

KOTRA자료 20-116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ALBANIA** REPUBLIC OF ALBANIA **ALGERIA**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ANDORRA**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NGOLA** REPUBLIC OF ANGOLA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A** ARGENTINE REPUBLIC **ARMENIA** REPUBLIC OF ARMENIA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USTRIA** REPUBLIC OF AUSTRIA **AZERBAIJAN**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HAMAS,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AHRAIN** KINGDOM OF BAHRAIN **BANGLADESH**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BARBADOS** REPUBLIC OF BARBADOS **BELARUS** REPUBLIC OF BELARUS **BELGIUM** KINGDOM OF BELGIUM **BELIZE** **BENIN** REPUBLIC OF BENIN **BHUTAN** KINGDOM OF BHUTAN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REPUBLIC OF BOTSWANA **BRAZIL**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BRUNEI** NATION OF BRUNEI, THE ABODE OF PEACE **BULGARIA** REPUBLIC OF BULGARIA **BURKINA FASO** **BURUNDI** REPUBLIC OF BURUNDI **CAMBODIA** KINGDOM OF CAMBODIA **CAMEROON** REPUBLIC OF CAMEROON **CANADA** **CAPE VERD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REPUBLIC OF CHAD **CHILE** REPUBLIC OF CHILE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OMBIA** REPUBLIC OF COLOMBIA **COMOROS** UNION OF THE COMOROS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STA RICA**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ROATIA** REPUBLIC OF CROATIA **CUBA** REPUBLIC OF CUBA **CYPRUS** REPUBLIC OF CYPRUS **DJIBOUTI** REPUBLIC OF DJIBOUTI **CZECH REPUBLIC** **DENMARK** KINGDOM OF DENMARK **DOMINICA**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DOMINICAN REPUBLIC** **EAST TIMOR**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ECUADOR** REPUBLIC OF ECUADOR **EGYPT** ARAB REPUBLIC OF EGYPT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EQUATORIAL GUINEA**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ERITREA** STATE OF ERITREA **ESTONIA** REPUBLIC OF ESTONIA **ESWATINI** KINGDOM OF ESWATINI **ETHIOPIA**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FIJI** REPUBLIC OF FIJI **FINLAND** REPUBLIC OF FINLAND **FRANCE** FRENCH REPUBLIC **GABON** GABONESE REPUBLIC **GAMBIA,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GEORGIA**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GHANA** REPUBLIC OF GHANA **GREECE** HELLENIC REPUBLIC **GRENADA** **GUATEMALA** REPUBLIC OF GUATEMALA **GUINEA** REPUBLIC OF GUINEA **GUINEA-BISSAU**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UYANA**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HAITI** REPUBLIC OF HAITI **HONDURAS** REPUBLIC OF HONDURAS **HUNGARY** **ICELAND** **INDIA** REPUBLIC OF INDIA **INDONES** **IRAQ**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SRAEL** STATE OF ISRAEL **D'IVOIRE** **JAMAICA** **JAPAN** **JORDAN**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KENYA** **KIRIBATI** REPUBLIC OF KIRIBATI **KOREA, I** **SOUTH** REPUBLIC OF KOREA **KUWAIT** STATE OF KUWAIT **KYRG** REPUBLIC **LATVIA** REPUBLIC OF LATVIA **LEBANON** LEBANESE R LIC OF LIBERIA **LIBYA** STATE OF LIBYA **LIECHTENSTEIN** PRINCI

外商投资指南



NIA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DAGASCAR** REPUBLIC OF MADAGASCAR **MALAWI** REPUBLIC OF MALAWI **MALAYSIA** **MALDIVES** REPUBLIC OF MALDIVES **MALI** REPUBLIC OF MALI **MALTA** REPUBLIC OF MALTA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MAURITIUS** REPUBLIC OF MAURITIUS **MEXICO** UNITED MEXICAN STATES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MOLDOVA** REPUBLIC OF MOLDOVA **MONACO**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ONGOLIA** **MONTENEGRO** **MOROCCO** KINGDOM OF MOROCCO **MOZAMBIQU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MYANMAR**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NAMIBIA** REPUBLIC OF NAMIBIA **NAURU** REPUBLIC OF NAURU **NEPAL**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ICARAGUA**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GER** REPUBLIC OF NIGER **NIGERIA**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NORTH MACEDONIA**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NORWAY** KINGDOM OF NORWAY **OMAN** SULTANATE OF OMAN **PAKISTAN**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PALAU** REPUBLIC OF PALAU **PALESTINE** STATE OF PALESTINE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PARAGUAY** REPUBLIC OF PARAGUAY **PERU** REPUBLIC OF PERU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OLAND** REPUBLIC OF POLAND **PORTUGAL** PORTUGUESE REPUBLIC **QATAR** STATE OF QATAR **ROMANIA** **RUSSI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REPUBLIC OF RWANDA **SAINT KITTS AND NEVIS**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MOA**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SAN MARINO** REPUBLIC OF SAN MARINO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SAUDI ARABIA**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ENEGAL** REPUBLIC OF SENEGAL **SERBIA** REPUBLIC OF SERBIA **SEYCHELLES**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IERRA LEONE**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SINGAPORE** REPUBLIC OF SINGAPORE **SLOVAKIA**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REPUBLIC OF SLOVENIA **SOLOMON ISLANDS** **SOMALIA**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SOUTH AFRIC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OUTH SUDAN**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SPAIN** KINGDOM OF SPAIN **SRI LANKA**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SUDAN** REPUBLIC OF THE SUDAN **SURINAME** REPUBLIC OF SURINAME **SWEDEN** KINGDOM OF SWEDEN **SWITZERLAND** SWISS CONFEDERATION **SYRIA** SYRIAN ARAB REPUBLIC **TAJIKISTAN** REPUBLIC OF TAJIKISTAN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HAILAND** KINGDOM OF THAILAND **TOGO** TOGOLESE REPUBLIC **TONGA** KINGDOM OF TONGA **TRINIDAD AND TOBAGO**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REPUBLIC OF TUNISIA **TURKEY** REPUBLIC OF TURKEY **TURKMENISTAN** REPUBLIC OF TURKMENISTAN **TUVALU** **UGANDA** REPUBLIC OF UGANDA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ZBEKISTAN** REPUBLIC OF UZBEKISTAN **VANUATU** REPUBLIC OF VANUATU **VATICAN CITY** VATICAN CITY STATE

外商投资指南

2



2



MINISTER MESSAGE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博士 成允模

MINISTER MESSAGE

大家好！我是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外商投资企业在推动韩国成为世界第12大经济强国的过程中，一直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目前承担着韩国19%的出口份额，并提供7%的工作岗位，是韩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韩国政府将在韩国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国内经济发展的伙伴，不遗余力地给予大力支持。

为了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蔓延等急剧变化的近期全球经济环境，跨境投资合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韩国作为投资国家具有多种优势。

首先，韩国具备稳固的经济条件和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将韩国的国家信用等级维持在历史最高水平，世界银行连续6年将韩国选定为企业营商环境优秀的世界TOP 5国家。此外，韩国还拥有与世界77%的市场相连接的FTA网络。

第二，韩国是可以实现新技术和革新的国家。韩国拥有半导体、汽车、造船等优秀的制造业基础，并具备世界上最早成功实现5G商用化的卓越IT基础设施。韩国政府以系统半导体、未来汽车和生物等核心新产业为中心，正在促进应对未来变化和革新成长的投资。

为了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的成长，政府也在不断进行着努力。提供现金补贴、减免租赁费等世界最高水平的奖励，简化签证发放手续、建立外国人学校等，改善外国投资商的定居条件。

期待今后大家能选择韩国作为最佳投资国家。谢谢。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kotra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kotra) 社长
博士 权坪五

CEO MESSAGE

CEO MESSAGE

2020年的新年到了。祝愿现在正在韩国开展商务以及即将要在韩国投资的全球企业家们身体健康，事业成功！去年，受世界经济放缓、地区主义蔓延及贸易争端扩大等影响，全球投资规模降至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水平，但即便在这种情况下，韩国的外商投资额也达到220亿美元。

我们连续5年超额完成了200亿美元的目标，我相信这是外商企业高度评价韩国的能力和潜力的结果。

韩国是全球首个5G电信服务商业化国家，并连续6年蝉联彭博国家创新指数榜首，将是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具有吸引力的投资国家。对此，KOTRA希望进一步促进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转换相关领域的招商引资。我们计划在改善规制、实行现金补贴等奖励政策的同时，以通过FTA连接的世界第三大经济领土为基础，积极扩充全球供应网，创造优质的工作岗位。

此次发行的《2020外商投资指南》在制作过程中，获得了驻韩外国商会和各领域专家的积极参与与协助，他们从外国投资商的观点出发，提供投资各阶段的核心内容、详细资料和常见问题解答等，我们力求通过各种统计和图表，令《2020外商投资指南》的内容简洁而丰富。

我们希望以韩文、英文、中文和日文出版的《2020外商投资指南》将成为方便外国投资商使用的友好指南。

KOTRA 社長



CORPORATE BUSINESS

	Attractiveness 韩国投资环境魅力度
10	吸引外商投资促进政策
14	韩国市场的优势
	Starting 投资的开始
036	外国人直接投资的条件
043	企业形态
047	选址
064	执行投资(设立法人、增资、收购原始股、长期贷款)
079	签证及滞留
	Advantages 投资奖励
092	减免税收
108	选址扶持
117	现金补贴
125	R&D中心特例
134	经营支持(孵化、教育培训、招聘、出入境)
	Practice 业务运营及实战
140	税收制度
157	通关及引进资本货物
165	人事与劳务
179	知识产权
191	外国投资调查专员
196	解散及清算

CONTENTS



INDIVIDUAL BUSINESS

- 200 私人企业
- 211 购置房地产

APPENDIX

- 218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禁止行业(第4条相关)
- 220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第5条相关)
- 222 [附表3] 各选址的特点
- 224 [附表4] 地方税税率
- 226 [附表5] 受托机构
- 229 [附表6] 法务法人
- 238 [附表7] 会计法人



CORPORATE BUSINESS

如果外国企业在韩国投资，
就是与我们共同发展经济的“我们的企业”。
大家的成功将会推动韩国经济的发展。
我们是“同舟共济的共同命运体”。

·截取自2019年3月28日“与外国投资企业家的对话”总统发言

ATTRACTIVENESS

韩国投资环境的魅力度

吸引
外商投资
促进政策

韩国除了在法律上特别规定以外，还制定了外国投资商可不受其他限制地自由进行经营活动，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制度。

韩国的外商投资支持政策不仅遵循OECD、UNCTAD及WTO等的国际建议和协议事项等全球标准，而且还对扩充韩国的经济增长潜力、创造优质工作岗位的外国投资项目提供外商投资奖励。像这样，韩国政府为了营造适合外商开展商务的投资环境，持续提供多种促进外商投资项目。

投资自由化

韩国实行对外开放，开展以支持外国投资商为中心的招商引资政策。外国投资商除了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可不受限制地自由开展经营活动。

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在依据于韩国标准产业分类的1196个行业中，除立法、公共行政、外务和国防等61个行业外，其余的1135个行业允许外商投资。在允许的投资对象行业中，有29个行业在持股比例等方面存在限制，其中未开放行业包括核能发电业、无线电广播业和电视广播业3个行业。

☞ 外商投资自由化率：99.7%(不包括未开放行业的行业数与投资对象行业的比例)



总行业数
1196个

外商投资
自由化率
99.7%

投资对象行业

(单位:个)

小计	有限制(持股率等)		unlimited (自由化)
	未开放	限制行业	
1,135	3	26	1,106

※ 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告示第2018-137号)

保护投资者

1. 保障对外汇款

外国投资商购入股份等产生的收益、股份等的出售款、根据长期贷款合同支付的本息和手续费,根据汇款当时外国投资商的申报或许可内容,保障其对外汇款。

2. 本国人待遇

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除了在法律上有特别规定外,在企业经营方面,享受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相同的待遇。

3. 不适用外汇交易中止条款

关于外汇及对外交易的事项,如果《外商投资促进法》中没有特别的规定,则依照《外汇交易法》的规定。

发生天灾地变、战争、事变等国内外经济重大事件,认定为不得已的情况时,根据《外汇交易法》,可暂时停止或限制外汇交易,但对外商投资不适用该条款。

※ 有关规定:《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④项

4. 排除税收减免差别适用等

在适用于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的税收相关法律中,对于有关减免税的规定,除了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外国投资商、外商投资企业也同样适用。

※ 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同法第30条第①项

投资奖励

1. 外商投资的作用

外商投资具备确保长期稳定的外国资本、创造工作岗位、转移先进技术及经营方式、参与全球平衡链(Global Value Chain)等多种对内对外经济效果,以及扩大生长潜力的功能。尤其是,韩国在新成长动力及尖端产业领域通过吸引外商投资先发制人,不仅追求国内产业的尖端化,还通过引进地区本部及R&D中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全球中心化,将政策重点放在扩大主力产业关键材料部件在国内的生产基础等方面,推进技术转让。

In Detail

修订外资招商引资的奖励政策及预备修订内容

围绕创造工作岗位修订奖励标准,优待雇佣和企业,加强对区域本部等国际中心外资企业及研发中心的招商引资支持。此外,对于旨在提供针对型支持的现金补贴,将对象扩大到尖端产业,并大幅扩大了补贴预算。

[产业通商资源部, 2019.1.22]

外商投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再次投资新建及增设工厂时,认可投资金额中相当于外商投资比率的部分为外商投资,以此内容为核心的法律修订案目前已提交至产业通商资源特许小委员会,目前处于搁置状态。

[产业通商资源部, 2019.9.25]

* 如变更相关法令,签证审查相关的方针等也可能变更。

2. 投资奖励

韩国政府对高附加值产业和创造工作岗位效果高的外国投资商提供多种奖励，这在外国投资商的投资决定中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

3. 外商投资奖励的主要内容

① 减免税收

对拥有提高国内产业结构和强化国际竞争力所需的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等，或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关税及地方税，对法律规定的外国技术人员和劳动者减免所得税。

② 现金补贴

如果外商从事法令规定的新成长动力事业或材料/零部件产业，创造一定规模以上的工作岗位，或向设置安装新成长动力产业领域的研究开发设施进行投资，将以现金补贴在法律规定的用途方面所需的资金。

③ 选址支持

为吸引优质外商投资，指定外商投资地区、自由贸易区、经济自由区等，提供减免租金、减免税收、选址补贴等鼓励政策。

④ 其他支援

考虑到雇佣创出及技术转移等外商投资带来的国民经济效果和入驻地区等因素，提供雇佣补贴、教育培训补贴等，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可以通过私人合同租赁或出售国有/公有财产，租赁时享受减免租金的优惠。

韩国在世界银行(World Bank)每年发布的企业环境评估中,从2014年开始连续6年位居世界前5位水平,经济自由指数也被评为世界第4位(2018)。世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Moody's、S&P、Fitch)对韩国的国家信用评级均高于中国和日本,特别是在Moody's评级中获得Aa2等级,在S&P中获得AA等级。

此外,韩国是彭博社于2019年发布的全球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以全球首个5G商用化、优秀的人力、相对于GDP的高R&D比重等为基础,韩国正在跃升为创新产业领域的领头国家。与此同时,得益于将生活用品、IT机器、时装、电影、K-POP等扩散至全球潮流的优秀企业和挑剔的消费者,韩国具备了作为全球测试平台的最佳条件。并且,韩国拥有连接中国 and 日本的地理优势,与世界55个国家签订FTA,因此投资韩国的外国投资商可以积极利用韩国的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网络。与此同时,还可以攻略以世界第五大电子商务市场和熟悉网上交易的五千万名消费者为基础的世界第十四位内需市场。





韩国市场的优势

简介

1. 适合发展企业的投资环境

在世界银行发布的企业环境评估国家排名中，韩国从2014年开始连续名列全球前5名。同时，韩国于1998年制定了具有特别法性质的《外商投资促进法》，为保护外国投资商奠定了制度基础，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了亲和的投资环境。

适合发展企业的投资环境相关韩国世界排名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排名	5	4	5	4	5

来源：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19 Report”

2. 经济自由指数

“经济自由指数”是体现个人和企业各种财物和劳务的生产、流通、消费方面所具备的自由和便利环境程度的指数，在2019年的经济自由指数评价中，韩国在180多个国家中排名第29位，高于日本、法国、比利时等许多发达国家。特别是，韩国在具体项目中的企业自由度排名中位居第4位，被评为是保障企业运营自律性非常高的国家。

2019年企业自由度(Business Freedom)排名, 评估180个国家及地区

排名	1	2	3	4	5	6	7	8
国家	中国香港	中国台湾	英国	韩国	新西	新加坡	丹麦	芬兰
指数	96.4	93.2	92.9	91.3	91.0	90.8	90.7	89.4

来源：The Heritage Foundation(January 2019) “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3. 经济指标

韩国生产总值(GDP)2018年达到1.6万亿美元,居世界第12位,贸易规模达到1万亿美元,是世界第9大贸易国。同时外汇储备也达到4,037亿美元,维持全球第9位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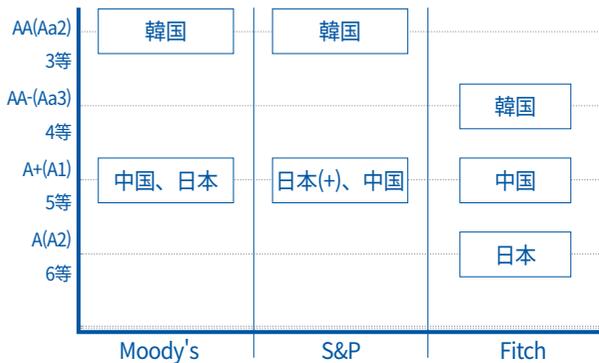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指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GDP(10亿US\$)	1,411	1,383	1,415	1,531	1,619
人均GDP(US\$)	27,805	27,097	27,607	29,744	31,370
贸易(10亿US\$)	1,098	963	902	1,052	1,140
外汇储备(10亿US\$)	363.6	367.9	371.1	389.3	403.7

4. 国家信用评级

韩国的国家信用评级在S&P和Moody's中分别被评为AA和Aa2投资等级,被认为等同于英国和法国;在Fitch中被评为AA-等级,与台湾和比利时处于同一水平。从下面的表中可以看出,世界三大信用评级机构2019年上半年评估的韩国信用评级高于日本和中国,在东北亚国家中处于最高水平。

韩中日国家信用评级比较(以2019.6月为准)



来源:企划财政部 * () 为Moody's 计算等级

创新力量

在2019年彭博社发布的创新指数评价中，韩国超越德国，被评为世界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自2014年以后，韩国在此排名中连续6年保持第一。特别是R&D集中度第2位、制造业附加值第2位、尖端技术集中度第4位，在大部分领域获得了最高水平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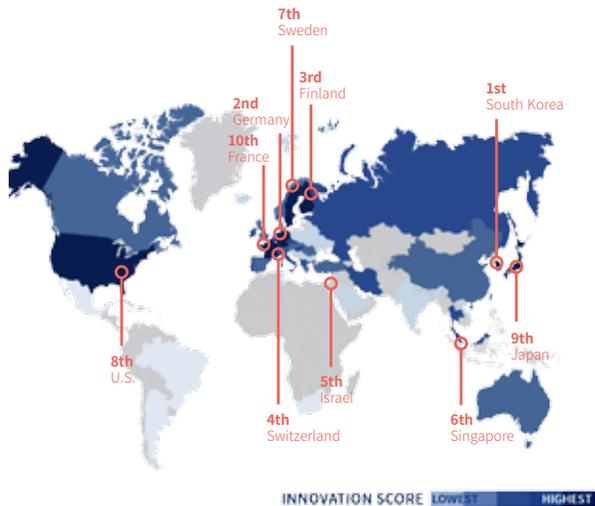
2019年彭博社创新指数

(单位：排名)

2019 排名	国家	分数	研发 集中度	制造业 附加值	生产率	尖端 技术 集中度	服务业 效率	研究者 集中度	专利 申请 (活动)
1	韩国	87.38	2	2	18	4	7	7	20
2	德国	87.30	7	3	24	3	14	11	7
3	芬兰	85.57	9	16	5	13	9	8	5
4	瑞士	85.49	3	4	7	8	13	3	27

来源：Bloomberg (2019.1.22.)

世界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 (2019 Bloomberg Innovation Index)



1. 全球测试平台

韩国基于多种产业的制造业竞争力和最高水平的IT基础设施，跨越几代人扩散着对尖端机器的需求。

在发展制造业的同时，韩国的研究开发能力已经达到了世界水平，通过制造业和研究开发的协同效应，形成了创造附加价值的良性循环结构。此外，在韩国，对新产品的喜好以及对全球流行敏感的消费群体正在形成，甚至有了“只有通过韩国验证，才能在世界上行得通”的说法，韩国正在巩固着测试平台的地位。

各国制造业竞争力指数		主要国家研究开发相对于GDP的比重
中国	1	韩国 4.55%
美国	2	以色列 4.25%
德国	3	日本 3.14%
日本	4	德国 2.93%
韩国	5	美国 2.74%
英国	6	法国 2.25%
中国台湾	7	中国 2.11%
墨西哥	8	英国 1.69%

来源：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and US Council on Competitiveness, 2016 Global Manufacturing Competitiveness Index

来源：科技信息通讯部《2017年研究开发活动调查结果》(2018.11.27.)

2. 数字基础设施

以超高速、超低延迟和超连接性为特征的5G于2019年4月在韩国首次商业化。我们期待通过5G，迅速地实时连接一切，积极应对超智能社会和数字化转型时代，加速产业和经济的发展。韩国正在主导5G的商用化和全球标准，并展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政策，以使与此相关的产业间技术和服务等融合起来，孕育新的产业。为此，韩国不仅向外国投资商提供与国内企业同等的全球测试平台作用，而且还提供参与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新的创新领先事业和全球产业趋势变化的机会。

韩国正在确保第四次产业革命和数字转型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超连接智能基础设施(D. N. A. : Data, Network, AI)的全球竞争力,并通过其他产业和服务间的融合,优先推进引领革新成长的政策。特别是,韩国各地都蕴藏着通过创新来克服目前局限的成功DNA,因此韩国政府正在最大限度提供支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利用这一DNA实现目标。

此外,根据2019年科技信息通信部的工作计划,将通过学习多样和广泛的大数据,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并将其通过5G应用于全部产业和服务,提高国家竞争力。

2019年10月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发布的2019年国家竞争力评价结果显示,韩国在141个评价对象国中,综合排名位居第13位。特别是在ICT普及领域排名世界第一,WEF在该报告中将韩国评价为“引领ICT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2019年WEF国家竞争力评价, ICT普及(ICT Adoption)

区分	1	2	3	4	5	6	7	8
国家	韩国	UAE	中国香港	瑞典	新加坡	日本	冰岛	卡塔尔
评分	93	92	89	88	87	86	85	84

来源: 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2019.10)

3. 优秀的人力资源

韩国以传统的教育热和非常高的大学升学率等为基础,正在培养符合全球趋势的优秀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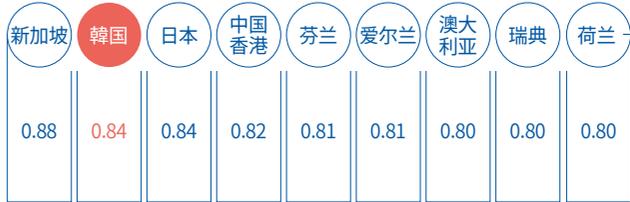
- 据OECD于2017年公布的数据显示,韩国25至34岁的大学毕业率为70%,居世界首位。这与排在第二位的加拿大(61%)和OECD平均水平(43%)相比,显示出很大差异,可见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才之多。
- 2018年10月世界银行以全球157个国家为对象进行的调查显示,韩国的人力资本指数仅次于新加坡,排名第二。人力资本指数是测定现在出生的儿童未来生产率的指数,假定儿童接受完美的教育和医疗优惠时的分数为1分,那么在韩国出生的儿童的分数则为0.84,代表韩国具备世界上排名第二高的生产率。

大学教育水准比较：25~34岁大学毕业比率 (单位：%)



来源：OECD『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7』

人力资本指数



来源：世界银行，IMF《世界人力资本指数2018》

目前，有20多万名留学生在海外高等教育机构进修，他们分布在北美、欧洲以及亚洲、中南美、中东和非洲等世界各地。此外，大多数韩国大学生通过海外语言研修或实习，在多个国家积累经验，因此成长为拥有各自专业的同时，还具备英语和第二外语力量的全球性人才。

除了最近在全世界掀起的K-pop热潮以外，韩国企业成功进军海外的事例也在增多，韩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品牌价值上升，这些因素令世界市场对韩国人的人力需求急剧上升。

韩国被评价为拥有世界上最勤劳、对组织忠诚度最高的国民的国家之一，韩国人特有的勤劳务实所造就的成功事例得到全世界广泛认可，并以此获得了更高的评价。

主力产业

主力产业也被叫做核心产业(Key Industry)、领先产业(Leading Industry)、需求创造产业(Demand Pull Industry)等, 这些产业与其他产业相比, 具有良好的雇佣结构、产业生产和附加值等优势, 是主导经济发展的产业。同时, 前后方衔接效益大, 产业的质量水平相对其他竞争国家高, 是产业集群的构成产业中, 重要度或比重最高的产业。

韩国的主力产业可以用出口和制造业两大关键词来说明, 包括显示器、半导体、造船、石油化学、石油精炼、纤维、服装、汽车、IoT 家电、钢铁、机器人、通信器材产业等。

1. 显示器产业

显示器产品包括韩国在内, 只有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日本等4个国家和地区生产, 韩国自2004年以后一直保持着世界最高水平。以2018年为基准, 韩国的显示器世界市场占有率为42.6%, 出口额为247亿美元, 占总出口额的4.1%。韩国产LCD面板和OLED面板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9.2%和94.4%。

2018年显示器世界市场

占有率	韩国	中国台湾	日本	中国	其他
全部	42.6%	19.1%	12.0%	29.1%	1.3%
LCD面板	29.2%	23.7%	15.0%	30.6%	1.5%
OLED面板	94.4%	1.2%	0.7%	3.7%	0.1%

2. 半导体产业

以2018年为准, 韩国的半导体产业规模仅次于美国, 居世界第二位, 世界市场占有率为21.5%, 占韩国整体出口总额的20.9%。韩国的存储器半导体的世界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约占62%的市场份额, 其中D-RAM的世界市场占有率约为72%。

韩国半导体出口比重

(单位:亿美元)

	2015	2016	2017	2018
总出口	5,268	4,954	5,737	6,055
半导体出口	629	622	979	1,267
半导体比重(%)	(11.9)	(12.6)	(17.1)	(20.9)

3. 造船产业

韩国的造船领域以1970年代建设大型造船厂为起点,在正式进军世界造船市场以后,到2000年代初期占据世界市场约40%的份额,以飞跃性的生长主导了世界市场。

进入2010年代后,造船、海运市场的萧条和中国的崛起等受到一些影响,但2018年,时隔7年韩国再次超越中国,年订单量达到了世界第一位。

目前,随着2020年硫氧化物排放法规生效、CO2法规强化等趋势逐渐明朗,全世界对环保、高效率船舶的关注度正在提高。因此,在2018年年初LNG燃料动力船舶订单增加的情况下,韩国承揽了大多数船舶订单,再次显示了高超的技术能力和承揽竞争力。为确保造船产业的持续竞争力,韩国正在扩大对智能自动航运船舶和环保、高效船舶相关技术的投资,并正在推进旨在加强造船-海运-金融相互协调共赢的政策。

各国船舶订单及建造量现状 以2018年为准(单位:百万CGT,%)

		韩国	中国	日本	欧洲	其他	合计
订单	货量	13.1	10.0	5.3	3.0	0.4	31.8
	订单比重	41.2	31.4	16.7	9.4	1.3	100
建造	货量	7.7	11.1	7.6	2.1	2.1	30.6
	建造比重	25.2	36.3	24.8	6.9	6.9	100

4. 石油化学

石油化学是担当国家生产、出口核心的基础产业，占整个韩国制造业生产的6.1%、附加价值的4.4%、出口的8.2%，是具有代表性的主力产业。韩国以世界排名第四位的高生产能力为基础，通过改善工艺效率、增设备等，推动生产量的持续增加。到2018年实现出口额500亿美元的成果，对贸易收支顺差的实现做出了巨大贡献。2018年12月业界为了新增设NCC(石脑油裂解设施)等石油化学设备，发布了总规模达14.5万亿韩元的大规模投资计划等，正在持续推进设备投资。

韩国石化产业 (世界市场占有率乙烯生产能力, 2018): 第4位

国家	美国	中国	沙特	韩国	伊朗	印度	日本	德国	加拿大
占有率 (%)	19.1	14.4	9.9	5.2	4.3	4.2	3.7	3.2	3.0

来源: 韩国石油化学协会

5. 石油精炼产业

以2018年为准，韩国拥有每天生产3,346千桶石油产品的精炼能力，位居世界第5位。单位工厂的精炼设施规模为世界最大水平。这种大规模精炼设施使规模经济变得可能，在国际竞争力方面也占据了优势。

2012年石油产品出口额达到562亿美元，占据出口品种第1位；2018年出口额达到467亿美元，占据出口品种第4位。目前，韩国石油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仍在出口。

主要国家石油精炼能力 以2018年为准(单位: 千桶/日)

	1	2	3	4	5	6	7	8
国家	美国	中国	俄罗斯	印度	韩国	日本	沙特	巴西
精炼能力	18,762	15,655	6,596	4,972	3,346	3,343	2,835	2,285

来源: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9.6)

6. 纤维产业

韩国的纤维在整个工艺中都具备均衡的生产基础，生产技术也均衡发展，具有可立即应对产品多样化的竞争力。韩国是世界第十大纤维和服装出口国，特别是氨纶、轮胎帘线、低熔点纤维(LMF; Low Melt Fiber)等一些高附加值产品，位居全球第一。

世界纤维出口市场占有率 以2017年为准(单位: %)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	中国	EU	印度	越南	孟加拉国	土耳其	美国	巴基斯坦	印尼	韩国
占有率	38.7	26.5	4.8	4.7	4.1	3.5	2.6	1.8	1.6	1.6

来源: WTO

7. 服装产业

以2017年为准，全球服装及鞋类市场形成了1.1万亿美元的庞大市场，韩国以243亿美元(鞋除外)的市场规模居世界第12位。韩流在全世界已经成为一种文化，通过韩国电视剧和综艺节目显露出来的韩国最新趋势和风格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特别是，作为主导韩国纤维服装产业流行趋势的K-Fashion中心，同时也是快速时尚(随着流行趋势的出现，消费者的喜好被迅速反映，快速变化的时尚)的始祖——东大门时装市场为中心，伴随着结合AI、大数据等IT技术，制作消费者反应型个人定制服装等多种东大门初创企业(东创企业)的出现，引领着全球新市场。

世界服装(鞋类除外)市场规模 以2017年为准(单位: 亿美元)

	1	2	3	4	5	6		12
国家	中国	美国	日本	德国	英国	印度	...	韩国
销售额	2,844	2,675	662	633	551	502		243

来源: Euromonitor

8. 汽车产业

韩国是拥有自主车型的世界第六大汽车生产国。汽车是占整个制造业生产13.2%(以2016年为准)的重要产业之一,2016年汽车部门的贸易顺差达到了497亿美元。

韩国计划在未来汽车领域:环保汽车、无人驾驶汽车开发等汽车产业的颠覆性创新过程中,通过成品车公司、IT、通讯等多种企业参与的互联服务联盟,共同发掘有潜力的商业模式。因此,到2022年为止,在汽车领域将建成2000家智能工厂,更新生产效率,成立民官联合汽车产业发展委员会,改善产业发展、安全监管、技术创新、通商和劳资等多方面的政策。

世界汽车生产 以2017年为准(单位:百万台)

排名	1	2	3	4	5	6	7	8
国家	中国	美国	日本	德国	印度	韩国	墨西哥	西班牙
产量	29.0	11.2	9.7	6.1	4.8	4.1	4.1	2.8

9. IoT家电产业

IoT家电不仅是家电制造公司,也是通信公司、家庭网络公司和建筑公司等参与智能家居产业生态系统的核心产品,与多种不同平台联动,创造出新的附加值。以2017年为准,在全世界智能家居市场中,亚洲地区占有率为26%,其中韩国占有率达25%,在亚洲国家中排名第二。此外,韩国的智能家居市场年均增长率为11.9%,预计到2023年,市场规模将达到96亿5千万美元。

亚洲各国智能家居市场现状及展望 (单位:10亿美元)

	中国	韩国	日本	澳大利亚	其他
2017	4.28	4.16	4.12	2.01	2.15
2023	12.97	9.65	8.18	4.24	5.37

来源:研究开发特区振兴财团,智能家居市场(研究开发特区技术全球市场动态报告(2017.9))

10. 钢铁产业

韩国的钢铁产业自1973年浦项制铁启动，粗钢产量突破100万吨以来，由于持续扩充设备和需求增加，2018年产量达到72.5百万吨，稳居世界第五大钢铁生产国的位置。

在世界粗钢生产中，韩国所占的比重从1970年代的0.1%增加到2018年的4%，韩国的人均钢铁消费量以2018年为准达到1,047kg，居世界第一位。过去，韩国的钢铁产业通过大量生产通用钢材追求收益最大化，但进入2000年代以后，由于世界钢铁供应的增加，比起数量的增长，韩国钢铁产业更追求质量的增长，并强化产品的竞争力，实现高端化。

各国粗钢产量 以2018年为准(单位: MT, %)

排名	1	2	3	4	5	6
国家	中国	印度	日本	美国	韩国	俄罗斯
产量	928	107	104	87	72.5	4.0
占有率	51.3	5.9	5.8	4.8	4.0	4.0

各国人均钢铁消费量 以2018年为准: 世界第一(单位: kg)

国家	韩国	中国	日本	美国
消费量/人	1,047	590	514	307

来源: 韩国钢铁协会, 世界钢铁协会(World Steel Association)

11. 机器人产业

机器人领域是引领融合化、智能化、AI技术发达等的数字转型革命的代表产业之一，呈现出快速增长势头。

2018年韩国制造业机器人市场规模达到951百万美元。

制造业机器人世界市场规模 以2018年为准(单位: 百万美元, %)

	中国	美国	日本	德国	韩国	英国	其他	合计
规模	5,419	2,508	1,759	1,553	951	104	4,208	16,502
占有率	32.8	15.2	10.7	9.4	5.8	0.6	25.5	100

来源: 2019 World Robotics(IFR, 2019.9)

12. 通信器材

以2018年为准，韩国的移动通信设备市场规模达到373亿美元，预计2019年4月3日5G在世界上首次商用化以后，设备需求将急剧增加。据市场调查公司IHS Markit透露，据统计，韩国代表性移动通信器材制造企业三星电子的5G设备市场占有率为21%，超过了占有17%份额的中国华为。三星电子的优势在于可以同时提供5G通讯芯片、终端机和设备等，特别是在高频(mmWave)领域的设备竞争力获得了比竞争公司更优秀的评价。

5G设备占有率

2018年第4季度

企业名称	爱立信	三星	诺基亚	华为
占有率	24%	21%	20%	17%

In Detail

韩国在5G市场的优势

- 韩国具有生产通信调制解调器、终端机和设备的跨国企业三星电子，因此可以与三星电子公司共同进军海外，谋求共同发展。
- 韩国是世界上以最快速度推进最新通信技术商用化的国家，网络速度和质量也被评为世界最高水平。

- 以内需市场为例，在售后服务方面，能比海外企业更快更积极地应对。

来源：科技信息通信部，[ISSUE分析第125号]5G时代韩国网络设备产业的战略方向，2019



市场

1. 内需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WEF)的调查显示,韩国拥有全球140个国家中排名第14的内需市场,以2018年为准,韩国的人口为5,171万人,国内生产总值(GDP)达1.72万亿美元。换算下来,人均GDP达到3万3,346美元(世界第26位)。此外,通过网上营销、家庭购物等电子商务,批发零售交易非常活跃,韩国零售领域的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居世界第5位。结算手段主要使用信用卡,而不是现金及支票交易。最近随着利用NFC技术、生物信息等的金融科技产业的发展,简便结算(smart pay)正在迅速扩散。韩国的简便结算使用件数在2018年已达到23亿8千万件,比上一年度上升了69%。

各国内需市场规模排名

排名	1	2	3	...	14	15	16
国家	中国	美国	印度	...	韩国	加拿大	西班牙

来源: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2. 电子商务

韩国拥有迅速成长的网上市场,零售电子商务销售规模进入了世界前5名。市场调查机构e-Marketer预测称,2019年度韩国仍将维持该领域的排名不变。主要电子商务产品包括旅游及交通、家电电子、通信器材、服装时尚、食品饮料和化妆品等。

各国家零售电子商务比较 以2017年为准(单位:亿美元)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国家	中国	美国	日本	英国	韩国	德国	法国	印度	加拿大
金额	4,489	3,660	788	738	513	491	410	298	242

来源: Invest KOREA(Retail E-commerce Sales by country,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8)

各国零售电子商务市场规模预测 以2019年为准 (单位:亿美元)

排名	1	2	3	4	5
国家	中国	美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金额	19,895	6,006	1,371	1,136	866

来源: e-Marketer(2019.3)

韩国各品种电子商务构成 (单位:%)

品种	旅行 交通	家电电子 通信器材	服装	饮料食品	化妆品
构成	14.2	11.3	10.4	9.6	8.7

来源: 统计厅, 2019年7月网上购物动态(2019.9)

3. 出口和对外贸易

韩国的出口和对外开放对经济增长起到了拉动作用。1948年韩国政府成立时, 贸易规模还不到3亿美元, 1960年代开始的产业近代化和国民们付出心血的努力使贸易规模在1988年突破1000亿美元。从那以后仅23年后的2011年, 年贸易规模就达到1.1万亿美元, 继美国、德国和中国等国家之后, 韩国成为世界上第9个加入1万亿美元贸易俱乐部的国家。

实现贸易额1万亿美元的国家现状 以2018年为准(单位:万亿美元)

区分	美国	德国	中国	日本	法国	荷兰	意大利	英国	韩国
达成 年度	1992	1998	2004	2004	2006	2007	2007	2007	2011
贸易 规模	4.19	2.88	4.61	1.48	1.27	1.34	1.05	1.16	1.14

据韩国贸易协会国际贸易研究院发行的《通过世界出口市场NO.1品种，了解韩国出口竞争力现状(以2017年为准)》报告书显示，韩国出口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品种共有77种，以品种数为准，居世界第12位。主要品种如下：

世界出口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各品种趋势 (单位：个，%)

品种	2014		2015		2016		2017	
化学产品	22	(32.8)	22	(32.4)	25	(35.2)	31	(40.3)
钢铁	11	(16.4)	12	(17.6)	15	(21.1)	13	(16.9)
纤维产品	6	(9.0)	9	(13.2)	7	(9.9)	8	(10.4)
非电子机器	7	(10.4)	7	(10.3)	4	(5.6)	5	(6.5)
运输机器	4	(6.0)	5	(7.4)	4	(5.6)	4	(5.2)
电子机器	7	(10.4)	4	(5.9)	6	(8.5)	4	(5.2)
其他	10	(15.0)	9	(13.2)	10	(14.1)	12	(15.5)
总计	67	(100)	68	(100)	71	(100)	77	(100)

注：()为比重/来源：韩国贸易协会：《通过世界出口市场第一位品种，了解韩国出口竞争力现状》，(2019.3)

4. 巨大的FTA经济领土

韩国与包括巨大经济圈欧盟(EU)、美国、中国在内的世界55个国家签订了FTA，拥有世界第三大经济领土。如能灵活运用韩国的FTA网络，很容易进入世界经济圈，这对进军国际市场十分有利。

韩国FTA签署现状

区分	国家
生效国家	EFTA、欧盟、土耳其、印度、中国、越南、新加坡、ASEAN、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美国、哥伦比亚、秘鲁、智利、中美
签署/缔结国家	英国、以色列、印度尼西亚
协商中的国家	RCEP、菲律宾、韩中日、厄瓜多尔、Mercosur、俄罗斯、马来西亚
重新展开、开始、构建条款	墨西哥、GCC、EAEU

来源：产业通商资源部(2019.11)

与韩国的FTA生效国家现状



INFORMATION

FTA贸易综合中心运营FTA呼叫中心，为方便、系统地利用FTA提供支援。

FTA呼叫中心电话号码：1380

KOTRA FTA海外运用服务中心(6个国家14座城市)：1600-7119

FTA综合服务中心网站：<http://okfta.kita.net>

基础设施

1. 物流HUB

韩国地理位置优越，毗邻中国和日本，通过仁川、金浦及各地国际机场，以及釜山、仁川、光阳等国际港口，抵达韩国后，可通过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在4小时内抵达人口100万以上的国内外61个城市。特别是，仁川国际机场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领域居世界第3位，在国际航空旅客领域居世界第五位，是东北亚的核心机场。釜山港是连接世界150个国家600多个港口的全球网络枢纽，在UNCTAD公布的港口班轮运输连通性指数(PLSCI)中，在港口和海运连通性方面，全球排名第三，并正在构筑具有竞争力的物流基础设施。

In Detail

PLSCI(Port Liner Shipping Connectivity Index)是以港口的船舶容纳能力、集装箱定期航线进港

频率等6项标准为基础，由UNCTAD从2006年开始对全世界900个集装箱港口进行评价后发表的指数。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以2018年为准(单位:100万吨)

排名	1	2	3	4	5	6
城市	中国香港	上海	仁川	迪拜	台北	东京
货物	5.02	2.92	2.86	2.64	2.31	2.20

世界五大集装箱港口PLSCI变化趋势

	2006	2014	2019
上海港	81.67p	120.22p	134.32p
新加坡港	94.94p	111.11p	124.63p
釜山港	77.38p	101.46p	114.45p
宁波港	56.04p	96.91p	114.35p
香港港	100p	107.24p	102.79p

以2006年度香港港连通性指数(PLSCI)100p为准
来源:釜山港湾公社报道资料(2019.8.12), <https://unctadstat.unctad.org>

2. 供电

2019年世界银行实施的企业环境评估结果显示,韩国在供电领域居世界第2位。供电部门的评估是指在共同条件(假定地区、用电申请规模、建筑物大小、用途等)下,在短时间内以低成本获得电力的容易程度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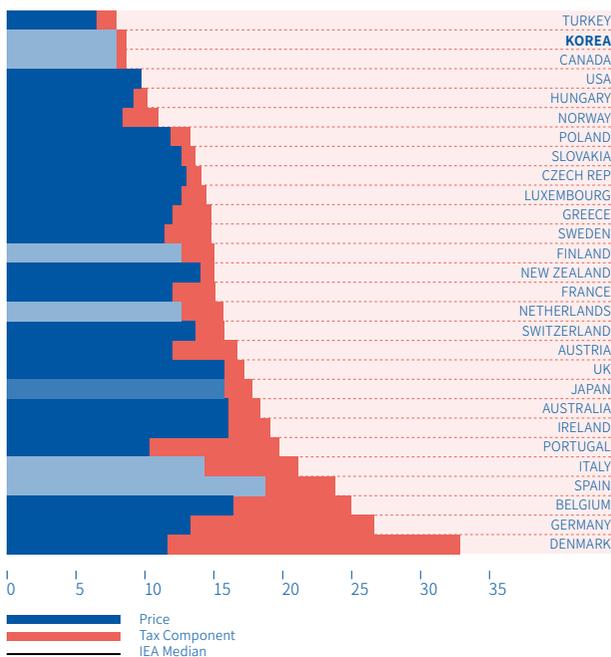
供电的国际比较

排名	1	2	3	4	5
国家	UAE	韩国	中国香港	马来西亚	德国

来源: World Bank Group “Doing Business 2019 Report”

韩国的人均电费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主要28个国家中排名第2。这是OECD平均水平的一半,仅为电费最贵的丹麦的25%。

韩国供电的国际比较



3. 自来水

韩国正在构筑稳定的自来水供应基础设施，自来水费用比纽约、伦敦、东京等世界主要城市低很多。

OECD主要国家城市的自来水水费比较

城市	首尔	纽约	伦敦	东京	苏黎世	阿姆斯特丹	哥本哈根	斯德哥尔摩
U\$/m ³	0.53	3.94	3.98	2.18	4.65	4.53	7.63	2.52

来源：OECD “Environment at a Glance 2015”

4. 通信网

韩国的通信网是世界最高水平，平均网速为28.6 Mbps，居世界首位。移动设备的下载速度也在2019年4月5G商用化之后，在世界上唯一突破50Mbps，达到世界第一的水平。

平均上网速度(Average Internet Speed)

排名	1	2	3	4	5	6	7	8
国家	韩国	挪威	瑞典	中国香港	瑞士	芬兰	新加坡	日本
速度 (Mbps)	28.6	23.5	22.5	21.9	21.7	20.5	20.3	20.2

来源：Akamai Technologies (1Q 2017)

手机下载速度(Mobile Download Speed Experience)

排名	1	2	3	4	5	6	7	8
国家	韩国	挪威	加拿大	荷兰	新加坡	澳大利亚	瑞士	丹麦
速度 (Mbps)	52.4	48.2	42.5	42.4	39.3	37.4	35.2	34.6

来源：Opensignal (2019.5)

韩国手机资费

(单位: US\$)

区分	500MB, 100 calls	1GB, 300 calls	2GB, 900 calls
韩国	7.24	19.58	30.77
OECD平均	22.46	29.78	36.77
韩国的排名	1	15	19

来源: ETRI Insight 2018-05 海外手机资费比较方法论研讨与启示(Byun Jae-ho、Nam Sangjun、Suh Hangeol)

在OECD Broadband Portal中,以2017年5月为准,将OECD 35个成员国的收费分为三个区间(low, medium, high)进行比较。(2018.6.28.)

调查结果显示,韩国使用量少的(low)区间的收费与比较国家相比处于最低水平,此外区间(medium, high)收费也属于中等水平。

STARTING

投资的开始



外商直接投资的条件

所谓外商直接投资是指投资金额在1亿韩元以上，外商投资比率达到10%以上的投资。除了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外商可在韩国不受限制地经营事业。

投资类型分为取得韩国企业股份的投资、从海外母公司获得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投资，以及投资科学技术领域的非盈利法人。此外，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于该企业工厂的新建和增设等情况，也将视为外商投资(预定2020年实施)。对于外国投资商为取得股份等而出资的标的物，认可外国货币、资本货物、因取得的股份等产生的收益以及工业产权等。

外商直接投资的定义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商投资金额为1亿韩元以上，拥有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发行的具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上，或拥有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下，但向该法人或企业派遣或任命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参与经营重要决策的人)的情况。

外商：具有外国国籍的个人，根据外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及总统令规定的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外国投资商：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拥有股票等或出资的外国人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1号，第5号

可投资行业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商可以在韩国不受限制地经营业务。

1. 投资受限的情况

- 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维持
- 危害国民保健卫生或环境，或明显违背优良美德
- 违反韩国法令

2. 外商投资禁止行业

- 邮政业、中央银行、私募基金业、养老金业、金融市场管理业、其他金融支援服务业等
- 立法、司法、行政机构、驻韩外国使领馆、其他国际和外国机构
- 教育机构(幼儿、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研究生院、特殊学校等)
- 艺术家、宗教团体、产业·专家·环境运动·政治·劳动运动团体等

※ 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8-137号)附表1

3. 外商投资限制行业

- 未开放行业 原子能发电业、无线电广播业、电视广播业
- 允许外商投资比例低于50% 肉牛饲养业、肉类批发业、送电及配电业、电气销售业、内港及航空旅客·货物运输业、报纸发行业、杂志及期刊发行业等。
- 允许外商投资比例低于49% 节目供应业、有线广播业、卫星及其他广播业、有线无线和卫星通信业、其他电信业
- 允许外商投资比例低于30% 水利·火力·太阳能及其他发电业
- 允许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 新闻供应业
- 其他部分业务禁止行业等 包括谷物和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其他基础无机化学品制造业、其他有色金属冶炼·精炼和合金制造业、放射性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业、除农水协以外的韩国银行

※ 相关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的规定》(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8-137号)附表2

外商投资类型

1. 取得股份 取得韩国企业的股票或股份

- 取得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新发行的股票或股份
- 取得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已发行的股票或股份

2. 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的海外母公司或对海外母公司进行资本出资的企业，或个人外国投资商，或与其有资本出资关系的企业，以最初签订贷款合同时规定的贷款期限为准，提供5年以上的长期贷款。

In Detail

资本出资关系

法人出资企业

外国法人(海外母公司)是外国投资商时

①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企业

② 海外母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 持有海外母公司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10%以上的企业；
- 对于持有海外母公司或海外母公司

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持有该企业持有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

个人出资企业

外国人个人是外国投资商时

对于拥有外商投资企业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50%以上的外国投资商，持有该外国投资商发行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50%以上的企业

3. 未分配利润的再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将未分配利润用在新建、增建工厂等一定用途的投资(此时，外商投资企业被视为外商，外商投资金额的认定是利润乘以外商投资比率的金额：预定2020年实施)

4. 对非盈利法人等的捐助

是指对非盈利法人或企业的捐助占全部出资总额的10%以上，捐助5千万韩元以上并具备下列全部条件，此时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 ① 向科学技术领域的非盈利法人或企业捐助，具备独立的研究设施，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持有科学技术领域学士学位且拥有三年以上研发工作经验的人才、或拥有科学技术领域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研发人才、同时正式雇佣规模为五人以上
 - 根据韩国标准产业分类进行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开发
- ② 投资下列之一的非盈利法人，外商投资委员会认定为外商投资：
- 以振兴学术、艺术、医疗和教育等为目的设立的非盈利法人，持续开展旨在培养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扩大国际间交流的事业
 - 执行民间或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的国际机构的区域本部
-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4号，同法实施令第2条第②项，第④项-第⑦项

可出资资产(出资标的物)

外国投资商为持有股票等而出资的资产，应为下列之一：

- ① 《外汇交易法》第3条第①项规定的对外支付手段(外币)或对其交换产生的韩国国内支付手段(韩币)
- ② 资本货物
- ③ 由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的股票等产生的收益(红利)
- ④ 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产业活动中适用的著作权、半导体集成电路的配置设计权)，和其他相当于上述产权的技术及使用技术相关的权利
- ⑤ 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联络办事处或外商投资企业清算产生的外商剩余财产
- ⑥ 长期贷款或其他来自海外的借款偿还额
- ⑦ 在外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的股票
- ⑧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或《外汇交易法》，外商持有的股票
- ⑨ 外商持有的韩国房地产(附《外汇交易法》第18条规定的资本交易申报完毕证明)
- ⑩ 外商持有并处置韩国企业股票等及房地产的贷款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8号



Q1. 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无法满足外商投资条件时，是否也能维持外商投资企业资格？

如果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因部分转让股票或股份，或减资等不符合外商直接投资条件，也可被视为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②项

※ 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只是在消极的、有限的范围内维持外商投资企业的地位，所以，在例如延长外商投资企业职员的滞留期限等积极支援方面可能会存在问题，敬请注意。

Q2. 两名外商共同投资，总投资额合算后达到1亿韩元以上情况，也能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吗？

如果是两名以上外商共同投资，那么每名外商的投资金额都要达到1亿韩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条第③项

Q3. 长期贷款的期限该如何计算？

贷款的期限是考虑还款宽限期及还款期计算的，对于分期还款或中途还款，还款期是在相应于各分期还款或中途还款的还款期的总贷款金额中，乘以偿还的贷款金额所占的比率计算的结果之和。

⇒ 加权平均偿还期概念

例) 外商投资企业从母公司借入1000万美元，8年偿还，如果从4年后开始每年偿还200万美元，分5次偿还，此时偿还期限是？

加权平均偿还期为6年。

* $6年 = (8年 \times 2/10) + (7年 \times 2/10) + (6年 \times 2/10) + (5年 \times 2/10) + (4年 \times 2/10)$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②项

Q4. 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是否包括在外商投资比率中？

外国投资者最初进行投资申报时，必须取得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票。因此，如果投资没有表决权的优先股，就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投资申报对象。但是，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如果同一投资者追加获得优先股，可被视为增额投资，此时可被认定为外商投资，所以外商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比率会增加。

Q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其他韩国企业是否属于外商直接投资？

只有外国投资商直接投资的情况，才能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被分类为韩国法人，因此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其他韩国法人不能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Q6.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等投资组合是没有法人资格的组合，因此并非法人而是团体，经常有外国投资商投资这种组合并持有10%以上股份的情况，此时是否属于《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

外商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投资非韩国法人或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时，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很难视为外商投资，但对相关特别法*等规定为特例的部分投资组合**进行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4号，认定为外商投资。

*《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第8条，《材料·配件专门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第7条，《农林水产食品投资组合的组建及运用相关法律》第24条等

**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组合、韩国风险投资组合、材料·配件专门投资组合、农食品投资组合等

来源：国民申闻鼓FAQ

Q7. 外国投资商收购韩国企业也要进行企业合并申报吗？

如果属于申报对象企业的合并，则必须与韩国企业一样，适用《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相关法律》第12条进行申报。

① 适用对象公司的规模

- 申报公司(外国投资商):资产或销售额在3千亿韩元以上
- 对方公司(韩国企业):资产或销售额在300亿韩元以上

② 申报对象企业的合并

- 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票总数(不含无表决权的股票)的20% (上市法人为15%)以上者
- 持有其他公司发行股票总数(上市法人为15%)的20%以上，并追加获得该公司股票，成为最大出资者时
- 大规模公司的任职人员兼任其他公司管理人员时
- 合并企业时
- 受让业务时
- 参与设立新公司并成为该公司最大出资者

※ 当外国投资商的资产或销售额在3000亿韩元以上时，则属于事后申报对象，但如果资产或销售额在2万亿韩元以上，则属于“大规模公司”，此时为事前申报(禁止履行行为)对

象, 敬请注意。但是, 即使是企业合并事前申报对象, 外汇银行等受托机构也可以接受外商投资申报(与禁止履行行为不矛盾)。

Q8. 资本货物只包括机械及车辆等设施吗?

资本货物除了原料(试运行用除外)、原材料等, 还包括不用于销售, 但可以生产产业附加值的产业设施、试运行用原料、技术劳务等。

- 产业设施(包括船舶、车辆、飞机等), 包括机械、器材、设施、器具、部件、附属品及农业、林业、水产业发展所需的牲畜、种子、树木、鱼贝类
- 认定为该设施试运行所需的原料-备件
- 引进设施的运费、保险费和操作设施或提供建议的技术或劳务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9号

Q9. 外商在韩国赚取的劳动收入在设立法人时是否可以被认定为外商直接投资?

韩国的源头资金不被认定为外商投资金额。



企业形态

外商在韩国开展事业的方法是，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取得新股(包括设立法人)或现有股，或根据《外汇交易法》设立外国法人在韩国的分公司或联络办事处。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其形式包括联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股份有限公司)，而外国投资商主要设立的法人类型为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

法人类型

外商以参与经营为目的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获得具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新股或现有股时，被分类为《外商投资促进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如此设立的企业被视为依据《商法》设立的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的分公司和联络办事处根据是否进行营业活动进行区分，适用《外汇交易法》。分公司是能够进行营业活动的外国法人，联络办事处是不能进行营业活动，但可以进行市场调查、营销业务等的外国法人。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法人的分公司、联络办事处的比较

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	分公司	联络办事处
依据法规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外汇交易法》
法人性质	韩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国法人
外商直接投资	认定	不认定	不认定
公司名称	无限制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只能与总公司保持同一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在获审批的范围内不受限制	必须与总公司的业务相同, 在获审批的范围内可进行	不能创造收益, 只能做单纯的联络业务
最低注册资本条件	1亿韩元*	无	无
法律责任	只归属本地法人	扩大到总公司	扩大到总公司
独立性	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性	从属于总公司	从属于总公司
韩国贷款	可根据本地法人的信用程度贷款	几乎不可能	不能
设立程序	1. 外商投资申报 2. 资金汇款 3. 登记法人 4. 取得营业执照 5.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法人 3. 取得营业执照	1. 申报设立韩国分公司 2. 登记固有编号
会计及税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 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 在一定条件下有义务接受外部审计。	根据韩国企业会计准则, 必须记录并维持账簿, 无接受外部审计义务	无记账义务
法人税率	有纳税义务(参考p.140)		无缴纳税务
应纳税所得额	对本地法人产生的所有收益进行合算	对韩国分公司的韩国预扣收入进行收益金额合计, 缴纳部分国家分公司税	无
税收优惠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 对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无	无

* 外商投资额不满1亿韩元也可以设立法人, 但此种情况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而是《外汇交易法》规定的证券取得申报(《外汇交易规定》附录第7-6号格式)对象。

法人形态

《商法》上认定的法人形态为联名公司、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5种，大部分外商投资企业以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的形态设立，因此以这两种形态为中心进行说明。

1. 株式会社

向公司出资的股东承担以出资额为限额的有限责任。股票转让简单，同时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可在证券市场上市。这是大部分韩国法人选择的形态。

2.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员工对公司只承担以出资额为限度的责任，对公司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可以通过章程限制转让股份。因为可以免除外部审计，所以很多担心企业信息对外泄露的外商投资企业选择这种形态，但随着《关于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的法律实施令》的修订(自2018.11.1以后开始的营业年度开始适用)，有限公司也需要接受会计审计。

株式会社与有限公司的比较

	株式会社	有限公司
宗旨	适合大规模公司，容易募集众多股东	适合小规模中小企业，由可信的少数人组成
最低注册资本	无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为1亿韩元以上)	同左
股份单位	100韩元以上	同左
出资转让	无限制	需要员工总会批准
发行公司债券	可以	不可以
董事会制度	有	无
董事人数	3人以上(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时为1人以上)	1人以上
监事人数	必需(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及有非出资管理人员时不需要)	不需要
能否上市	可以	不可以

In Detail

外部审计对象

① 株式会社

- 股权上市法人(有价证券市场-科斯达克市场-KONEX市场)或股权上市预定法人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下列四个条件中不满足三个以上的公司：

资产总额	不足120亿韩元
负债总额	不足70亿韩元
销售额	不足100亿韩元
员工人数	不足100人

② 有限公司

- 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或销售额在500亿韩元以上
- 下列五个条件中不满足三个以上的公司

资产总额	不足120亿韩元
负债总额	不足70亿韩元
销售额	不足100亿韩元
员工人数	不足100人
员工(出资人)数	不足50人

选择有限公司者相对较多, 所以被排除在审计对象之外的概率高于株式会社
 ※ 相关规定: 《关于株式会社等外部审计的法律实施令》第5条第②项(实施: 2018.11.1)



Q1. 被派遣到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的外国人能够获得的签证种类有哪些？

在依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工作, 从总公司派遣的必需专业人力可取得企业投资(D-8)签证。此外, 在外国公共机构、团体或公司本部、分公司、其他办事处等工作1年以上者, 作为必需人力被派遣到韩国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工作的人员可以取得派驻(D-7)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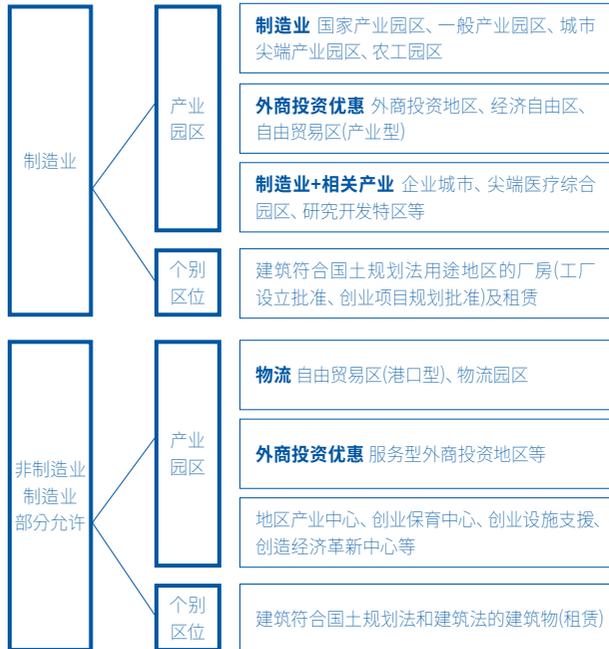


选址

在选择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区位时，需要考虑相关企业的形态和行业。以制造业为例，分为入驻容易设立工厂的产业园区，或者变更个别区位的用途进而设立工厂。

国家产业园区或一般产业园区是主要企业和相关设施集成化的规划区位，相对来说容易确保用地，并已形成经营产业的最佳环境。非制造业或服务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择具备有利于所开展商务条件的集群、商务中心等场所入驻。此外，专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特殊区位有：外商投资区、经济自由区和自由贸易区，旨在培育特定产业的区位-包括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研发特区、国际科学商务带等。

各行业区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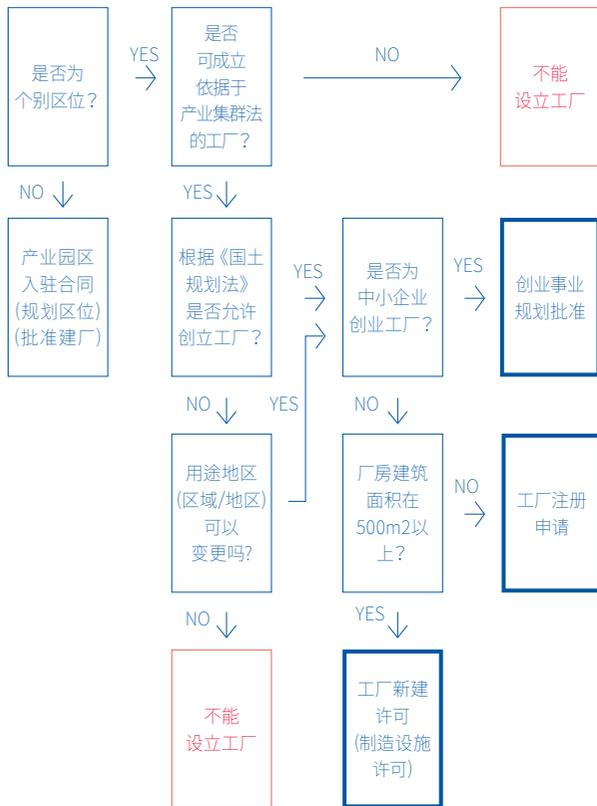


制造业的区位类型

制造业为了生产产品需要设立工厂，根据区位不同，工厂设立程序及审批许可也不同。在个别区位设立工厂时，审批许可程序复杂，而在产业园区等为顺利发展制造业而建立的特别地区，工厂设立时间和审批许可程序均会简化。

特别是，对于不发生环境有害物质的小规模项目，无需注册工厂就可以从事制造业。

对于是否可以在相应土地上设立工厂的土地使用限制、是否可以建厂、有无环境相关规制等，应该进行如下探讨：



来源：韩国产业园区公团(2018产业区位要览)

1. 产业区位和个别区位

韩国为了有效地确保产业的生产及活动空间，帮助企业选择优秀的区位，正在促进产业区位政策。为进行系统和有序的管理，通过政策鼓励在产业园区设立工厂。但是，由于项目条件、用地价格等各企业内部原因，不适合在产业园区建厂的，可以购买个别用地，取得必要的审批后建立工厂。

① 产业园区

产业园区是在为产业设施、劳动者及使用者设置共同服务设施的综合规划下指定和开发的地区，帮助企业确保工厂用地，通过产业集群确保合作企业及人力，提供顺畅的原材料、配件供应等便利。最近，产业园区追求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以及将多种服务设施进行联合布局的综合开发。

产业园区根据建设目的的不同，区位类型也多种多样，与建厂相关的行业管理方式也与个别区位存在差异。首先，即使同样是制造业，根据区位不同，可以入驻的行业也不同，与此同时，为推进各自园区发展的运营和管理规定也不同。

例如，产业园区、外商投资区(园地区型)和国家食品集群按照各园区的“管理基本计划”运作区位，而经济自由区、新万金地区和研究开发特区等则遵循各种个别法。对于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地区的指定及运营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入驻资格。

INFORMATION

限制产业园区的工厂出售(处置)

产业园区为了引导产业聚集，以低于实际价值的造价水平来计算出售价格。因此，为了防止入驻企业以低廉的价格买入产业用地，并在入驻后短时间内出售获取差价，对出售做出了限制规定。

限制出售期限为5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如在不满足5年的时间里需要出售，可通过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出售、控制买入价格等处置申请制度出售。

☞ 购买个别区位和产业园区内现有工厂用地的情况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适用对象

※ 相关规定：《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第39条

② 个别区位

个别区位是指除了有计划地指定、开发的地区以外的所有地区。因此，企业因为内部原因而购入产业园区以外的土地或城市、居住地区的建筑物或者租赁时，需要直接取得对变更用途的审批许可后方可设立工厂。

如果为了发展制造业的项目而选择个别区位，可入驻依据于《建筑法实施令》的建筑种类中的工厂及第二类邻近生活设施(制造企业)。但是，全国的土地根据《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规定了“用途地区”，而且按照用途地区限制了行为，因此如果计划新建建筑物，应首先确认《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及地方自治团体条例中规定的建筑物的用途和各用途地区的行为限制事项。如果是无法建造工厂的用途地区，可以通过变更城市·郡管理计划将其变更为用途地区，但这需要经过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审议等。

各用途地区可入驻的行业参照《工厂区位标准公告》或《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实施令》附表

产业园区和个别区位的优缺点

	产业园区	个别区位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等SOC条件良好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单 · 企业集成，易于企业间信息和技术交流 · 节省物流成本 · 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比个别区位要顺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获得价格低廉的土地 · 可以在适合的地方和场所选择区位 · 位置可靠近产品销售市场 · 可选择小规模区位 · 容易处置工厂用地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工厂的审批流程简化，但出售时另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厂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 与产业园区相比，税收减免、金融支持和奖励不足 · 需直接安装基础设施(道路、用水等) · 难以控制工厂周边环境要素

2. 设立工厂

工厂是指为经营制造业的营业所，是建筑物或工厂车间、制造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总称。这里所说的制造业是指依据于统计厅长公告的标准产业分类的制造业。

In Detail

工厂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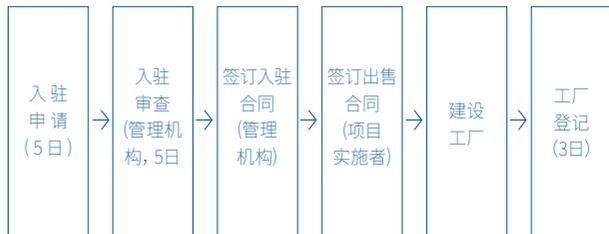
- 制造设施(包括物品的加工装配和修理设施)及试生产设施
- 为管理及支持制造设施以及为了员工的福利, 在工厂用地内
- 设置的配套设施
- 根据相关法令义务设置的设施
- 设有上述设施的工厂用地

① 在产业园区设立工厂

产业园区与个别区位不同，很多部分都比较完备，需要另行接受审批的事项不多，行业也受限于各产业园区，所以大大缩短了审核所需的时间。产业园区向管理机构提交"入驻合同申请"，该申请与个别区位的"工厂设立审批申请"具有相同的行政效果。一般来说，申请后5日内会批准，或者如果需要相关机构协商，在10日内批准。

批准入驻后，工厂建设、申报完工、负责公务员现场访问确认及工厂登记等程序则与个别区位的流程相同。

工厂设立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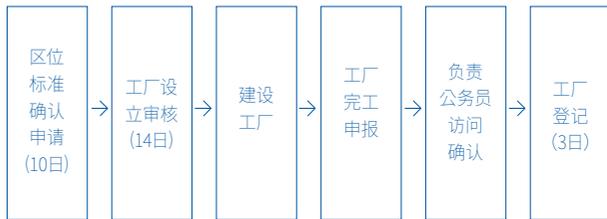


② 个别区位设立工厂

③ 根据《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在个别区位设立工厂

对于个别区位，由于有关建厂的法令较多，因此，对所有法令都要慎重探讨会变得非常重要。申请时，根据韩国的《工厂设立审批制度》，在20日内进行审核后予以批准。向管辖设立工厂用地的相关地方自治团体申请设立时，可以在14天内得到批准。如果适用拟制处理，可以将批准期限缩短至7天以内。

拟制处理：根据个别法律，统一处理需要分别执行的审批许可，提高行政业务的效率，改善行政服务的制度



• 入驻标准确认申请

这是提前确认是否可在相关土地设立工厂的制度，在向地方自治团体提出“区位标准确认申请”后，10天内就可以收到结果。

• 建设工厂

取得设立工厂的审批后，实行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安装和建筑等。

• 工厂登记

如果在建设及机械、装置安装后两个月内完成工厂设立申报，负责公务员就会访问工厂，确认工厂是否按照最初申请的条件运转。如果审核没有问题，则自设立完成申报日起3日内进行工厂登记。

INFORMATION

制造厂

对用于制造的建筑面积为500㎡以下，且不排放环境污染物质的制造业，可自愿决定是否登记工厂。然后，在履行营业执照等各行业的行政流程后，就可以经营制造业。

履行行政流程后，可以经营制造业。但必要时，可以通过申请登记工厂来完成工厂登记，并同时通过工厂设立审批，取得审批许可。

小企业

作为小企业建厂的特例，凡制造厂未办理工厂登记的，如需工厂登记证明，可将营业执照视为工厂登记证明文件。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振兴相关法律》第62条的10

②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个别区位设立工厂

制造业中小企业创业免除企业负担费用内容

企业负担费用	相关法律	企业负担费用	相关法律
分摊额	《地方自治法》 第138条	垃圾费	《节约资源和促进回收利用相关法律》第12条第①项
农地保护费	《农地法》 第38条第①项	水费	《汉江水系上水源水质改善及居民补贴等相关法律》第19条第①项
替代草地建造费	《草地法》 第23条第⑥项		《锦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补贴等相关法律》第30条第①项
基本企业负担费用	《大气环境保护法》 第35条第②项第1号		《洛东江水系水管理及居民补贴等相关法律》第32条第①项
基本排放费	《保护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相关法律》 第41条第①项第1号		《荣山江及蟾津江水管理及居民补贴等相关法律》第30条第①项
企业负担费用	《电气事业法》 第51条第①项	替代森林资源建造费	《山地管理法》 第19条第①项

☞ 自项目开始之日起3年内免除企业负担费用。但农地保护费和替代草地建造费从项目开始之日起7年内免除

※ 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第39条之3

In Detail

工厂设立限制及例外

在《首都圈整備规划法》规定的遏制过密区域

· 发展管理区域及自然保护区, 不得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第20条第①项

但是,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这些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发展管理区域可新建、扩建或转移厂房建筑面积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或进行变更行业种类的行为。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0条第④项

在发展管理地区中, 平泽市内可以新设或增设建筑面积在500㎡以上的工厂(包括知识产业中心)。但是, 新建工厂仅限于特定行业。

※ 相关规定:《随驻韩美军基地迁移的平泽市等支援特别法》第25条

设立工厂支持系统

Factory-On(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运营设立工厂在线支持系统, 提供工厂设立信息、介绍设立实务、提供工厂设立民政、产业园区入驻、开具各种证明等一站式行政服务。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各地区工厂设立服务中心

全国地区本部及13处分公司运营工厂设立服务中心

(首尔、仁川、京畿、原州、天安、大邱、龟尾、蔚山、釜山、昌原、光州、群山、光阳)

主页 www.femis.go.kr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工厂设立组
070-8895-7266

工厂设立程序法令

法令	内容
《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	工厂设立审批流程和用地建造审批、入驻合同等
《中小企业创业支援法》	中小企业创业者(制造业)经创业项目计划批准后可建厂(个别区位)

来源: 韩国产业园区公团

土地利用相关法令

法令	内容
《首都圈整備规划法》	分为3个区域(过密抑制区域、发展管理区域、自然保护区域),首都圈内限制工厂入驻
《国土规划及利用相关法律》	规定用途地区、用途区域等可设立的建筑物用途
《产业区位及开发相关法律》	按类型指定和建造产业园区(国家产业园区、一般产业园区、城市尖端产业园区、农工园区)
《建筑法》	建筑物的用途划分为29个(规定建筑、用途变更程序)
《私道法》	开设私道许可程序
《回收开发利益相关法律》	回收土地上发生的开发利益(征收企业负担费用对象及标准等)

工厂设立相关特例及支援法律

法令	内容
《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	对实验室工厂的特例,对入驻创业培育中心的风险企业及创业者的特例
《产业技术园区支援相关特例法》	关于在产业技术园区内设立工厂的特例
《中小企业基本法》	中小企业经营者范围
《中小企业振兴相关法律》	设立小企业工厂的特例

INFORMATION

设立工厂时取得环境许可及运营工厂时遵守事项等参考资料
外商投资企业环境政策2020 (KOTRA)

非制造业的区位类型

1. 产业园区

对于非制造业来说，选址比制造业更自由。但非制造业要想入驻产业园区，必须属于相应产业园区管理基本计划中规定的非制造业。

以下是《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实施令》中规定的可入驻产业园区的非制造业企业，至于能否切实入驻，需确认产业园区管理基本计划。如果不是希望入驻产业园区，那么对非制造业则没有另外的区位限制。

区分	行业
知识产业	研究开发业、建筑技术、工程及其他科学技术服务业、广告制作业、电影、录像及电视节目制作业、出版业、专业设计业、包装及填充业、教育服务业等
信息通信产业	计算机编程·系统集成与管理业、软件开发与供应业、数据处理托管及相关服务业、数据库及在线信息制造业、电信业
资源储备设施	储存煤炭·石油·原子能和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设施
总统令规定的产业	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原料再生业、废水处理业、仓储业、货运站、以及其他设置和运营物流设施的事业等

※ 相关规定：《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实施令》第6条

2. 个别区位

① 物流园区

物流园区是指为运货、集货、装卸、分类、加工、组装、通关、保管、销售和處理信息等，集体设置、培育物流园区设施和服务设施而指定开发的土地及设施。

在自由贸易区中，港口型自由贸易区可以入驻经营物品装卸业、运输业、保管业、展览业、复合物流相关事业(包装、维修、加工、组装业)和国际物流相关事业的企业等。

- 港口型自由贸易区指定现状：釜山港、光阳港、仁川港、平泽·塘津港、浦项港

※ 相关规定：《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

② 知识产业中心

知识产业中心是在同一建筑物内,可综合入驻制造业、知识产业及信息通信产业经营者和服务设施的多层建筑,是地上3层以上的集合建筑,也是为入驻6个以上企业而建造的综合建筑物。

知识产业中心入驻设施如下。

- 为经营制造业、知识基础产业、信息通信产业和其他另行规定的产业而设立的设施
- 根据《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运营风险企业的设施
- 此外,作为支持入驻企业生产活动的设施而另行规定的设施

※ 相关规定:《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第28条之5,同法实施令第36条之4

INFORMATION

知识产业中心的入驻限制

如知识产业中心位于产业园区或工业地区之外,那么可以设置在该中心的制造业设施限定为城市型工厂(部分行业除外)的设施。

如果认定预定入驻企业的生产服务设施会影响入驻相关知识产业中心的现有企业的生产活动,中心的管理机构、市长、郡守或区长可以限制相关企业的入驻。

※ 相关规定:《振兴产业集群及工厂设立相关法律实施令》第36条的4第②项、第⑥项

③ 创业保育中心

创业保育中心是指通过向具有创意和技术能力的预备创业者或创业初期企业提供经营空间、经营技术及信息，提高创业成功率，起到创业及中小·风险企业培育前沿基地作用的专业保育机构。

入驻创业保育中心的企业可以确保低廉的租赁营业所，并利用共同通用设备，从而减轻创业资金负担，并获得经营、技术、法律咨询等各种服务。

中小风险企业部在80%以内(每个企业10亿韩元限度)的限度内，补贴大学和国立研究所的创业保育中心建设资金。

④ 创造经济革新中心

在全国19个地区运营创造经济革新中心，支持地区人才的创意商业化及创业等。支持创业指导、创业培训、招商引资IR、创业竞赛、创业研讨会、地区创业者·企业间联网、营销·开拓销路、进军国际等。

ccei.creativekorea.or.kr 

环境相关法律

法令	内容
《大气环境保护法》	《大气环境保护法》等规定申报·许可对象排放设施的种类，规定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企业"种类"
《保护水质及水生态系相关法律》	
《噪音·振动管理法》	
《废弃物管理法》	按不同地区，在开发一定规模的土地时，需评估区位妥当性和对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估法》规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估法》	
《化学物质管理法》	化学物质操作现场的安全管理、有害化学物质预防管理、化学事故应对等3个领域的方针事项
《化学物质登记和评估等相关法律》	对化学物质的登记、含有化学物质和有害化学物质产品的有害性·危害性进行审查和评估，规定有关指定有害化学物质的事项

税收支援

法令	内容
《税收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国税(所得税、法人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 对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 外商投资企业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取得房地产等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的税收优惠措施 -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创业企业、知识产业中心入驻企业、地方迁入企业等

外商投资企业重点招商地区

产业区位是为了支持经济自由区、外商投资地区及自由贸易区等的外国投资商而规划的地区，区位以租赁或出售两种形态提供。这类地区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不仅提供选址扶持，而且还适用税收减免政策，偶尔会不适用于其他法令所限制的事项。

1. 经济自由区

经济自由区是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改善职工生活条件而划定的区域，放宽各项规制，最大限度地增强企业经济活动的自主性。

此外，还提供多种吸引投资因素，也可以作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的特别经济区。

新万金(2018.4. 解除经济自由区的指定)是通过《新万金特别法》规定的政府直接开发并支援的国策事业，为了支持投资者的创造性开发，供应低廉的用地并提供灵活的土地利用计划。

经济自由区及新万金现状



仁川/仁川机场、仁川港

以国际水平的仁川国际机场和港口基础设施、国际业务园区为中心，具备高效的商务环境，物流、医疗、教育、尖端产业等发达



忠清北道/清州机场

地处中部内陆区域，确保到全国各地最短的交通距离。是构建新一代战略产业太阳能、半导体、生物集群的IT、BT复合产业中枢，追求成为东北亚航空装备产业的枢纽



黄海/平泽、唐津港

位于环黄海圈中央，是国际合作的据点，以平泽港为关口，开发成对华进出口前沿基地及知识创造型经济特区。追求成为全球大企业的尖端集群



新万金

拥有群山产业园区等丰富的产业基础，追求成为经济、产业、旅游业发达的全球自由贸易中心



阳光湾圈/丽水机场、阳光港

地处太平洋基干航道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拥有秀丽的自然环境、便利快捷的生产及物流基础设施。追求《新产业和文化观光相结合的国际贸易城市》蓝图



东海岸圈/襄阳机场、东海港

这里是有色金属矿物资源的宝库，也是2018年平昌冬奥会举办地。拥有韩国最大的有色金属集群、绿色材料产业、国际物流·商务园区，是一年四季游人不断的著名海洋旅游中心



大邱庆北/大邱机场

这里是韩国最大的汽车配件、IT/SW产业及医疗、钢铁产业等国内主力产业集群的中心，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



釜山、镇海/金海机场、釜山新港

釜山港吞吐量居世界第六位，是连接日本、中国和俄罗斯等主要集装箱供应港的韩国最大的物流枢纽，是造船、汽车等产业集群及休养休闲的中心地。



2. 外商投资地区

外商投资地区有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三种形态。

园区型和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低廉，在企业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追加减免租金并减免税收。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虽然没有减免税收的支援，但提供租金补助等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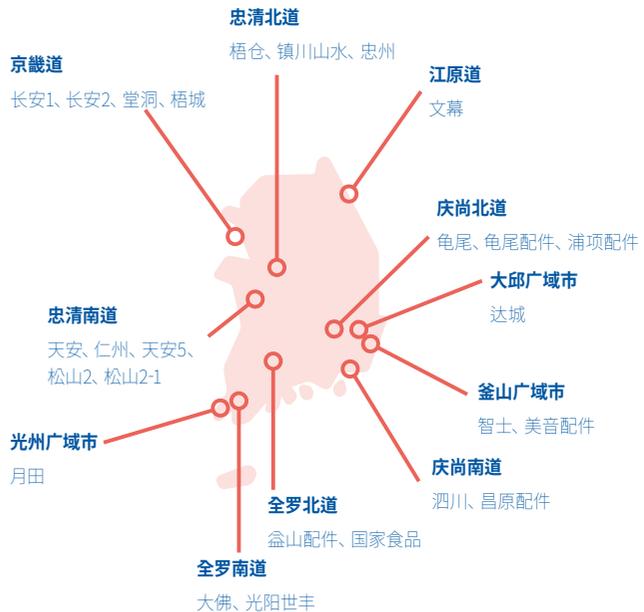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地区指定现状

截至2018年12月底

	园区型	个别型	服务型
指定现状(处)	26	84	3

按地区分类的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

截至2018年12月底



☞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参照附录

各地区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租金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底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园区名	租金 (韩元/m ² ·月)
天安(忠南)	310	长安2(京畿)	303	月田(光州)	(一期)190 (二期)250
大佛(全南)	69	达城(大邱)	218	文幕(江原)	249
泗川(庆南)	224	龟尾配件 (庆北)	151	镇川山水 (忠北)	144
龟尾(庆北)	165	梧城(京畿)	323	松山2(忠南)	290
梧仓(忠北)	223	浦项(配件)	127	国家食品 (全北)	126
长安1(京畿)	258	益山(配件)	103	忠州(忠北)	160
仁州(忠南)	161	昌原南门 (配件)	451	松山2-1 (忠南)	290
堂洞(京畿)	383	美音(配件)	425	光阳世丰 (全南)	248
智士(釜山)	438	天安5(忠南)	207		

3.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区是保障自由制造、物流、流通及贸易活动等的特别地区，根据有关法令，对外商投资给予减免税收及租金、提供服务设施等各种优惠。特别是作为关税保留地区，比任何地区都有利于进出口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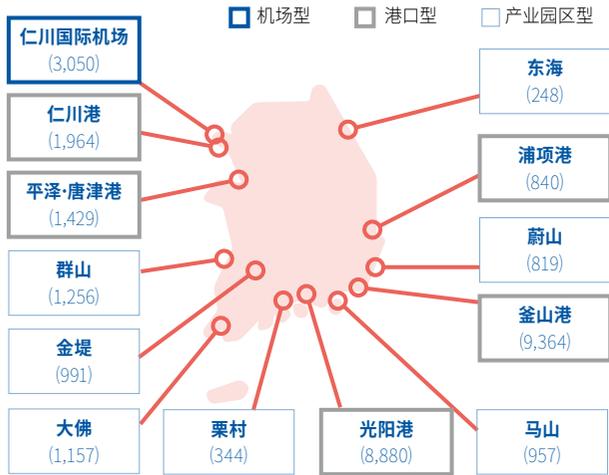
自由贸易区概念图



来源：产业研究院《吸引外商投资经济特区的实质性方案研究》，2013

自由贸易区指定现状

2018年12月底 (单位: 千km²)



In Detail

入驻资格为外商投资企业, 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经营制造业、知识产业、国内回归企业、进出口批发企业等, 需此前3年间销售额中出口额占50%以上的期间为连续1年以上。

资格企业还包括其他装卸运输等服务企业以及公共机构等。

※ 相关规定: 《指定和运营自由贸易区相关法律》第10条

4. 特定产业培育地区选址

是指为集中培育特定产业而通过特别法指定的地区。

对于相应特区内的产业用地, 规定制造业、特色产业和关联产业也能一同入驻园区的运营及管理均按照各产业园区的管理基本计划进行, 如有希望入驻的园区, 应事先确认相关管理计划, 了解是否可以入驻。

特定产业培育地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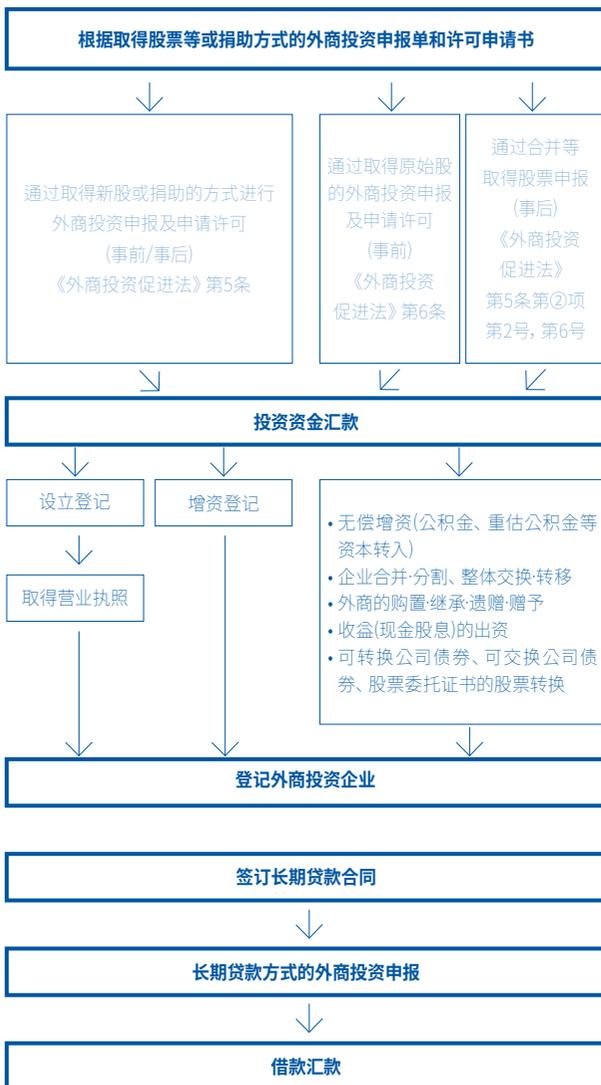
区分	指定地区	相关法令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大邱新西革新城市 忠北五松生命科学园区	《指定和支援尖端医疗综合园区相关特别法》
研究开发特区	大田、光州、大邱、釜山、全北	《培育研究开发特区等相关特别法》
国际科学商业带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内新洞、屯谷、道龙地区	《建造和支援国际科学商业带相关特别法》



投资执行

设立法人
增资
取得原始股
长期贷款

各类型外商投资程序



设立企业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流程包括依据于《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申报、投资资金汇款、设立法人登记、审批、法人设立申报和企业登记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除了外商投资申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以外，与普通韩国法人的设立程序相同。设立所需时间约为2周，可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后申请办理滞留签证。

外商投资流程图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21条，同法实施令第6条，第27条，同法实施规则第2条，第17条

外国投资商准备的部分文件应获得海牙认证，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如下：对于未缔结海牙协定的国家，在进行一般公证后，必须经过本国韩国领事馆的公证。

必要材料

外国投资商需提前准备的材料

外国投资商

国籍证明书(如为个人需准备护照，如为法人需准备营业执照、企业证明书等相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外国法人代表护照复印件/外国法人股东名册(实际所有人确认书)/任命代理时：2份任命状

管理人员(外国人)

就职同意书(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护照复印件

代表理事(外国人)

● 就职同意书/签名公证、地址证明(海牙认证或一般公证后领事馆公证)、护照复印件

INFORMATION

海牙协定(Apostille)签署国

亚洲、大洋洲	新西兰、纽埃、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蒙古、瓦努阿图、文莱、萨摩亚、澳大利亚、印度、日本、中国部分地区** (澳门、香港)、库克群岛、塔吉克斯坦、汤加、斐济、菲律宾、韩国 (18个国家及地区)
欧洲	希腊、荷兰、挪威、丹麦、德国、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列支敦士登、马其顿、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马耳他、比利时、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亚美尼亚、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安道尔、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英国、奥地利、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意大利、格鲁吉亚、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塞浦路斯、土耳其、葡萄牙、波兰、法国、芬兰、匈牙利 (52个国家)
北美	美国 (包括关岛、莫里群岛、塞班岛、波多黎各) (1个国家)
中南美	圭亚那、危地马拉、格拉纳达、尼加拉瓜、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联邦、墨西哥、巴巴多斯、巴哈马、委内瑞拉、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圣基茨和尼维斯、苏里南、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乌拉圭、智利、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拿马、秘鲁、巴拉圭 (30个国家)
非洲	纳米比亚、南非、利比里亚、莱索托、马拉维、博茨瓦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埃斯瓦蒂、佛得角、布隆迪、突尼斯 (12个国家)
中东	摩洛哥、巴林、阿曼、以色列 (4个国家)
共计	117个国家

来源: HCCH(Hague Conference) www.hcch.net

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申报时

申报单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非现金出资时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In Detail

技术评估

对于技术出资，需提交工业产权等对技术的估价证明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为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技术保证基金、韩国产业技术评价管理院、韩国环境公团、国家技术标准院、韩国科

学技术研究院、韩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和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等。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0条第④项，同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②项及《风险投资企业培育相关特别措施法》第4条

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币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币，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

汇款的投资资金，原则上应在办理完股金缴款手续后，向法院提交股金缴款保管证明书。但注册资本不足10亿韩元的公司，可开设投资者名义的账户后，领取余额证明书后提交法院。此时，可以从次日开始自由提取资金用于经营用途。

INFORMATION

开设临时账户

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材料(外商投资在本国的实体证明或护照)，就可以开设临时账户。不过，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标记货币汇款，汇款目的应填写为投资。

3. 设立法人登记

设立法人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处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材料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必要材料

设立法人登记时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4. 审批许可

对于要开展的业务，必要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许可。相关审批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In Detail

审批许可项目示例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口销售业、 食品制造业、食品进口销售业、医疗 器械销售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 器械进口销售业、通信	销售业(含电子商务)、餐饮业、住宿 业、保健食品销售业、保健食品进口 销售业、旅游业、吸引外国患者业、酒 类进口业、职业介绍业等
--	---

5.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

可以不分管辖地区，在全国所有税务局进行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3天。

6. 开设法人账户

在外汇银行开设法人账户。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必要材料

法人设立申报及申请营业执照时

申请书1份(《法人税法实施规则》附录第73号格式: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执照申请书)

章程/租赁合同/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股东名册/外汇购买证明书/代表人护照/

外商投资申报单/许可证(仅限必要的业务)等

* 代理申请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必要材料

开设法人账户时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印鉴证明书/法人印章/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总公司股东名册(实际所有人确认书)/股东名册

* 代理开设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在法人设立完毕后,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机构(KOTRA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出资标的物缴纳结束后,必须在60天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In Detail

各阶段申报单及申请书格式

各阶段的申请书可从各有关机构的网站上下载。

- 外商投资申报和登记格式

Invest Korea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资料室 → 资料格式

- 设立法人登记: 大法院互联网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设立登记)

- 法人设立申报和营业执照: 法制处 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增值税法施行规则 → 附表、格式

INFORMATION

1. 法人设立费用

首都圈等过密抑制区域的公司设立费用示例(以注册资本1亿韩元为准)

项目	金额(韩元)	备注
登记许可税	1,200,000	实缴资本的0.4% (在过密抑制区域内设立时将征收3倍重税)
地方教育税	240,000	登记许可税的20%
大法院收入印花税	25,000	登记申请手续费
公证费	1,000,000	章程等
合计	2,465,000	

☞ 上表仅包含实际费用,法律手续费除外。

必要材料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外汇购买证明书/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2.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

- ① 首尔特别市
 - ② 仁川广域市[江华郡·瓮津郡·西区大谷洞·不老洞·麻田洞·金谷洞·梧柳洞·旺吉洞·当下洞·元堂洞、仁川经济自由区(包括在经济自由区中解除的地区)及南洞国家产业园区除外。]
 - ③ 议政府市 ④ 九里市
 - ⑤ 南扬州市[限好坪洞、坪内洞、金谷洞、一牌洞、二牌洞、三牌洞、加云洞、水石洞、芝锦洞及陶农洞]
 - ⑥ 河南市 ⑦ 高阳市 ⑧ 水原市 ⑨ 城南市 ⑩ 安养市 ⑪ 富川市
 - ⑫ 光明市 ⑬ 果川市 ⑭ 义王市 ⑮ 军浦市
 - ⑯ 始兴市[半月特殊地区(包括在半月特殊地区解除的地区)除外]
- 来源：法制处(www.moleg.go.kr) → 搜索窗口 → 《首都圈整備计划法实施令》 → 附表，格式 → 附表1

增资

外商投资流程图



1.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2. 投资资金汇款

与设立法人时的方法相同。

3. 增资登记

增资登记的受理机构是法院登记科, 办理时间需要2-3天。必要材料可以在大法院网络登记所的申请书格式及提交材料目录中确认。

4.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 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登记。

必要材料

外商申报增资时

申报单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 护照, 法人: 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非现金出资时, 提交关于出资标的物的凭证材料(例: 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必要材料

增资登记时(法人变更登记)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登记申请样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变更登记)

※ 咨询处: 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外汇购买证明/相关合同/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 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 变更登记时: 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咨询处: 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取得原始股

外商投资流程图



1. 签订股票转让合同

外国投资商与现有股东之间签订股票转让合同。

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包括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及海外投资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在最初申报的机构(KOTRA总公司或外汇银行)登记。

必要材料

取得原始股后申报外商投资时

申报单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书)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护照，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证明等有关国家实体证明材料)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非现金出资时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例：在外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外国法人的股票等)

取得股票的相关凭证(例：股票买卖合同)

※ 咨询处：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或变更登记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外汇购买证明/相关合同/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 变更登记时：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咨询处：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 因已设立的韩国法人有偿增资而取得新股时, 需要进行增资登记, 但在取得现有股时无需增资登记。

长期贷款

外商投资流程图



1. 签订合同

借款提供者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签订长期贷款合同。

2. 外商投资申报

外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受托机构KOTRA总部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或外汇银行申报。

3. 借款汇款

借款提供者向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账户汇款。

4. 进款

根据外商投资申报单, 从借款提供者处获得借款, 并存入外商投资企业账户。

必要材料

申报长期贷款外商投资时

申报单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2号格式: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单)

借款提供者国籍证明书/海外母公司或证明与母公司资本出资关系的材料/借款合同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1600-7119)

INFORMATION

1. 事前申报和事后申报

术语	申报项目	备注
事前申报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内容变更申报	取得新股、原始股或者捐助(但如果是防卫产业企业, 在取得现有股时, 应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许可)
	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国投资商申报及内容变更申报	-
事后申报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取得上市法人的原始股时, 在取得后60天内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和许可申请 - 获得股权上市法人发行的现有股 - 以无偿增资方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的公积金、重估公积金等	自取得之日起60日内
	- 通过合并、企业分割、整体交换·转移等方式取得	
	- 通过取得的股票发生的收益(股息)的出资 - 通过购买、继承、遗赠和赠予取得 - 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CB)、可交换公司债券(EB)、股票委托证(DR)转换、交换、收购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新登记和变更登记)	自发生事由之日起60天内 (变更登记: 30日以内)	

2. 经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由时, 需履行的程序

经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时, 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申报、登记和注册。

变更事由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
公司名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地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注册资本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持股率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目的事业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仅限代表人)	
代表理事地址	<input type="radio"/>		

☞ 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发生变动时, 应当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4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否则将被处以行政处罚。

3.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相关变更事项

① 外商投资法人变更登记

外国投资商(代理人)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事由时, 应在发生该事由之日起30日内, 在委托机构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但如果需进行投资申报, 在投资申报后进行变更登记。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法人变更登记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表第17号格式: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登记簿副本(含注销事项)

必要时追加的材料

出资标的物凭证材料/实物出资完毕确认书复印件(资本货物实物出资时) / 外汇购买证明书或外币存款证明书复印件 / 股东名册(法人印鉴盖章、与原件对照一致印章)或股票款项交割证明资料/《商法》规定的检查员的调查报告书或鉴定员的鉴定评估书复印件(股票或韩国房地产出资时) / 其他与取得股票有关的凭证材料等可证明变更内容的文件

* 代理申报时: 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In Detail

变更登记的示例

- 因合并等取得股票时(因合并、无偿增资等取得股票时)
 - 因外国投资商转让股票、资本减少而变更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时
 - 因本国入增资而导致外国投资商的持有股份或投资比率变更时
 -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或名称、国籍变更时
 - 其他外商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和外商投资企业地址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时
- ※ 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5条第②项第2号至第6号)

②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注销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或外国投资商将股票等全部资产转让给韩国国民(或法人)时, 或者因为相应外商投资企业资本的减少使自己持有的股票等全部消失时, 外商投资企业应注册注销。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1条, 同法实施条例第28条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注销时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1份(附表第17号格式: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停业事实证明、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书(清算终结)

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代理注销: 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Q1. 据了解，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应将实缴资本的0.4%作为登记许可税缴纳。但如果总公司地址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时，将征收3倍重税，缴纳相当于实缴资本的1.2%的登记许可税。有没有免除重税的办法？

根据《地方税法》第28条第2项，对于认可为只能在大城市设置的行业，可以不适用重税税率，按实缴资本0.4%的金额缴纳登记许可税。

具体行业在《地方税法实施令》第26条第1项列出。

Q2. 外商直接投资时，也要在金融监督院进行外商投资登记吗？

外商最初取得在在有价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预定上市的证券等，或要出售时，必须根据金融监督院院长规定的方法，提交本人的个人资料等，向金融监督院院长申请进行外国投资商登记。只是，如果要取得或出售与外商直接投资有关的股票时，可以不进行外商注册，但在证券市场取得的情况除外。

Q3. 我们是持有KOTRA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的企业。为了业务上的便利，想在外汇银行而不是KOTRA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程序是怎样的呢？

可以变更外商投资业务管理机构，这叫做变更委托机构。申请格式使用《外商投资相关业务处理准则》附录第2号格式(委托机构变更申请书)

(下载格式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资料室 → 资料格式)

Q4. 如果没能按照外商投资申报时申报的内容履行，是否有惩罚规定？

外商投资申报对申报内容的履行没有法律约束力，在投资计划有变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变更内容申报(包括撤销申报)。

Q5. 外商收购韩国法人发行的股票，如果金额不到1亿韩元，不需要申报吗？

投资金额未达到1亿韩元，不适用《外商投资促进法》，无法申报时，根据《外汇交易法令》(外汇交易规定第7-32条)，应进行“非居住者取得证券申报”。

Q6. 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前，要预缴登记许可税等。但作为法人设立资金用途而存入银行的资金在设立法人登记之前不能提取，应该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在汇款时，可以区别于外商投资资金，以设立费用为名义汇款，等设立登记结束后，可以将该款项返还给母公司。

根据《外汇交易规定》第4-3条第6号规定，为设立依据于《外商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返还非居住者支出的费用。

Q7. 以长期贷款方式进行外商投资时，持有债权的外国投资商能否将长期贷款直接转换为股票或股份？

以前，由于“股东对于缴款，不能以抵销方式对抗公司”的商法条文，所以只能实际准备借款，通过偿还程序缴纳股金，或者在法院批准下，以债权的实物出资方式进行出资转换。但是，由于禁止股东对公司进行抵销的《商法》第334条被删除，所以现在可以不经法院批准，直接将长期贷款转为注册资本出资。

Q8. 外商投资申报可以在网上进行吗？

目前无法进行网上申报。但是为了给外国投资商提供便利，可以在KOTRA海外投资贸易馆进行外商投资申报。海外投资贸易馆现状可在Invest KOREA网站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IK 介绍 → 总公司和全球网络)上进行确认。

Q9. 听说在选择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名称时，不能使用韩国已经使用的公司名称，是这样的吗？

根据《商业登记法》第29条规定，在同一特别市、广域市、特别自治市、市(包括行政市)或郡(广域市的郡除外)，从事同种营业时，不得登记与其他商人登记的公司名称相同的公司名称。

Q10. 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设立法人注册时，是否应当附加办公室租赁合同？

无需附加租赁合同，但必须确定地址。

但在设立法人注册后申请营业执照时，必须附加租赁合同。



签证·滞留

原则上，外国人要事先取得签证方可入境。即使外国人持签证入境或免签证国家的国民入境，也不允许擅自出入境。在上述情况下，必须在国境或机场、港口等处经过出入境申报程序，如果不符合入境条件，将不允许入境。此外，要在韩国滞留超过90天的外国人，须在管辖滞留地的出入境、外事机构进行外国人登录。

入境

外国人入境的方法有以下三种：

① 无签证入境，在出入境机场进行入境审查时，获得滞留资格及期限后入境的方法



② 以在韩国驻外使领馆获得的签证入境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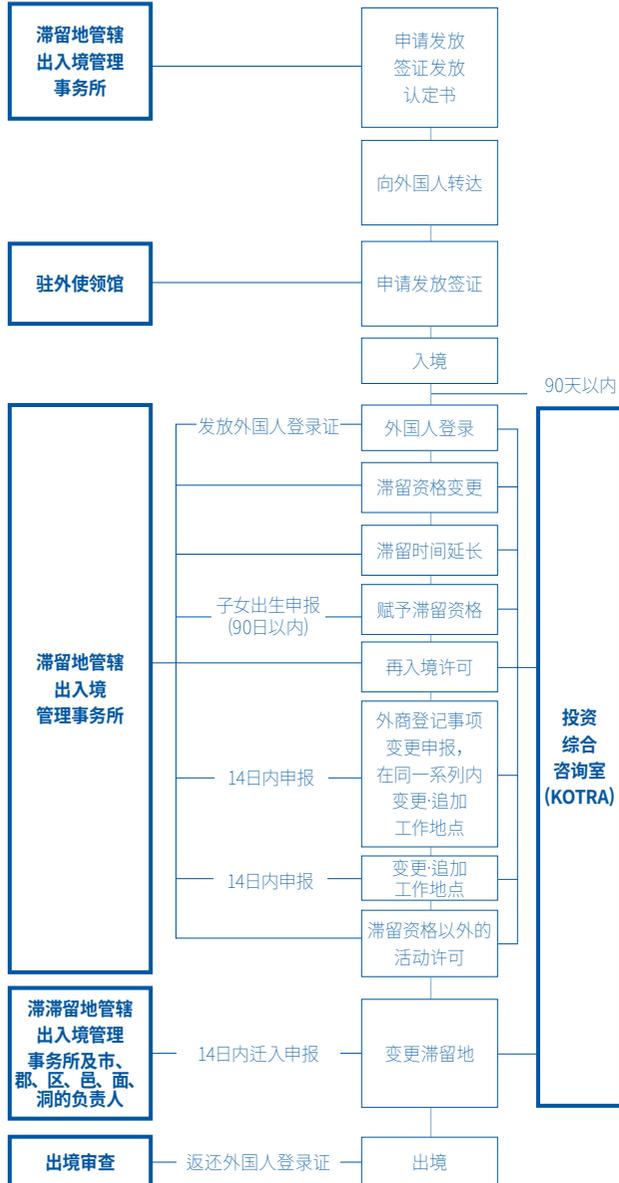


③ 未向驻外使领馆长委托签证发放权限情况下

事先从管辖邀请人地址的出入境管理事务所获得签证发放认定书(或认定编号)，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后领取签证入境的方法



发放企业投资(D-8)签证及滞留程序



1. 发放签证

① 程序

发放签证的权限归属法务部长官，但可以依据总统令规定范围，将该权限委任给驻外使领馆馆长。外国人入境包括向驻外使领馆馆长申请并领取签证的方式、拥有短期访问签证或免签证国家的外国人在入境后通过出入境审查获得滞留资格和滞留期限的三种方法、以及从管辖邀请者地址的地方出入境及外事机构领取签证发放认定书（或认定编号）后，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并领取签证的方式。

② 发放签证的方式

- 向驻外使领馆馆长申请并领取签证。
驻外使领馆馆长发放签证的范围：只能发放法务部长官授权的签证，主要为短期滞留签证。
- 希望入境的外国人直接申请发放，或者由韩国邀请者向其本人住所地管辖的出入境·外事机构申请，领取认定书或发放编号。对于后者，希望入境的外国人在签证发放申请书上填写签证发放认定编号，然后向驻外使领馆馆长提交，并领取签证。
- 持短期访问签证或无签证入境后，需在出入境·外事机构变更滞留资格(D-8等)。

☞ 签证发放认定申请书的认定有效期：3个月

2. 外国人登录

持91天以上长期签证入境的外国人，应自入境之日起90日内到其滞留地所在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申请进行外国人登录。

3. 变更滞留资格

如果外国人要进行不符合已获准的滞留资格的其他活动，必须事先取得变更滞留资格的许可。如在未取得变更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不符合滞留资格的活动被检举，将被处以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被强制驱逐出境。

INFORMATION

① 滞留期限延长

如果要在韩国滞留获准的滞留期限以上时间，必须在滞留期限结束之前获取延长滞留期限的许可。滞留期限延长申请原则上应在滞留期限到期前4个月提出。

② 出生于韩国的外国人

在韩国出生，无法取得滞留资格的外国人，必须从出生之日起90天内申请滞留资格。

③ 与滞留相关的外国人本人申请义务

延长滞留期限等各种滞留许可申请原则上应由外国人本人提出。但是，外国人本人未满17岁或因疾病、家务、业务上的原因无法本人申请时，可以由代理人申请，此时代理人应从本人处取得委任状。代理人申请时，外国人本人必须正滞留在韩国。不允许外国人滞留在海外，而采用邮寄护照的方式通过韩国代理人申请各种滞留许可等。

④ 代理人申请限制及取消许可等

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的负责人为了审查各种滞留许可的申请事由、申请人的滞留情况等，需要本人出席时，可以限制代理申请，代理人以虚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申请各种滞留许可等的事实被检举时，可取消或变更许可。

4. 变更时申报事项

① 工作单位变更

外国人如果要在滞留资格范围内变更或追加工作单位，必须先得到工作单位变更及追加许可。但具有专业知识·技术或技能者(E-1~E-7签证持有者)只要从变更或追加工作单位之日起15天内申报即可。雇佣未得到工作单位变更及追加许可的外国人或者向其介绍工作如被检举，将有可能被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被强制驱逐出境。

② 滞留资格以外的活动

如果想与符合滞留资格的活动并行,进行属于其他滞留资格的活动,必须事先取得进行滞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违反滞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规定时,可处以2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或被强制驱逐出境。

③ 滞留地变更

登记的外国人变滞留地时,应当自迁入之日起14日内向新的滞留地的市、郡、区的负责人或邑、面、洞的负责人或管辖该滞留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负责人进行滞留地变更申报。
未申报时处以1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④ 雇佣外国人的企业主的申报义务

雇佣被赋予就业活动资格的外国人者,在解雇外国人或外国人离职、死亡时、无法知道外国人的下落时、变更雇佣合同的重要内容时,须从知道该事实之日起15日内向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的负责人申报。未申报时处以2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来源:《通俗易懂的外国人雇佣和签证实务指南》(Park Gilnam·Jung Bong-su, 江南劳务法人发行)

设立外国投资商滞留许可专用窗口

为提高外国投资商在签证和滞留方面的便利, KOTRA运营投资综合咨询室。由法务部派驻出入境管理公务员,无滞留地管辖区域限制,处理具备企业投资(D-8)资格的外国人及其家属办理滞留资格变更许可、滞留期限延长许可、再入境许可、为其在韩国出生的子女赋予滞留资格及外国人登录、外国人登录事项变更申报业务、滞留地变更申报及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者的工作单位变更·追加等业务。

首尔出入境管理事务所投资服务中心(包括南部出入境管理事务所)也设置了外国投资商专用窗口,处理企业投资(D-8)资格持有者的滞留期限延长等滞留许可的业务。

外国人滞留业务访问预约制

为了方便滞留外国人办理民政业务,首尔、水原、仁川等首都圈6个地方的出入境·外事机构正在实施外国人滞留民政访问预约制。登录HI-KOREA网站,输入预约日期和时间后,持预约受理证访问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无需长时间等待即可办理民政业务。

INFORMATION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 无需区号1345

- 关于签证和各种滞留许可的内容介绍

HI-KOREA: www.hikorea.go.kr

- 提供各签证和滞留资格的指南,滞留民政访问预约等服务

按滞留资格申请签证

1. 企业投资(D-8)签证

① 发放对象

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或以拥有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力设立风险企业的人,向取得风险企业认定的人发放。

- 从海外母公司派遣到韩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必需专业人员,可申请“企业投资签证”。不仅是母公司,相关公司的职员也可以被派遣至韩国。但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命令书必须以总公司名义发行,而且必须明确标记派遣期限。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从国外引进1亿韩元以上的投资资金设立和经营法人时,可以申请企业投资签证。
- 必需专业人员包括从事经营·管理、生产技术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深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韩国国内可以替代的业务人员除外。
- 申请机构: 申请人居住地或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管辖的出入境·外事机构、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In Detail

必需专业人才范围

管理人员

作为在组织内具有最高指挥权、在决策中行使宽泛权力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只受董事会、股东的一般性指挥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直接执行与服务的实质性供应或组织的服务相关业务）

资深管理者

负责企业或部门单位组织的目标和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具备计划/指挥/监督方面的权限和对职员雇佣、解雇或与

此相关的推荐权，决定/监督/和管理其他监督职位/专业职位/管理职位工作人员的业务或者在日常业务中行使裁量权的人（被监督者不包括非专业服务供应商的一线监督者，也不包括直接从事服务供应行为的人员）

专家

具有相关企业服务的研究/设计/技术/管理等所必需的高级专门和独家经验及知识的人员

② 在韩国无法变更时

以团体旅游或纯粹旅游为目的的入境者；持短期访问(C-3)签证入境的一部分国家的国民中，作为团体游客的一员或以纯粹旅游为目的的个别入境者；以技术研修(D-3)、非专业就业(E-9)、船员就业(E-10)、访问就业(H-2)、其他(G-1)、旅游就业(H-1)资格入境的一部分国家的国民，不能在韩国将滞留资格变更为D-8资格。

INFORMATION

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发放签证业务

- 在申请签证者的资格及提交的材料均无问题的情况，可进行D-8(投资)、F-3(同伴)和F-1(访问同居)的资格变更和延长业务等。(滞留许可、外国人登录、出具证明等)
- 不受工作地点或滞留地限制，可向全国所有外国人发放签证，签证可当日发放。

③ 变更滞留资格和外国人登录

适用于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

④ 延长滞留期限

延长滞留期限时，提交的材料与变更滞留期限类似，可根据营业业绩增减。

必要材料

变更滞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录时(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公司)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 /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发放确认书)

结核病高危国家_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月内发放的法人登记事项所有证明书 / 如开展派驻活动,提交派遣命令书(以总公司出具为原则,明确标记派遣期限)及在职证明书(总公司出具)

*即使是分公司派遣,派遣命令书也要由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上的投资者出具。

必需专业人才证明材料:资格证(技术人员)、经历证明书、组织图、学位证中择1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书中 - 纳税事实证明(包括法人税、劳动所得税、增值税等)

滞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本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相关人员) 投资资金引进明细书(汇款确认证、购汇证明书、海关申报单) / 办公室租赁合同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变更滞留资格及外国人登录时(法人的设立者为外国人时)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 /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发放确认书)

结核病高危国家_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个月内发放的法人登记事项所有证明书 / 股东变动情况明细书原件 / 滞留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法人账户及法人账户交易明细复印件 /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_相应国家海关或相关银行的外汇出口许可(申报)书 / 外汇外运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单(携款入关时) / 购汇证明书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_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标准证明

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及证明材料_物品购买收据、办公室装修费用等、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2. 特定活动(E-7)签证

为加强国家竞争力,有必要引进具有专门知识、技术或技能的外国人才时,向在另行规定的领域(85个职业)从事工作的人发放的签证。

外国劳动者与具备一定资格条件的韩国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后工作的形态,原则上根据签证认定发放申请取得签证,但对于尖端技术专门技术人员等情况,允许变更滞留资格。

3. 同伴(F-3)签证

赋予对象是符合D-8或E-7等滞留资格的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向无配偶的同伴家属发放,同伴家属与外国人本人拥有相同期限为止的滞留资格。

In Detail

申请签证时的注意事项

提交资料时,如国内发放材料有效期未另行设定,视为自发放之日起3个月内。

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负责人为了进行签证和滞留审查而特别需要时,可以要求增减材料,敬请注意。

必要材料

发放同伴(F-3)签证时(变更滞留资格及外国人登录)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附录第34号格式:综合申请书)/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结核病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发放确认书) / D-8-1持有者的外国人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明书(家庭关系证明书)/居住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手续费_资格变更应缴纳10万韩元的印花税(行政手续费)、外国人登录证发放手续费为3万韩元(现金)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必要材料

发放同伴(F-3)签证时(延长滞留期限)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附录第34号格式)/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外国人登录证/结核高危国家国民需提交结核检查表(保健所发放确认书)

D-8-1持有者的外国人身份证复印件/滞留地证明材料(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手续费_延长手续费6万韩元

※ 所有材料均可增减部分材料,以审查确认申请人的资格等。

INFORMATION

滞留资格的种类(区分为36种滞留资格)

区分	各滞留资格的对象
外交公务(A)	外交(A-1)、公务(A-2)和协定(A-3)
免签证(B)	免签证(B-1)、旅游过境(B-2)
非盈利短期(C)	临时采访(C-1)、短期访问(C-3)、短期就业(C-4)
长期滞留(D)	文化艺术(D-1)、留学(D-2)、技术研修(D-3)、一般研修(D-4)、采访(D-5)、宗教(D-6)、派驻(D-7)、企业投资(D-8)、贸易经营(D-9)、求职(D-10)
就业(E、H)	教授(E-1)、会话指导(E-2)、研究(E-3)、技术指导(E-4)、专业职业(E-5)、艺术(E-6)、特定活动(E-7)、非专业就业(E-9)、船员就业(E-10)、旅游就业(H-1)、H-2(访问就业)
同伴居住(F)	访问同居(F-1)、居住(F-2)、同伴(F-3)、永住(F-5):同胞(难民除外)、结婚移民(F-6)
其他(G)	其他(G-1)

☞ 外国国籍同胞滞留资格: C-3(短期访问)、F-1(访问同居)、H-2(访问就业)、F-4(海外同胞)、F-5(永住)

出入境优惠制度

韩国政府向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和滞留的各种优惠。对外国投资商提供出入境优惠服务,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永久居住权,并允许外国投资商雇佣家政助理。此外,为了方便起见,当天可办理变更滞留资格、外国人登录及延长滞留期限等业务。

1. 对D-8签证持有者实行出入境优惠

持有投资签证(D-8)者可以使用快速通关(Fast track)服务,在申请滞留许可时,可以免除各种手续费。

免除手续费项目:发放外国人登录证(3万韩元)、滞留期限延长许可(6万韩元)、滞留资格变更许可(10万韩元)、工作单位变更及追加许可(12万韩元)、再入境许可(3-5万韩元)

☞ 不免除滞留资格以外的活动许可手续费(12万韩元)、外国人登录事实证明书发放手续费(2千韩元)。

2. 出入境优惠卡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海外本部或亚洲地区本部的管理层, 发放可使用出入境快速通关服务(Fast track)、安检专用窗口等的出入境优惠卡(Immigration Priority Card)。

出入境优惠卡发放条件

区分	外国人投资金额(以申报为准)
制造业	1500万美元以上
金融、保险	5000万美元以上
批发零售、运输、仓储业	500万美元以上
其他	1000万美元以上
研究开发	200万美元以上
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的伴随产业	

☞ 出入境优惠卡有效期结束需更新时, 外国人投资金额应达到当初申报金额的50%以上。

申请及咨询处: KOTRA外商投资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02-3497-1971

对高额投资商、投资企业高管赋予居住和永久居住权

1. 居住(F-2)签证

向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人, 以企业投资(D-8)滞留资格连续滞留3年以上者, 及投资50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法人派遣到外商投资企业的职员且连续滞留3年以上者, 通过审查后赋予居住资格(F-2)。

☞ 对投资30万美元以上并雇佣2名以上韩国人者, 可授予F-2资格。

2. 永住(F-5)签证

对投资50万美元的外国投资商, 且雇佣5名以上韩国人者, 赋予永住资格(F-5-5)。

除了高额外国投资商以外, 投资企业的管理人员也可以申请永住资格。对于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派遣的管理人员(仅限监事或董事), 且滞留韩国3年以上者, 经法务部长官审查后, 可赋予其特别功劳者永住资格(F-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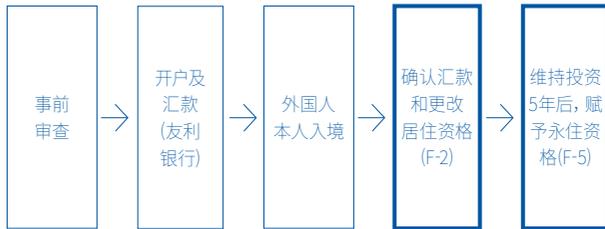
☞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 每雇佣10名韩国人正式员工, 就向1名管理人员赋予永住资格, 但每一个法人企业, 最多只能向10位管理人员赋予永久居住资格。

公益事业投资移民

这是向高额投资者有条件地赋予永久居住权的制度，向对韩国投资5亿韩元以上的外国人赋予可自由进行经济活动的居住资格(F-2)后，如5年期间保持投资，则可变更为永久居住资格(F-5)。不仅向投资者本人，还向其配偶、未婚子女赋予同一资格。

此外，如投资15亿韩元以上，并承诺维持5年投资状态时，也可向投资者本人、其配偶、未婚子女赋予永久居住资格(F-5)。

高额投资有条件赋予永住资格的程序



In Detail

公益事业投资移民

- 向法务部长官指定的保障本金无利息基金投资5年以上时 法务部和韩国产业银行将利用投资移民基金筹备智能工厂优惠金融贷款商品，为建立中小企业智能工厂做出贡献。
- 本金得到保障，随时可以收回投资，但在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时，将丧失现有赋予的居住资格。
咨询处：法务部全球人才签证中心
032-740-7788, 7600

房地产投资移民制

法务部长官向在指定·告示的地区投资休养设施5亿韩元以上的外国人赋予自由从事经济活动的居住资格(F-2)后,在维持5年投资时,赋予永久居住资格(F-5)的制度。

In Detail

关于房地产投资移民的指南/来源：www.visa.go.kr

- 1. 保持投资状态** 将投资设施出租给他人、设定担保或被扣押、买卖时,将丧失投资条件。
丧失投资条件时,将注销外国人登录,不得以投资签证继续滞留。
- 2. 就业或经济活动** 持有投资签证时,可自由进行一般的就业、经济活动和学业等,但禁止从事赌博行为及败坏风俗的营业或就业。
- 3. 再入境许可期间** 进行外国人登录时,自出境之日起一年内必须至少入境1次以上,否则外国人登录将被注销。
- 4. 滞留期限延长** 必须在被赋予的滞留期限到期日前入境,并取得出入境管理事务所的延长滞留期限许可。否则,外国人登录将被注销。
- 5. 咨询处**
法务部投资移民中心(032-740-7888)
外国人综合咨询中心(1345)

INFORMATION

关于签证及定居条件的参考资料

韩国生活指南2020 (KOTRA)

FAQ

Q1. 签证和滞留资格的区别?

滞留资格是外国人在韩国滞留并从事一定活动的法律地位,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对滞留资格赋予一定的权利,共分为36种滞留资格进行管理。因此,签证与滞留资格实际上是相同的。

ADVANTAGES

外商投资奖励



减免税收

为促进招商引资, 通过转移尖端技术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针对外商投资减免购置税、财产税、关税、增值税等,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 并对外籍劳动者提供所得税税收特例等优惠。

《税收特例限制法》上对外国投资的税收减免

适用对象	减免税收内容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	对取得和拥有的财产减免购置税和财产税	法律第121的2第④、⑤项
	资本货物进口免征关税、个别消费税和增值税	法律第121的2第①、②项
外籍技术人员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劳动收入的所得税	法律第18条
外籍劳动者	对外籍劳动者适用税收特例	法律第18条之2

对象及程序

1. 对象

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收项目的范围在《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2中规定。

区分(相关规定)	投资条件等	
	适用项目	投资金额
各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对象技术、与新成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生产工艺技术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	为经营相关项目， 工厂设施的安装·运营	200万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①项第2号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及经济自由区、济州尖端科学技术园、济州投资振兴地区等入驻企业通过各委员会审议、表决的企业 ※原先出口自由区的入驻企业也作为外商投资地区(个别型)入驻企业予以减免	制造业等	3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2千万美元以上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青少年训练设施	
	物流业	1千万美元以上
	SOC	200万美元以上
	R&D	
	合办项目	
	经济自由区入驻企业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第2条第1号	制造业
旅游业		
休养业		
国际会议设施		
青少年训练设施		5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医疗机构		
R&D	100万美元以上	
经济自由区开发商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特别法》第8条之3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济州投资振兴地区开发商 ※《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置和以组建国际自由城市为目的的特别法》第162条	投资金额达1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1亿美元以上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①项第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地区(园区型)入驻企业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的入驻企业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2条第2号	制造业等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R&D	200万美元以上
企业城市开发商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第10条第①项	投资金额达3千万美元以上或者外商投资比率在50%以上，其总开发项目经费为5亿美元以上	
新万金事业地区入驻项目或《新万金支援特别法》规定的开发商 ※《新万金项目推进及扶持相关法律》第2条、第8条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旅游业	500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R&D	100万美元以上
其他不可避免的免税项目 ※《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法律》第10条第①项第2、5号	制造业	1千万美元以上
	物流业	500万美元以上

INFORMATION

1. 各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的适用技术

11个领域40个细分领域,共173项技术

区分	领域
未来型汽车	无人驾驶汽车、电动车
智能信息	人工智能、物联网(IoT)、云计算、大数据、穿戴式智能设备、IT融合、区块链、量子计算机
新一代SW及安全	基础软件(SW)、融合保安
资讯	实感型资讯、文化资讯
新一代电子信息设备	智能半导体·传感器、半导体等材料、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高性能显示器、3D打印、AR设备
新一代广播通信	5G移动通信、UHD
生物·健康	生物·化合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护理、生物农水产·食品、生物化妆品材料
能源新产业·环境	能源储存系统(ESS)、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温室气体减少及碳资源化、原子能
融复合材料	高性能纤维、超轻金属、超级塑料、钛
机器人	尖端制造及产业机器人、安全机器人、医疗及生活机器人、机器人共同
航空·宇宙	无人系统、宇宙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附表7(修订2019.2.12.)

2. 新成长技术直接关联材料工程技术

材料技术11项、工程技术5项，共16项技术

类型分类	适用技术
材料技术	高密度半导体材料技术
	柔性导电材料技术
	Micro LED材料技术
	电动汽车用电池材料
	智能型·功能性传感器材料
	碳复合体新材料技术
	3D打印机用复合材料技术(环保、医疗用、审美用)
	高功能性化学品新材料技术
	基因检测用微型生物半导体材料
	有机-无机纳米杂化材料 (Organic-Inorganic Hybrid Nano-Materials)技术
	超级工程塑料 (SEP, Super Engineering Plastics) 材料技术
工程技术	智能型电力半导体模块技术
	大屏幕柔性OLED制造技术
	难加工金属材料及工程技术
	功能性(耐热、微型)透镜树脂和制造工程技术
	OLED材料图案精密化提升技术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表14 (新设2017.3.17.)

2. 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若要享受税收减免或变更内容, 必须向企划财部长官(自由贸易区则为自由贸易区管理负责人)提交税收减免申请。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6项

申请书向企划财政部对外经济总管科(044-215-7625)提交, 如果外国投资者要在进行外商投资申报的同时申请税收减免, 则应向外汇银行(委托银行)和KOTRA提交外商投资申报书的同时, 提交税收减免申请书。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第15条之3及企划财政部告示第2017-10号, 2017.4.4. 《对外商投资的税收减免规定》第5条第2项

申请期限, 属于新投资时, 截止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开始之日所属纳税年度结束日期可以申请。变更已得到税收减免决定的项目内容时, 自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至满两年的日期为止, 应进行变更申请。

减免税收申请程序



必要材料

申请税收减免或变更内容时

申报书(《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号格式: 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和许可申请书) 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0号格式: 税收减免申请书或税收减免内容变更申请书) 具体证明或说明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减免税收内容变更事由的材料

→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的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书

各制作3份提交。

① 对税收减免适用项目的事先确认

外国投资商可以在外商投资申报之前, 事先申请确认是否为税收减免对象, 以作为投资参考。事先确认的效力仅单纯事前确认是否属于税收减免适用技术, 因此在投资申报后, 要另行申请税收减免。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7项

② 税收减免的决定和通报

对于减免税收或变更减免税收内容的申请是否符合减免税收标准, 企划财政部长官与主务部长官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协商, 在20天内决定是否减免税收或是否变更减免内容, 并将此通知申请人、国税厅长、关税厅长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但是,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 可以在20天的范围内延长办理时间。

③ 非减免项目决定预告通知

企划财政部长官在接到税收减免申请后, 欲将相应项目决定为非减免对象项目时, 自申请日起20天内发出决定预告通知。申请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0日内, 可附上说明材料, 书面申请对通知内容适当性进行核查。

企划财政部长官须在接到请求之日起20日内, 决定减免与否及是否变更减免内容, 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8项,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3第1-6项

In Detail

税收减免(事先确认是否属于变更税收减免内容、税收减免对象) 申请理由的证明材料:

※ 相关规定:企划财政部公告第2017-10号, 2017.4.4.《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

必要材料

事先确认税收减免适用项目时

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1号格式:是否属于税收减免对象事先确认申请书)申请减免税收的事由及申请税收减免内容变更事由的具体材料或说明文件

⇒根据《外商投资税收减免规定》附表2的提交材料

各制作3份提交。

新成长动力产业税收减免申请对照表

检查项目	Yes	No
1. 申请技术是否在《税收特别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或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的列表中列明(在税收减免申请书的税收减免申请内容中准确填写)ex)属于《税收特别限制法实施条例》附表7(各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适用技术)的2)智能信息 A. 人工智能领域中的3)的视觉理解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交可证明是随着韩国产业结构升级和国际竞争力增强, 属于重要的新成长动力产业对象技术的资料。 · 专利权、认证机构的认证书、测试合格书、评价书及可证明技术性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交申请技术说明		
① 提交概述技术核心部分的摘要(1-2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技术特性和具体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记载要通过该技术进行经营的项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交为了进行围绕该技术展开的业务, 须进行工厂设施实施或运营(营业场所)的资料		
① 提交生产方式和工序表(仅制造业)等说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提交证明要运用申请技术直接生产产品的工厂位置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与新成长动力产业直接相关的项目(以下简称“减免相关项目”) · 提交减免适用项目和减免相关项目的生产方式及工序表等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交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用英语等外语制作的主要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交韩文译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来源:企划财政部

减免优惠

1. 减免购置税及财产税

针对由于经营外商投资企业申报的减免项目而购置、拥有的财产, 减免 购置税及财产税

减免内容: 自项目开始日之后购置·拥有的财产

区分	项目	期间及减免比率
购置税及 财产税 (对土地的 财产税)	对新成长动力产业企业或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等, 各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决议的项目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 5年间减免对象税额(抵扣对象金额)的100%, 之后2年间减免50%税额(从税收标准中扣除)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济州投资振兴地区、企业城市开发地区、新万金事业地区、自由贸易区等入驻企业及经营者等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 3年间减免税额的100%, 之后2年间减免50%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④项

In Detail

例外: 在项目开始日之前购置·拥有的财产

即使是在项目开始日之前, 只要是在得到减免税收决定后购置的财产, 也减免相应的购置税全额。

对于财产税, 将减免期的起算日定为“取得财产之日”, 而不是“项目开始

之日”。因此, 将相对于上述期间及比率得到相应减免。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5项

根据条例扩大减免地方税

地方自治团体根据《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条的条例规定, 如将减免期限或扣除期限延长至15年, 或在延长的期间范围内, 提高减免比率或扣除比率时, 可忽略《税收特例限制法》的上述减免内容规定, 依据于地方自治团体规定的期间及比率。

2. 减免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在税收减免项目所需的以下资本货物中, 对于依据取得新发行股票等的外商投资申报引进的资本货物, 根据《税收特例限制法》, 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

-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外国投资商出资的对外支付手段或本国支付手段引进的资本货物
- 外国投资商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3

① 申请

收到减免税决定的企业, 如希望免除引进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时, 应附上下列材料, 提交海关关长。

② 期限

对资本货物的税收减免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自申报投资之日起5年内, 必须完成关税法规定的进口申报。但是, 因工厂设立许可的延迟等其他不得已原因, 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进口申报时, 可在期限结束前向企划财政部长申请延长, 此时可获延长一年的批准(共6年)。

③ 除外

对于取得韩国国民或法人经营的企业已发行股票或股份后投资的情况, 不予免除。

必要材料

减免资本货物的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时

申请书1份《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3号格式:免除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申请书(外商投资)
证明相关项目是减免对象的材料复印件(税收减免决定)1份
证明属于对外支付手段等或作为出资标的物引进的资本货物的材料复印件1份
资本货物进口物品明细确认书复印件1份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第51条之5

有关减免关税及地方税的追缴内容

追缴事由	适用税收	追缴范围
注册注销或停业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追溯自注销日-停业日起5年(关税为3年)内减免的税额
将持有股份转让给韩国国民或法人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在追溯至3年内的被减免的税额中, 转让后超过外国投资商剩余出资额范围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购置税、财产税	自转让之日起追溯, 5年内被减免的税额x股票等的转让比率
外商投资申报后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 出资标的物的缴纳、贷款引进或雇佣人员未达到标准条件时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购置税、财产税	自外商投资申报后经过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为3年)之日起追溯, 5年(雇佣相关税收减免标准为3年)以内减免的税额
出资标的物用于申报目的以外的使用-处理	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自进口申报受理之日起追溯, 对5年(关税为3年)以内, 用于申报目的以外使用-处理的资本货物的减免税额
外国投资商持有股票的比率未达到减免当时的比率时	购置税、财产税	追缴税额=股票等的比率未达到标准比例之日前5年内被减免的税额x股票等未达到比率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8、9

④ 减免税额的追缴和例外

减免企业如果符合《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事项, 将追缴海关长(税务局局长)及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减免的关税及地方税。但是, 如因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导致发生解散等一定事由时, 不追缴减免税额。

以下事由可免除追缴:

- 外商投资企业因合并而解散, 从而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被注销时
- 获得关税免除而进口并正在使用中的资本货物, 因天灾地变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折旧、技术进步以及其他经济条件的变动等, 导致无法用于其原本目的, 经企划财政部长官批准, 用于本目的以外的使用或处理
- 根据《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 为公开该外商投资企业而将股票等转让给韩国国民或韩国法人时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在市·道知事延长的履行期限内, 缴出资标的物, 从而满足相关税收减免标准时
- 此外, 被认定达到税收减免目的而另行规定的情况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5第5项, 同法实施令第116条之10第2项

In Detail

外籍技术人员适用对象

- | | |
|--|---|
| <p>1. 工程技术引进合同规定的技术提供者</p> <p>2. 在外商投资企业研究开发设施工作的研究员</p> | <p>以上,外商投资股份占30%以上
适用期限:仅适用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在韩国首次工作时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第9条</p> |
| <p>研究专责人员5人以上,拥有独立的研究设施、研究设施投资1亿韩元</p> | |

3. 对外国优秀人才的税制优惠

①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的所得税

作为外籍技术人员在韩国提供劳动并得到支付的劳动所得, 自该技术人员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满5年的日期所属月份为止, 发生的劳动所得减免50%的所得税。但是, 对于外籍技术人员中, 根据总统令规定的材料、配件、装备相关的外籍技术人员, 从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 满3年之日所属月份发生的劳动所得减免70%的所得税, 之后2年内减免50%的所得税。

② 外籍劳动者税收特例

对于外籍劳动者(指外籍高管或雇员,不包括日薪劳动者)所获得的劳动所得, 自从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限2021.12.31.以前在韩国首次开始工作时的日落条款)到5年以内结束的纳税期间为止, 对期间领取的劳动收入的所得税不适用综合所得税税率, 而是将该劳动所得乘以19%的金额作为税额。

③ 地区本部劳动者

对于外籍劳动者在《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认定的在地区本部工作而获得的劳动所得, 不限劳动期限, 自从在韩国首次提供劳动之日起到5年以内结束的纳税期间获取的劳动收入的所得税为将该劳动所得乘以19%的金额。

☞ 2021.12.31. 以后, 首次提供劳动时也适用特例。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之2

④ 税收特例适用法

在进行劳动所得税额的年末结算或综合所得税税收标准确定申报时, 应在劳动收入者的所得·税额抵扣申报书上附加企划财政部规定的《外籍劳动者单一税率适用申请书》(《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录第8号格式), 提交给扣缴义务人·纳税组合或纳税地管辖税务局局长。

※ 相关规定: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第16条之2

INFORMATION

政府虽然于2018年年末废除了一直以来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法人税·所得税减免制度, 但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关税、个别消费税、增值税还是一直保持现有减免制度。但已经获得法人税·所得税减免决定的企业, 2019年之后依旧适用之前获得的减免期限。

4. 韩国人与外国人适用相同的税额扣除

① 对特定设施投资等的税额扣除

以对符合扣除条件的设施等的投资费用为基准计算一定比率的金
额,从法人税额中扣除。

支援类别	法人税扣除比例
研究试验用设施和职业 培训用设施	中小企业7%、中坚企业3%、大企业1%
节能设施	
生产率提高设施	中小企业10%、中坚企业5%、大企业2%
环境保护设施	中小企业10%、中坚企业5%、大企业3%
劳动福利增进设施	
安全设施	中小企业7%、中坚企业5%、大企业1%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25条第①项

② 对实现新成长技术商业化的设备投资的税额扣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投资于《税收特例限制法》中另行规定的新
成长技术商业化设施的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从法人税中扣除。

扣除条件	扣除比例
属于将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适用技术商业化的设施 (《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规则》附表8之8),且研究开发金 额在上年度销售额中所占的比率为2%以上,与上一年相 比,固定员工数未减少时	中小企业10% 中坚企业7% 大企业5%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25条之5, 同法实施令第22条之9

③ 入驻企业城市、研究开发特区等地区特区的税额减免

支援区分	减免条件相关规定	减免法人税
研究开发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之2	
企业城市、地区开发区域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7	
济州岛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8, 9	
丽水海洋博览会特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17	3年100%+2年50%减免
亚洲文化中心城市投资振兴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0	
金融中心地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1	
尖端医疗综合园区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2	

④ 对增加雇佣企业的税额扣除

雇佣增加的税额优惠(雇佣增加的人均抵扣金额) (单位:万韩元)

	中小企业		中坚企业	其他企业
	首都圈	地方		
青年正式职工和残疾人职工	1,100	1,200	800	400
其他固定员工	700	770	450	-

☞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6条第③项规定的创业中小企业31个行业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29条之7, 同法实施令第26条之7

⑤ 雇佣或产业危机地区内创业企业的税额减免

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在危机地区以另行规定的行业* 创业或新设营业场所(不包括转移现有营业场所的企业)的企业, 根据规定减免法人税或所得税。从发生所得的纳税年度起5年内减免100%法人税和所得税。(根据企业规模适用减免限额等级)

☞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6条第3项规定的创业中小企业31个行业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99条之9

⑥ 中小企业税额减免与扣除

区分	减免条件	减免法人税
创业中小企业	制造业、建筑业、餐饮业、通信、销售业等《税收特别限制法》中规定的18个行业的创业中小企业	青年创业中小企业 ·首都圈过密抑制圈：5年内减免50% ·首都圈过密抑制圈外：5年内减免100% 创业中小企业：5年减免50% * 根据对比上一年雇佣增加的情况，可100%减免
一般中小中坚企业	制造业、矿业、建筑业等《税收特别限制法》中规定的4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	特别税额减免(法人税减免5%-30%)
	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以外的中小中坚企业，投资机器装置等《税收特别限制法》规定的项目资产 * 中坚企业在职工数量减少时不适用	投资税额抵扣 ·从法人税额中扣除相应投资额的3%(中坚企业为1%-2%，按不同地区差别适用) * 企业在危机地区内投资时，提高抵扣率

※ 相关规定：《税收特别限制法》第5条-第7条

INFORMATION

中小企业的定义

中小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规模标准和独立性标准，才属于中小企业。

1. 行业标准

应把中小企业的相关项目作为主要经营项目。

2. 规模标准

各行业规模标准和上限标准均应满足。

- 行业规模标准: 满足主要行业的3年平均销售额标准
- 上限标准: 不分行业, 资产总额低于5千亿韩元

※ 参考《中小企业基本法实施令》[附表1]主要各行业平均销售额等中小企业规模标准

3. 独立性标准

不符合以下三点中的任何一点

- 属于互相出资限制企业集团的公司
- 资产总额达5000亿韩元以上的法人(包括外国法人,但非盈利法人等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等的30%以上且出资最多的企业。
- 对属于关联企业的情况,按照出资比例合算的平均销售额等不满足各行业规模标准的企业

* 宽限期:中小企业因其规模扩大或超过标准等原因不再属于中小企业时,限最初1次,在特定期间可继续将其视为中小企业的期间

4. 中小企业相关民政业务

① **呼叫中心** 1357 (FAX) 042-472-6083

② **电子民政** 中小风险企业部 www.mss.go.kr

参与民政 → 电子民政

③ **书面民政** (邮)35208 大田广域市西区厅舍路189号1栋政府大田办公厅中小风险企业部客户信息化负责官室

④ **访问民政** 政府大田办公厅, 联系中小风险企业部客户信息化负责官室民政负责人(042-481-8933)

⑤ **企业广场** www.bizinfo.go.kr

实时提供政府部门、地方自治团体等450多家机构正在实施的中小企业服务事业信息。



选址扶持

《外商投资促进法》中规定了为激活外商投资的选址扶持条款,包括外商投资地区的指定、开发、公告、管理和解除等,外商投资地区的种类包括园区型、个别型和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由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长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指定(公告)。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8条-第20条,同法实施令第25条、第26条之2,同法实施规则第16条,《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8-628号)

对于满足想要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入驻条件,其外商投资金额只认可通过购买新股的外商投资和通过5年以上长期贷款的外商投资,对于取得原始股或迂回投资而持有比率的金额,不计入外商投资金额之中。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是专为向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租赁期限共50年,每10年都要重新签订续签合同。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以低廉的租金提供用地,根据投资内容给予租金及税收减免优惠等。

1. 入驻对象行业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准入行业为以下行业,各地区准入行业在管理基本计划中规定。

- 伴随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的项目《税收特例限制法》
- 适用尖端技术和尖端产品或制造的行业《产业发展法》
- 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业《为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
-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物流设施的开发与运营相关法律》或共同集配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流通产业发展法》
- 其他管理机构考虑到相应地区的产业特点而规定的行业

2. 入驻资格

在入驻资格方面, 仅限外商投资比率在30%(但大佛外商投资地区标准型工厂为10%, 综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为50%)以上, 且到入驻时间为止登记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此外, 如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原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 则仅限于同一法人下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别开来, 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同时, 现有的外商投资工厂设施不得搬迁。但是, 在外商投资地区之间搬迁或增加30%以上的外商投资时, 在得到相应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管理负责人的许可后才能进行搬迁。

3. 入驻限额(最低投资金额)

工厂建筑面积按制造业类别, 适用标准厂房面积率(至少12%以上), 各企业租赁面积的限额应为工业用地价格的1倍以上。入驻限额是指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希望入驻的面积大小, 应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即, 最低投资额。

4.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年租金应达到该投资地区购置价额(个别公示价高于购置额时为公示价)的1%以上。但是, 在确定入驻限额时适用的“未达到外商投资金额及工厂建筑面积的入驻企业”、“未达到入驻资格的入驻企业”、“符合入驻合同解除事由的入驻企业”等企业的租金应为购置价额的5%以上, 并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将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市、道知事协商后决定。租赁保证金为购置价格的5%以上并且现金缴纳, 入驻企业可以要求以保证保险证券或银行担保函代替租赁押金。

5. 租金减免

减免率按外国投资商已缴纳的投资金额对比适用，固定员工数的计算时间为租金缴纳告知前1个月。国有及公有财产的租金为购置价值的5%以上，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时，租赁价格为购置价值的1%以上。

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减免

减免率	项目	条件		备注
		投资额	固定员工数	
0%	入驻企业	正常租金（购置价格的1%）		
50%	入驻企业	国家产业园区、一般产业园区、城市尖端产业园区及农工园区		
75%	制造业	500万美元以上	-	-
		250万美元以上	不足 70-150人	-
90%	制造业	250万美元以上	150-200人 70-150人	-
	制造业	500万美元	-	材料配件园区入驻企业
100%	制造业	250万美元以上	200人以上	-
	新成长动力 产业技术	100万美元以上	-	-

* 减免率是指在正常租金中减免的比率，现实租金是购置价格的5%(国有及公有财产租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9条

6. 合作企业入驻制度

外商投资地区的入驻企业为了缩短工期、减少成本等,邀请没有外商投资股份的合作企业使用该入驻企业工厂的一部分时,经过评价委员会的评估后,可以在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同意下允许入驻。

合作企业在已入驻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剩余租赁期内,可以签订入驻合同,并应每5年续签一次合同。合作企业的入驻许可面积不得超过该入驻企业的工厂建筑面积的30%。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是根据外国投资商的意愿指定的地区，主旨为大规模招商引资的选址扶持。

1. 指定标准

对于新建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或在原有建筑物内新安装机械或设备，且同一法人下与现有工厂设施区分开来，会计上可以独立计入的工厂设施或机器、设施、装置的情况，以及收购未完成建筑工程的建筑物，取得建筑物的使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可予以指定。

2. 指定条件

满足各行业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同时新设立工厂设施(营业场所)时予以指定。

金额标准	行业标准
3千万美元以上	制造业、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项目、计算机编程、系统集成及管理业、信息服务业中的资料处理、托管及相关服务业
2千万美元以上	度假公寓业、旅游业(旅游酒店业、水上旅游酒店业、韩国传统酒店业)、专业度假业、综合度假业、综合游乐设施业、国际会议设施、产业支援服务业、青少年训练设施
1千万美元以上	复合物流码头项目、共同集配送中心运营项目、港湾设施运营项目、在港湾覆盖园区内经营的物流产业、运营机场设施的项目及机场区域内经营的物流产业、通过执行民间投资项目构筑社会基础设施的项目
200万美元以上	为执行《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规定的项目的研究开发设施，拥有与项目相关领域的硕士以上学位且研究经验3年以上的研究专员的固定员工数为10人以上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

审核是否满足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条件时, 外商投资金额中在指定前已完成缴纳的金额被除外。但是, 如果确定已缴纳的外商投资金额用于旨在被指定为外商投资地区的目的, 购买希望被指定为个别投资地区的房地产等时, 则认定为外商投资金额。如果2人以上的外国投资商要申请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 则该外国投资商之间必须签订有关投资计划实行和履行义务的合同。

3. 指定申请

市·道知事指定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时, 应制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指定计划, 并提交给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

4. 租金及入驻限额

对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租金, 如外商投资委员会考虑到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而决定时, 可以100%减免。入驻面积限度范围是入驻企业投资的外商投资金额50%的价格相当的面积以下。

5. 指定变更

被指定为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后, 如果投资计划及指定告示等内容变更, 应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 变更指定告示。但如果是另行规定的轻微变更, 可以事先与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进行协商后, 进行变更公告。

☞ 指定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现状·参考附录

必要材料

对于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计划(案)

要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明细、雇佣规模及项目内容《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录第2号格式

招商对象外商投资可行性/财源筹措计划/对外商投资地区的主要设施支援计划管理机构/开发项目的实施者/土地利用规划和主要基础设施规划要征用·使用的土地、建筑物、如有其他物品或权利, 包括其明细 其他外商投资委员会规定的事项

※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第6项第2号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

是指为向经营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租赁或转让而指定的地区。与以制造业为中心的需要大规模用地的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不同,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属于对研究设施等服务行业的地区及建筑物的入驻需求提供支援的制度。

1. 指定程序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审核市·道知事的指定计划是否符合指定条件等,并提交给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市·道知事提交在地区内新指定或扩建指定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计划时,应附加综合考虑招商引资对象的外商投资执行可行性、地区开发效果、雇佣增加等国民经济效果、财政资金支援效果等的可行性报告。

2. 指定条件

新指定及追加指定地区(用地)、外商投资企业已申报的入驻需求明示提出的建筑物等须能立即入驻。但对国有·公有财产(含建筑物)预留一定空间的情况,投资申报金额应为指定面积的30%以上所相当的金额。

3. 入驻对象行业

研究开发业(自然科学及工程研究开发业)、金融及保险业、知识服务产业(《产业发展法》)、文化产业(《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旅游事业(《旅游振兴法》,博彩事业除外)

4. 入驻条件

入驻资格仅限于外商投资持股率30%以上,在签订入驻合同时间为止已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各产业最低雇佣人员

区分	雇佣标准	外商投资金额标准
研究开发业	专业研究人员5人以上	
金融及保险业		相当于租赁面积相应用地或建筑物价额的100%以上的投资
知识服务产业	15人以上	
文化产业		

· 雇佣人员以固定员工数为计算,指每月按《所得税法》缴纳劳动所得的职工人数。
· 旅游业应满足《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5条第①项规定的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外商投资金额标准以上的投资条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地区运营指南》附表3,附表4

5. 租赁

租赁用地可在共10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研究开发业为50年),租赁建筑可在共5年的范围内签订入驻合同。相同期限范围内仅可续签1次入驻合同。

6. 建筑租金补助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可补助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建筑物租金。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补助相当于标准租金50%以内的金额。但标准租金不包括租赁保证金。

7. 国有·公有土地等的租赁和出售

对于国家·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构或地方公共企业拥有的土地·工厂或其他财产,尽管有其他法令的规定,仍然可以通过自由合同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收益,或向其出租或出售。

☞ 适用法律:《国有财产法》、《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公共机构运营相关法律》、《城市开发法》、《物流设施的开发及运营相关法律》、《渔村·渔港法》、《游艇港口的建造及管理相关法律》

① 自由合同条件

外商投资企业最低外商投资持股率应在30%以上,自签订自由合同之日起5年内应保持最低外商投资持股率。

保持最低持股率例外情况:

- 外国投资商在3年内根据另行规定的标准,以创造大规模新雇佣内容进行投资申报时
- 5年内,满足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指定条件的外商投资申报时
- 对于新成长动力产业项目技术,收到减免税收决定时
- 产业通商部长官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认定有必要例外时

② 土地等的租期及租金率

租赁土地等时,尽管有《国有财产法》、《公有财产及物品管理法》、《城市开发法》等的规定,但租赁期限仍可定为50年以内,租金率也可以减免为土地价值的1%。租赁期限可以延续,但不得超过该期间。(预计2020年实施)

③ 租期终止时恢复原状

可以忽略《国有财产法》等另行的法令规定,在租赁土地上建造工厂或永久设施。但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附加以后恢复原状的条件。(预计2020年实施)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3条,同法实施令第19条



Q1. 通过外商投资合作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 在没有外国投资商投资的情况下, 为扩大事业而增资。此时, 如外商投资持股 率达不到30%, 是否应支付因未遵守入驻资格而产生的现实租金?

入驻企业履行项目计划后, 在没有减少外商投资金额的情况下, 为设置工厂设施或机械、设备、装置, 只对国内资本增资, 导致未能维持入驻资格时, 可继续适用减免率。但在这种情况下, 外商投资持股率应持续维持在10%以上。

Q2. 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的投资履行期限是多长时间?

入驻企业的投资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5年, 是否履行是根据5年后外商投资剩余额及建筑面积判断。

Q3. 通过引进长期贷款, 满足外商投资入驻限额的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 在贷款到期时是否可以继续入驻? 能否减免租金?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可到期偿还长期贷款, 但偿还长期贷款后未达到入驻限额时, 将适用解除入驻合同事由, 并收取现实租金, 即, 相当于购置价格的5%的租金。

园区型外商地区指定现状:参考附录

Q4. 入驻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后, 入驻企业要到什么时候为止履行项目计划书上的投资?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的入驻企业履行项目计划(外商投资金额、建筑物建筑面积、最少雇佣人员)的期限为自签订入驻合同之日起3年。此外, 园区型及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项目计划履行期 限为5年。

Q5.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也能享受减免税收优惠吗?

服务型外商投资地区入驻企业不享受《税收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税收优惠。



现金补贴

现金补贴是指,为了促进对国家经济作出巨大贡献的外商投资,如经营伴随新成长动力技术的企业、尖端技术及尖端产品或材料配件产业的企业、创造大规模雇佣的企业、设立R&D中心或地区本部的企业等,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过审核后,以现金方式补贴项目经费的制度。

补贴对象

仅限于通过取得新股方式进行的外商投资,且外商投资比率在30%以上。通过长期贷款的投资不包括在补贴对象中。

1. 新成长动力

各新成长动力·原创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新成长技术直接相关的材料工程技术

※ 相关规定:《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1条之2第1项第1号规定的产业,《税收特例限制法实施令》附表7,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4

2. 尖端技术

新设及增设开展尖端技术或尖端产品制造的工厂

※ 相关规定:《产业发展法》第5条,产业通商资源部公告·第2019-121号,2019.7.26《尖端产业及产品范围》附表1(预计2020年实施)

3. 材料·配件

纤维、纸浆、化学、医药、橡胶、塑料、非金属矿物、初级金属、金属加工、电子配件、电脑、视频·音频·通信设备、医疗·精密·光学仪器、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拖车、其他运输设备、家具等

※ 相关规定:《培育材料·配件专业企业等相关特别措施法实施令》第2条,同法实施规则附表1

4. 创造雇佣

制造·建设·运输·信息服务业等雇佣300人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金融·保险·专业科学技术·休闲服务业等雇佣200人以上,教育服务业、其他个人服务业等雇佣100人以上,房地产业及租赁业雇佣50人以上等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附表2

5. 研究开发中心

为进行新成长动力技术项目、尖端技术及尖端产品、材料配件项目(预计2020年实行)相关领域项目新设及增设研究设施时,聘用5名以上专业研究人员(相关领域硕士以上或学士学位持有者中有3年以上研究经历者),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4条之2第1项第4号

6. 地区本部

跨国企业在韩国设立可以管理2个国家以上海外法人、执行生产、销售、物流、人事等核心功能的支援和调整的地区本部时(海外母公司销售额3万亿韩元以上,外商投资持股率50%以上,各核心功能固定员工为10名以上等),经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9条之3

7. 其他

属于创造地区就业、加强地区产业竞争力等所需的地区特色产业及广域合作圈产业,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得到认可时

※相关规定:《国家均衡发展法》第2条第4号及第5号

补贴项目

- 设置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土地、建筑物的购置费及租金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的建筑费
- 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中,用于项目或研究的资本货物及研究器材的购买费用
- 新建工厂设施或研究设施所必要的电气及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费
- 雇佣补贴及教育培训补贴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0条之2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之间财政资金分摊比率

项目	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非首都圈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
土地·建筑物购置费或租金 设施的 建筑费	30:70	60:40
资本货物及研究器材购置费 基 础设施安装费		
雇佣补贴及教育培训补贴	50:50	

申请现金补贴

通过KOTRA海外投资贸易馆、Invest KOREA或地方自治团体的支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吸引投资科)提交申请书等。

Invest KOREA的外投现金服务中心和PM就是否满足条件、申请及审查程序等提供咨询和服务。

INFORMATION

Invest KOREA、投资战略组(外投现金服务中心)

现金服务咨询电话: 02-3460-7826, 7834

1. 咨询

外投现金服务中心以外国投资商、地方自治团体及有关机构为对象,就与现金补贴制度相关的补贴条件、申请程序及申请材料等提供咨询和服务。

2. 需求调查

对希望提供现金补贴的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定期需求调查,并与政府及地方自治团体共享信息,提高各地区、各时期现金补贴规模的可预测性。

3. 评估和审查

为了进行现金补贴的评估及限额计算,设置评估委员会及限额计算委员会,在制定现金补贴合同时进行审核等。

4. 指定协商负责人及PM

外国投资商在申请现金补贴之前或之后,可以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现金补贴相关的咨询或协商。此时,产业通商资源部和地方自治团体指定协商负责人并通报外国投资商, KOTRA则指定申请人PM并协助申请人。

现金补贴程序



必要材料

申请现金补贴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1号之3格式)

投资计划书及摘要书各5份 / 申请人的财务报表 5份 (如增额投资,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

投资资金各筹措源头的资金提供确认书复印件5份/外商投资申报书复印件1份(如已申报)

如收到PM有关外商投资的意见时,提交该意见书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20条之3,《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第4条

1. 申请材料

希望得到现金补贴的外国投资商向产业通商资源部提交现金补贴申请书和投资计划书等附加材料,以及PM的现金补贴相关意见书。

2. 审查补贴与否

为评估是否提供现金补贴,组成由协商关系人,即产业通商资源部、地方自治团体、Invest KOREA的PM和各领域专家等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准、技术转移效果(技术性)、与国内投资是否重复(产业性)、投资的生存可能性(财务性)进行评估。

3. 评估补贴限额

举行由协商负责人及2人以上民间专家组成的限额计算委员会,考虑在韩国以外的投资可能性、创造就业效果及雇佣质量、选址适当性、对地区及国家经济产生的效果,计算出限额,并将结果报告提交给产业通商资源部。在该委员会决定的限额内,协商负责人将与外国投资商进行协商。

必要材料

投资计划书中应包含的事项

- ① 申请人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包括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现状,另提交项目报告等可利用的相关资料)
- ② 总投资金额及外商投资金额
- ③ 选址计划(包括区域、规模、购置方式、费用等)
- ④ 未来5年各年度的投资和执行计划(按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分类)
- ⑤ 未来5年各年度的投资资金及周转资金筹措计划(分为内部筹措、外部筹措、现金补贴等)
- ⑥ 具体项目计划(包括项目内容、产品、技术内容及水平、生产工艺、前后方产业、与母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具体项目关系等)
- ⑦ 国内外市场供求现状及未来前景(包括国内外预期竞争企业现状及前景)
- ⑧ 未来5年各年度的新雇佣计划及总括表(按理工科的学历区分人员、区分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及韩国人/外国人)
- ⑨ 未来五年预算财务报表(另提交构成销售成本的各成本要素和销售额的具体预测费和依据资料)
- ⑩ 有研究开发计划的企业未来5年的研究开发计划(包括教育培训费、是否设立附属研究所、按学历分类的研究开发人力规模、研究开发投资规模、与国内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共同研究等)
- ⑪ 包括韩国和替代投资国比较时的优缺点
- ⑫ 未来5年间地区及国民经济的贡献效果(包括生产、出口及内需销售、间接雇佣规模、税金缴纳、原辅材料调配线及产品销售线的前后方关联效果、是否履行亚洲地区本部功能等)
- ⑬ 其他必要事项

⇒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将作为营业性秘密加以保护,除用于现金资源的审查需要外,未经申请人同意不予公开。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第4条第4项、第5项

4. 协商及补贴的决定

现金补贴将在产业通商资源部与企划财政部部长及相关地方自治团体协商后, 经外商投资委员会审议和决议后决定, 并在签订现金补贴合同后支付。但是, 除选址补贴外, 现金补贴额不足10亿韩元时, 可以通过外商投资实务委员会的审议和决议决定。

处理时间：如无特殊原因时, 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决定是否提供现金补贴, 并可在30日范围内延长。

5. 支付方式

现金补贴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支付, 或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 分10次以内分期支付。申请人针对被支付的现金, 应设置单独账户, 并明确区分自己的收入及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如分期支付补贴, 在申请人把记载该年度现金补贴的规模、目的和内容等的申请书提交后, 在投资支出计划的履行情况或现金补贴的执行情况等评估后将予以支付, 可调整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

分期支付时间

区分	时期
土地购置费	签订土地买卖合同后, 分为中期款或最终尾款支付。
土地租金	根据申请人和租赁土地的所有人或委托管理人的租赁合同支付
建筑费、资本货物及研究器材购买费、电气及通信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安装费	评估投资支出计划的执行情况后支付
教育培训补贴及雇佣补贴	评估投资期内雇佣计划的执行情况后支付
其他	其他有关现金补贴的支付方式及返还事项, 依据于《补贴管理相关法律及地方财政法》的规定。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第9条

6. 签订合同

如果决定提供现金补贴,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相关广域地方自治团体长及申请人作为合同当事者,应就现金补贴合同期限、现金补贴的支付方式、租赁土地的取得及租赁等内容签订合同。

In Detail

1. 后期管理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及有关地方自治团体长要在合同期间,每年检查申请人的投资支出计划、雇佣计划、贸易收支及服务收支改善效果的履行情况。申请人在使用支付的现金补贴金后的2个月内,应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及相关地方自治团体负责人提交使用情况报告书。此外,申请人在使用现金补贴后,应退还当年度使用余额及发生的利息。

2.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要认真履行现金补贴合同上的义务和投资支出计划。

- 所有资产都要加入损害赔偿保险,或者采取可恢复或更换的措施。
- 取得资产(获得现金补贴的资产)的相关合同应当采用确保现金补贴金有效使用的办法签订,如公开招标、公认鉴定评估、征收两个以上报价单等。

- 如要将资产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或者转让、交换、出租或提供担保,必须事先得到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的书面同意。
- 现金补贴金不得以分红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名目外流,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不得将其用于除项目以外目的的债务担保。
- 申请人应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审核合同期间的履行情况,并且每年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提交经外部审计的结算报告书。在研究开发领域,除结算报告书外,每年应提交与研究开发活动现状及成果相关报告。

3. 减少或收回补贴

申请人发生以虚假或不正当的方式申请等一定事由时,将通过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取消、撤回补贴,或者减少或收回补贴金。(预定2020年实施)

INFORMATION

预审制度

为了积极吸引预期将带来国民经济效果显著的特定外商投资, KOTRA社长必要时可以向产业通商统一委员会部长建议,在申请现金补贴之前,通过事先审查制作现金补贴协商案,提交至委员会。

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与企划财政部长官(地方自治团体确定时,包括与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的协议)协商后,将协商案提交给外商投资委员会。

- 协商案包括是否批准现金补贴、现金补贴的最低条件以及现金补贴金的最低·最高金额(或比例),协商过程中可灵活应对的项目等。

如果协商案得到批准,协商负责人应在1年内与外国投资商完成协商(可在一年范围内延期),并申请现金补贴。申请现金补贴后,经企划财政部长官和相关地方自治团体长的协议,签订现金补贴合同。

- 申请现金补贴时,在必要材料中省略国内外市场动向、未来5年的推定财务报表和PM意见书。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第13条-第16条



Q1.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并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吗?

入驻外商投资地区,获得租赁用地的企业也可以申请现金补贴。但是,计算现金补贴额度时,截至现金补贴合同期限为止,将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等获减免的租金也包括在现金补贴额度内,所以得到的现金补贴将会减少。

※ 相关规定:《现金补贴制度运营要领》第8条第7项



研究开发 中心 特例

韩国拥有系统的产业基础设施和优秀的人力资源，可以说是研究开发活动的最佳地。而且，韩国政府还致力于推动尖端技术的发展以及创造未来发展动力等，追求可持续发展，为支持国家竞争力的基础研究开发活动而不遗余力。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通过申报设立企业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部门，可以得到研究人员、税收、关税、资金及技术支持等优惠。对于支援研究开发的项目，通过申请研究开发服务业，可以在研究人员、税收、金融等方面，得到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类似的支援和优惠。尤其是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如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开发设施，可以追加得到现金补贴、税收支援、选址支援等投资奖励。此外，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的地区本部或研究开发设施相关人员可以得到企业投资(D-8)签证。

企业附属研究所等

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的研究所或研究开发专责部门可以向(社)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申报和登记，享受依据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种支援优惠。

☞现状企业附属研究所40,693家,研究开发专责部门27,787个(截至2019年9月)
※相关规定:《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第14条之2,同法实施条例第16条之2

1. 申报方式

设立研究所/专责部门后，应在具备一定条件的状态下，制作准备材料，向(社)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KOITA: Korea Industrial Technology Association)申报。申报只能通过在线系统进行。

申报程序



处理期限:自接到申报书之日起7日内处理。但是,由于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企业方面准备补交材料的期间不计入处理期间。

咨询处(申请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

KOITA研究所认定组: 02-3460-9141~46、9013~17

2. 认定条件

为了获得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认定, 必须同时满足人力条件和物质条件。

区分		申报条件	
人力条件	附属研究所	ベンチャー企業	研究专员2人以上
		研究員創業 中小企業	
		小企業	研究专员3人以上 (创业3年以内2人)
		中企業	研究专员5人以上
		国外所在 企業研究所 (海外研究所)	
		中堅企業	
		大企業	研究专员7人以上
	研究开发 专责部门	与企业规模 无关	研究专员1人以上
物质条件	研究设施及空间条件	拥有研究开发活动 所必需的独立的 研究空间和研究设施	

In Detail

研究所条件满足标准

① 研究专员资格

自然系(自然科学、工程、医学系列)领域 学士学位以上拥有者、研究开发活动领域专业者、或相关研究开发经历1年以上者、或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 依据《国家技术资格法》规定的技术技能领域技师以上资格者, 上述人员与企业规模无关, 均适用研究专员资格。以中小企业、中坚企业、产业设计领域及知识基础服务领域为主行业时, 应参照另外的资格认定标准。

※ 相关规定: 《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实施规则》第2条第3项

② 研究空间及研究设施

应确保固定墙面的墙体, 以与四周其他部门区分, 并确保有单独的出入口独立空间。对于小企业等, 可以将小规模(专用面积在30m²)的研究空间通过隔板与其他部门区分开来, 而不设置独立的出入口, 将研究所的挂牌安装在隔板上运营。

研究空间内应有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机械、器具、装置及材料等。

3. 服务内容

已注册企业附属研究所/研究开发专责部门的企业可获得税收、关税、人力、资金、市场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① 减免税收和关税

补贴项目	相关规定	
研究及人力开发费税额扣除	一般研究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附表6)
	新成长动力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附表7)
研究开发及人力开发设备投资税额扣除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25条	
减免企业设立研究所用房地产地方税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第46条第①项	
技术转让和租借等税收特例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	
减免外籍技术人员所得税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8条	
研究开发相关出资等税收特例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0条之2	
研究开发特区尖端技术企业等减免法人税	《税收特例限制法》第12条之2	
研究专员研究活动费所得税免税	《所得税法实施令》第12条第12号之3	
产业技术研究开发物品减免关税	《关税法》第90条第1项第4号	

② 资金补贴

项目部门	主要内容	相关项目信息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支持技术开发项目	韩国研究财团 www.nrf.re.kr
		韩国科学创意财团 www.kofac.re.kr
		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 www.nipa.kr
产业通商资源部	产业等核心技术开发等	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 www.kiat.or.kr
		韩国产业技术评价管理院 www.keit.re.kr
中小风险企业部	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等	中小企业技术信息振兴院 www.tipa.or.kr 中小风险企业部 www.smtch.go.kr

③ 人力支持

补贴项目	相关内容	咨询处
研究专员制度	兵役替代服务制	KOITA 02-3460-9124
中小企业研究人力支援事业(招聘、派遣)	聘用研究人员时, 提供劳务费补贴	KOITA 02-3460-9082
中坚企业核心研究人员培养支援事业	聘用研究人员时, 提供劳务费补贴	KIAT 02-6009-35122
青年托举明日扣除	青年资产形成支援	中小风险企业部 1357
ICT学分挂钩项目实习	实习项目经费补贴	信息产业联合会 02-2132-0726
产业专业人才力量强化事业	培养专业人才补贴	KIAT 02-6009-4375
聘请海外高级科学人员(Brain Pool)事业	聘请经费、研究补贴费	研究财团 042-869-6377
雇佣推荐书(Gold Card)制度	海外技术人才 雇佣推荐奖	KOTR 02-3460-7338
全球人才挖掘服务	海外专门人才引进支援	KOTR 02-3460-7337
青年追加雇佣奖金支援事业	提供聘用奖金	雇佣劳动部 1350
理工科人才中介中心	理工科人才中介	KOITA 02-3460-9033

④ 技术支持

项目部门	主要内容	相关项目信息
产业通商资源部	信赖性凭证事业(材料开发支持)	www.신뢰성바우처.org
	K-Global项目	k-global@nipa.kr www.nipa.kr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支持产学研合作集群	www.koita.or.kr
	学研联合研究所联合后续研究开发项目	
中小风险企业部	支持中小企业咨询	www.smbacon.go.kr
	支持取得海外规格认证	www.exportcenter.go.kr
专利厅	IP-R&D电力支援事业	http://biz.kista.re.kr/ ipro
	商业化结合专利技术评估支持	www.kipa.org

研究开发服务业

研究开发服务业是负责研究开发外包的产业, 包括以营利为目的, 独立或受托执行的研究开发业和支持执行研究开发的研究开发支援业。研究开发服务商向(社)研究开发服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代理运营机构)申报和登记研究开发服务行业后, 可参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等, 或获得政府的各种支援。

☞ 现状: 研究开发业821个, 研究开发支援业710个(截至2019年8月)

※ 相关规定: 《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第2条、第25条

区分	事业内容	申报对象行业
研究开发业	对无法自行满足研究开发需求的企业等代理执行(委托研究)研究开发活动的部分或全部, 或者独立开发市场所需要的技术后供应的事业	- 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研究开发业 - 农学研究开发业 - 工程与技术开发业 - 其他的自然科学研究开发业 - 与理工及工程领域的行业相关的融合领域的研究开发业
研究开发支援业	提供R&D咨询、R&D企划及评价、研究装备的租赁及交易、技术经营及技术战略、通过分析科学技术信息和确保及支援必要的技术人力, 支援研究开发主体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事业。	- 专业研究开发咨询业 - 专业技术市场调查业 - 专业专利管理·代理业 - 技术开发投资·融资、技术交易中中介业 - 物质成分检查业 - 构筑物及产品检查业 - 研究开发产品设计业 - 研究人力供应和教育培训业 - 与理科及工程领域的行业相关的融合领域的研究开发支援业

来源: 韩国研究开发服务业协会、研究开发服务业申报及支援制度

1. 申报方式

具备一定条件的研究开发服务商只要向(社)韩国研究开发服务行业协会在线申报, 就可以通过书面审查和现场确认, 领取签发的申报证。

申报程序



☞ 处理期限:自受理申报书之日起30日内处理。但是, 由于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导致的补交期间不计入处理期间。

咨询处 (申请研究开发服务业)

韩国研究开发服务业协会 TEL 02-540-4172 / FAX 02-540-4132

电邮 : korsia@rndservice.or.kr / 网址 : www.rndservice.or.kr

2. 认定条件

认定条件包括人力条件、物质条件和销售额条件, 必须全部满足。

区分	研究开发业	研究开发支援业
人力条件	理工科人力5人以上	理工科人力2人以上
物质条件	拥有独立的研究设施	无规定
销售额条件	在总销售额中研究开发服务的销售额比重达到50%以上	

3. 服务内容

申报·注册的研究开发服务业企业可享受国家科研开发项目参与支援、科研人员支援、税收支援和金融支援等优惠政策。

① 人力支援

补贴项目	相关内容	咨询处
研究专员(兵役特例)选定企业指定制度	指定为兵役指定企业《兵役法》第36条、第39条	KOITA 02-3460-9124

☞ 申请指定为研究专员(兵役特例)选定企业时,向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KOITA)申请。

② 参与支援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中小风险企业部	国土交通部	农林畜产食品部
- 基础研究项目	- 能源技术开发项目	- 研究设备共同运用支援项目	- 建设技术研究项目	- 家畜疾病应对技术开发
- 宇宙技术开发项目	- 技术转让·商业化促进项目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开发	- 成套设备研究项目	- 高附加价值食品技术开发
- 原子能研究开发项目	- 与电力产业相关的技术开发项目	- 中小企业商业化技术开发项目	- 国土空间信息研究项目	- 农生命产业技术开发
- 核聚变·加速器研究支援项目		- EPS (技术专业企业)	- 铁路技术研究项目	- 尖端生产技术开发
- 信息通信广播研究开发项目			- 航空安全技术研究项目	- 后基因组部门基因项目
- 工业技术开发项目				

☞ 研究开发服务企业的劳务费计入现金) 研究开发服务企业参与国家研究开发项目时,支援研究活动,以现金计入研究开发费用中的内部劳务费

③ 金融支援

补贴项目	内容
技术保证制度	审查具有技术能力的中小企业的技术性,由技术保证基金签发技术保证书,从金融机构等方面获得资金援助
技术评估制度	对无形技术进行技术性、商业性、市场性评估等,提出金额、等级评分意见的制度
咨询处	技术保证基金:1544-1220

④ 减免税收

补贴项目	内容
对创业中小企业等减免税额	对于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圈以外地区创业的中小企业者中获得指定的企业, 和取得创业保育中心企业确认的研究开发服务企业, 减免一定比率的所得税或法人税
适用中小企业特例	根据中小企业中的研究开发业和研究开发支援业的规模和所在地, 减免一定比率的所得税或法人税
对研究开发业R&D费用的税额扣除	从法人税或所得税中扣除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的一定比率
进行研究及人力开发相关设备投资时减免	对于为了韩国人的研究及人力开发, 或新成长技术商业化而进行的设施投资(除二手产品外), 从所得税或法人税中扣除投资金额的一定比率
技术转让和技术取得金额的税额抵扣	转让或取得韩国人的专利权、实用新型权、技术秘诀或技术时, 从该年度所得税或法人税中扣除取得金额的一定比率
中小企业特别税额减免	减收中小企业的所得税或法人税一定比率的制度
研究开发相关捐助等税收特例	为研究开发而接受捐助金等资产时, 计算收入金额时, 不将该金额计入利润
入驻研究开发特区时, 对尖端技术企业减免税收	对于入驻研究开发特区的尖端技术或研究所企业, 在实施减免适用项目时, 减免所得税(法人税)

4. 处理程序

研究开发服务行业的设立申报只能在网上进行, 在线受理材料及审查后将进行现场确认, 并需提交与公司相关的补充材料。



Q1. 我们是专门从事研究的企业, 只有研究专责部门, 没有其他部门, 其他业务(管理等)由代表理事独自负责, 这种情况下能否申请研究专责部门?

申请企业中, 除在企业附属研究所或研究专责部门工作的研究员外, 必须有其他部门, 其他部门至少必须有1名以上的固定员工(代表理事除外)。研究员及固定员工均应投保四大保险。

Q2. 对经济动向等的研究活动是否也可被认定为附属研究所/研究专责部门?

市场调查、经济动向研究等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研究活动不属于认定对象。只认定最终产出结果与科技进步有关, 以系统解决科技不确定性为目的的研究活动。而例如公司内部计算机系统运行等日常反复的软件相关活动, 或产品试验阶段结束并转入商业生产阶段时, 都不属于研究开发活动。

Q3. 附属研究所与研究开发专责部门的设立方式与优惠政策有何区别?

附属研究所和研究开发负责部门的申请登记的物质条件相同, 但在人力条件方面, 研究开发负责部门的专员人数放宽到1人以上。研究开发负责部门在税收、关税等税收优惠方面与企业附属研究所相同, 但在部分地方税(购置税、财产税等)及兵役特例制度方面存在差异。

Q4. 企业附属研究所的研究员是否可以在研究开发活动以外的时间从事营业支持等其他业务?

在企业附属研究所等工作的研究员除从事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业务外, 不能兼职生产、销售、营业等与企业活动相关的其他业务。但对于成立3年以内的小企业, 企业附属研究所的研究员可以兼任企业法人代表。

※ 相关规定:《基础研究振兴与技术开发支援相关法律》第14条之4



经营支持
孵化
教育培训
招聘
出入境

孵化

KOTRA运营的IKP(Invest KOREA Plaza)是外国投资商专用的孵化设施,旨在支援初期的投资落户,提供办公室等支援。IKP不仅提供行政支援及咨询等服务,还提供每层都具备秘书服务的外国投资商专用办公室、专用商务休息室、咨询室、视频会议室、睡眠·淋浴室等各种设施,提高外国投资商的便利。

创造雇佣和附加价值,对振兴国民经济做出贡献的外国实力投资商或外商投资申报额在3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审查入驻。

IKP设施现状

建筑物全景



会议室(80席)



租赁办公室(2人)



大厅及咖啡厅



租赁办公室(5人)



商务休息室



来源: Invest KOREA网站/入驻办公室规模: 21.82㎡-32.4㎡(2人室), 50.24㎡(5人室), 根据情况, 大小及入驻空间会发生变化

入驻IKP孵化设施

区分	主要内容
选定标准	外商投资企业：审核最小投资(申报)金额及项目计划等，协商入驻条件后进行内部审查 * 有海外贸易馆及外商投资引进专责PM的推荐书时，给予加分
合同期限	- 外商投资企业：2年，战略招商引资领域可再延长
租金	- 33,000韩元/㎡(含增值税)，入驻保证金：6个月租金
服务内容	- 为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初期落户，提供使用办公室及商务中心的支援 - 入驻后通过项目主管进行信息交流，并提供网络支援

申请程序



IKP入驻咨询

Invest KOREA投资战略组

电话咨询：02-3497-1003 电邮：ikp@kotra.or.kr

提供教育培训补贴及雇佣补贴

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吸引外商投资, 可以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 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教育培训补贴及雇佣补贴。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可以向地方自治团体提供财政资金支援。

※ 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4条第1项, 同法实施令第20条第1项, 《对地方自治团体的外商招商引资活动的国家财政资金支援标准》第6条、第7条, 各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

1. 条件

教育培训补贴及雇佣补贴是指对外商投资比例在30%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 在其登记后5年以内对企业提供补贴。

2. 补贴规模

政府在6个月以内的期间, 提供人均每月最多50万韩元的限额补贴, 按照地方自治团体提供的补贴额提供补贴。因此, 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 补贴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 企业每人6个月内最多可受惠600万韩元。(中央政府300万韩元, 地方自治团体300万韩元)

3. 服务内容

区分	服务内容	备注
教育培训补贴	雇佣20名以上韩国人后实施教育培训时, 对教育培训人员每人每月提供10-50万韩元补贴, 时间为6个月以内, 按照地方自治团体提供的补贴额提供补贴。	在教育培训下一年度申请
新工厂	新雇佣20名以上人员时, 对超过人员每人每月提供10-50万韩元补贴, 按照地方自治团体提供的补贴额提供补贴。	新雇佣的下一年度申请
雇佣补贴	新研究设施	
	新雇佣10名以上人员时, 对超过人员每人每月提供10-50万韩元补贴, 按照地方自治团体提供的补贴额提供补贴。	

招聘支援

为了提高优秀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知名度,创造韩国优秀青年人才和外商投资企业有效见面的机会,政府和KOTRA等正在开展多种多样的网络与线下事业。协助外商投资企业招聘的代表性事业包括产业通商资源部主办, KOTRA承办的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和外商投资企业就业说明会。

1.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

这是从2006年开始举办的历史最为悠久、规模最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代表活动。约150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开设招聘馆(1:1 深层面试官、招聘咨询馆)并举行附带活动(招聘说明会、雇佣咨询、就业讲座等)。

2. 外商投资企业就业说明会

这是在每年11月左右开展的规模最大的外商投资活动周中举行的就业说明会,以旨在进行招聘的深层面试为主,约有90家左右的外商投资企业参加。除此之外,为了随时提供招聘支援,还在求职网站上开设了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

3. 其他支援制度

为迎合外商投资企业寻找优秀理工科人才的需求,韩国产业技术振兴协会(KOITA)设立了理工科人才中介中心,正在进行多种招聘支援工作。此外,雇佣劳动部和韩国雇佣信息院开设了综合民间雇佣门户网站和地方自治团体雇佣信息的求职就业网站worknet。韩国产业园区公团为了满足地方产业园区内的招聘需求,举办网络和线下招聘博览会,并通过产业园区就业网站KICOX JOB支持招聘。

主要招聘支援项目

主办	产业通商资源部		雇佣劳动部	科学技术 信息通信部
承办	KOTRA	韩国产业园区 公团	韩国雇佣信息院	KOITA
网络	外投招聘专用馆	KICOX JOB	WORKNET	RND JOB
线下 (博览会)	外商投资企业 招聘博览会/外 商投资企业就 业说明会	产业园区招 聘博览会	各类招聘就业博 览会 (青年·希望· 中壮年博览会等)	招聘博览会暨理 工科就业说明会

出入境支援红地毯服务(Red Carpet Service)

对具备一定条件的外国投资商, 提供从抵达机场到出境为止的全部事项一站式服务。根据投资商的重要程度分为基本服务和高级服务, 基本服务包括入境及提供车辆服务, 高级服务包括全日程提供车辆、投资洽谈对接、PM随行服务。登机口接送及CIQ*手续办理服务只能在KOTRA全球客户服务事务所所在的仁川机场提供, 出境时不提供手续办理服务。

☞ 海关检查(Customs)、出入境管理(Immigration)、检疫(Quarantine)

申请程序



☞ 申请人: KOTRA贸易馆、地方自治团体及有关机构、招商引资PM等
咨询处: KOTRA投资战略组 02-3460-3225

INFORMATION

招聘优秀人才是企业所面临的最大难题之一。在哪里可以获得政府或 KOTRA等有关机构支援的招聘支持项目的详细信息呢？

① KOTRA外投企业招聘支援组 02-3460-7846, 7877, 7829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博览会 www.jobfairfic.org

外商投资企业招聘专用馆 <https://kotra.incruit.com>

② KOITA技术人力支援组 02-3460-9121

理工科人力支援中心 www.rndjob.or.kr

③ 韩国雇佣信息院 1577-7114

Worknet www.work.go.kr

④ 产业园区就业服务中心：在11个地区运营26家服务中心

总机 070-8895-7000 KICOX JOB www.cluster.or.kr/kicoxijob

PRACTICE

业务运营及实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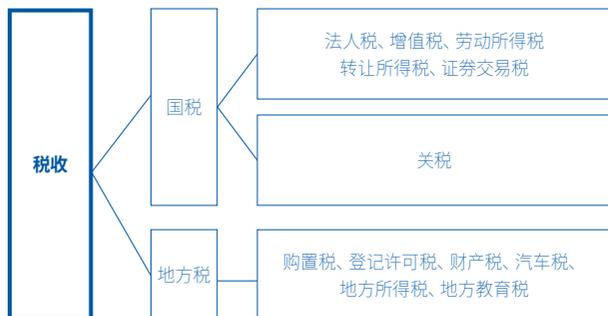


税收制度

韩国的税收制度根据税收权的主体分为国税和地税，国税包括对收入征收的法人税、所得税等国内税，以及对进口物品征收的关税。地税是由地方自治团体征收的，包括购置税、登记许可税和财产税等。

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应注意与外国投资商等特殊关系人在国际交易中发生的相关的转移定价税和对借款的资本过少税制等的处理。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主要税种



国税

1. 法人税

法人税是指将法人的收入作为纳税对象而征收的税金，也可以说是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法人税的纳税对象包括盈利法人和非盈利法人，对社团法人及财团法人等也和普通法人一样征收。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具有韩国法人及有韩国来源收入的外国法人有缴纳法人税的义务。申报对象征税收入为各营业年度的收入、清算收入和土地等转让收入。

各营业年度的收入按照从法人的本期净收益中加减《法人税法》中规定的损益来计算。

② 营业年度

营业年度将法令或法人章程所规定的期间作为1个会计期间。但该期间不得超过一年。

③ 申报期限

自各营业年度结束日所属月的末日起3个月内，应向纳税地管辖税务局署长申报该营业年度收入的法人税计税标准和税额。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2亿韩元以下	计税标准的10%
超过2亿韩元，200亿韩元以下	2千万韩元 + (超过2亿韩元的金额 × 20%)
超过200亿韩元，3千亿韩元以下	39.8亿韩元 + (超过200亿韩元的金额 × 22%)
超过3千亿韩元	655.8亿韩元 + (超过3千亿的金额 × 25%)

☞ 缴纳法人税时，另行缴纳地方所得税(法人税的10%)。

2. 增值税

增值税是指对在提供商品或劳务、以及货物进口过程中发生的附加价值进行申报缴纳的税款。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纳税义务者是指项目经营者或进口货物者，增值税是从销售税额(总销售额x税率)中扣除购买税额(总购买额x税率)后计算的。

② 营业年度和申报期限

增值税的征税期间分为两期，1月1日至6月30日为第1期，7月1日至12月31日为第2期。但是，由于存在预定申报期，所以每个季度都有申报义务。

	第1期		第2期	
对象期间	01.01-03.31	04.01-06.30	07.01-09.30	10.01-12.31
申报及 缴纳期间	04.01-04.25	07.01-07.25	10.01-10.25	下一年 01.01-01.25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韩国销售额	10%
出口货物、向国外供应劳务等	0%

In Detail

即使向外国人提供的劳务，也有可能适用销售额10%的税率，因此要确认好条件。

例如，外国法人租赁的韩国房地产需要缴纳10%的增值税。

③ 出具税单的义务

项目经营者提供货物或劳务时，应向供应者出具账单（以下简称“税单”）。

公司法人有出具电子税单的义务，可以通过国税厅官网(<https://www.hometax.go.kr>通过公认证书登录 → 查询/发放服务)发行。

税单发行时期应为货物或劳务供应时期，如若存在多项特例，应遵守《增值税法》第34条的规定，否则将征收罚款。

3. 劳动所得税(劳动者)

劳动所得税是指对提供劳动并获取代价的行为征收的税款，作为征收对象的劳动收入不论其名称和形式，除了金钱以外，还包括物品、股票等。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提供劳动并领取工资的劳动者是纳税义务人，按劳动所得报酬(工资、奖金)根据简易税额表计算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个人所得税由具有扣缴义务的公司每月代扣代缴，次年2月进行年终结算，最终确定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的劳动所得税，结算代扣代缴税额。

② 申报期限

应于工资发放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之前申报。

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1,200万韩元以下	计税标准的6%
超过1200万韩元, 4600万韩元以下	72万韩元+(超过1,200万韩元金额的15%)
超过4,600万韩元, 8,800万韩元以下	582万韩元+(超过4,600万韩元金额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 1.5亿韩元以下	1,590万韩元+(超过8,800万韩元金额的35%)
超过1.5亿韩元, 3亿韩元以下	3,760万韩元+(超过1.5亿韩元金额的38%)
超过3亿韩元, 5亿韩元以下	9,460万韩元+(超过3亿韩元金额的40%)
超过5亿韩元	1亿7,460万韩元+(超过5亿韩元金额的42%)

☞ 缴纳所得税时，还需缴地方所得税。

In Detail

从非居住者处获得的劳动收入纳税义务

- ① 从外国机构或在韩国驻扎的联合国部队(美军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
- ② 从在国外的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韩国分公司或营业所除外)获得的劳动收入(以韩国营业场所来源收入金额计算的必要经费或成本除外)

对于上述情况，代扣代缴义务人实际上不能进行代扣代缴，应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计税标准和税额后申报和缴纳。政府鼓励这些人通过纳税组合办理的代扣代缴制度，此时允许5%的纳税组合税额抵扣。

※ 相关规定：《所得税法》第150条

4. 转让所得税(股票等)

转让所得税是通过资产的出售、交换或向法人实物出资等，将资产有偿转移时征收的税款。在本书中，只涉及外国投资商之间频繁发生的股票或股份转让所得税。对于转让收入，有税收协定的国家遵循税收协定，在税收协定中，也有的国家可以免税。

①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收入

纳税义务者是以有偿方式转移的资产者，征税收入是从转让价额中扣除必要经费的金额。

② 申报期限

应于从转让日所属的半年的末日起2个月内申报。

③ 税率

㉑ 大股东转让的股票等

- 持有未满1年的中小企业以外的法人股票等情况：计税标准的30%
-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股票等

计税标准	税率
3亿韩元以下	20%
超过3亿韩元	6千万韩元+(超过3亿韩元金额的25%)

㉒ 非大股东转让的股票等

- 中小企业的股票等：计税标准的10%
- 不属于上述范围的股票等：计税标准的20%

In Detail

大股东的范围

- 截至2020.3.31转让股票等时：持股率4%或各股持有额15亿韩元以上
- 截至2021.3.31转让股票等时：持股率4%或各股持有额10亿韩元以上
- 2021.4.1以后转让股票等时：持股率4%或各股持有额3亿韩元以上

※ 相关规定：《所得税法实施令》第167条之8

5. 证券交易税

证券交易税是指所持股权或股份因合同或法律原因有偿转让所有权时, 对该股权等转让价额征收的税。

① 纳税义务人和计税标准

纳税义务人为股权转让人, 计税标准是股权的转让价额。

② 申报期限

转让日所属的季度末日起2个月内申报。但非上市股票的申报期限为转让日所属的半年末日起2个月以内。

③ 税率

证券交易税率(非上市股票等)为0.5%(2020年4月1日起为0.45%)。

INFORMATION

国税厅业务咨询

国税厅一般咨询: 126 (平日) 09:00-18:00

英语咨询: 1588-0560

地方税

1. 纳税对象及缴纳期限

税目	纳税对象及税收目的	缴纳期间·缴纳期限
购置税	- 对取得房地产、车辆、机械设备*、飞机、船舶、立木、矿业权、渔业权、高尔夫会员权、骑马会员权、度假公寓会员权、综合体育设施使用会员权或游艇会员权的人征税	- 自取得日起60天内
登记许可税	- 分为向购置等各种登记·注册等征收的登记部分和向审批·许可等征收的许可部分	- 每年1.16-1.31(限对许可的登记许可税) - 登记许可税(登记部分): 登记·注册前为止 - 登记许可税(许可部分): 收到许可证前为止
地方教育税	- 为确保增加地方教育财政所需的财源而征收,旨在提高地方教育质量	- 到购置税·烟草消费税缴纳期限为止 - 到居民税(均等)、财产税、汽车税(仅限于非营业用轿车)缴纳期限为止
居民税	- 包括对个人或法人征收的均等部分、为将营业场所总面积作为计税标准征收的财产部分、将员工的工资总额按计税标准征收的员工部分	- 均等部分: 普通征收(缴纳期限8.16-8.31) - 财产部分: 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7.1-7.31) - 员工部分: 截至下月10日为止申报缴纳每月应缴纳的税额
地方所得税	- 区分为根据《所得税法》的个人地方所得税和根据《法人税法》的法人地方所得税	- 法人部分: 自营业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 - 转让·综合所得部分: 与所得税同时申报缴纳(下一年度: 5.1-5.31) * 特别征收: 截止到特别征收税额征收日所属月的下月10日申报缴纳
财产税	- 纳税对象为土地、建筑、住宅、飞机、船舶等5种财产 - 住宅包括建筑和附属土地进行统一评估,因此是独立的纳税对象	- 定期部分 - 7月(16-31):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建筑部分财产税 - 9月(16-30): 缴纳住宅部分财产税1/2; 全额缴纳土地部分财产税 ※ 住宅部分财产税计算税额在20万韩元以下时,7月全额告知
汽车税	- 将持有汽车的税收分为持有部分和行驶部分,纳税对象为根据《汽车管理法》的规定注册或申报的车辆和根据《建设机械管理法》的规定注册的自卸卡车及混凝土搅拌机 - 轿车的年税额根据营业用和非营业用而不同	- 定期部分: 第1期(6.16-6.30)/第2期(12.16- 12.31) - 随时部分: 申请二手汽车日按日结算税时征税 - 年税额一次性缴纳(1,3,6,9月)/分期缴纳(3,6,9,12月)

* 来源: 2019地方税指南, 韩国地方税研究院

* 机械设备: 用于建筑工程、货物装卸和矿业的机械设备, 《建设机械管理法》中规定的建设机械和类似机械
设备中行政安全部令规定的设备

☞ 相关税率参考附录

2. 减免对象

① 根据地方条例减免

① 外商投资相关的地方税减免

对入住个别型外商投资地区的企业和入住园区型外商投资地区及经济自由区的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经营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事业的企业征收的购置税、财产税，可根据地方自治团体的条例减免15年。

② 对农工园区替代入驻者的减免

对在农工园区购置并入驻停业或关闭的工厂的入驻者，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减免75%的购置税。

③ 对研究开发特区的减免

对尖端技术企业、研究所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研究机构直接用于固有业务而取得的房地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免征购置税。

② 《地方税特例限制法》规定的减免

规定	主要内容	税目(减免率%)		
		购置税	登记许可税	财产税
第45条之2	对基础科学研究机构的减免	100		100
第46条第①项	对企业附属研究所(中坚企业)减免(大企业过密抑制圈内除外)	35		35
第46条的第②项	对企业附属研究所(除大企业过密抑制圈外)减免	35		35
第46条第③项	企业附属研究所	60		50
第58条第①项	对风险企业等的减免	50		50
第58条第②项	对风险企业集中设施等入驻企业减免	从重税中除外		从重税中除外
第58条第③项	对新技术创业集中地区的减免	50		50(3年)
第58条第④项	对风险企业培育促进地区的减免	37.5		37.5
第58条之2第①项	对知识产业中心项目经营者减免(综合购置税减免保留1年)	35		37.5
第58条之2第②项	对知识产业中心入驻者减免	50		37.5
第58条之3	对创业中小企业房地产的减免	75	100	100/50

第71条第①项	对物流园区项目经营者减免	35	35
第71条第②项	对物流园区入驻企业减免	50	35
第75条之2第①项1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创业、营业场所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2	企业城市开发区域内项目经营者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3	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创业、营业场所减免	50	50
第75条之2第①项4	地区开发事业区域内项目经营者减免	50	50
第75条之3	危机地区内中小企业减免	50	50
第78条第④项甲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减免(新建)	50	35-75
第78条第④项乙	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减免(大修)	25	
第79条第①、②项	法人迁入地方减免	100	100 100/50
第80条第①项	工厂迁入地方减免	100	100/50

INFORMATION

地方税ONE CALL咨询中心

电话: 1577-5700(连接各地方自治团体管辖具体部门)

网址: www.wetax.go.kr

转移定价税制

转移定价税制适用于居住者等在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国际交易时, 支付高于正常价格的代价, 或者收取较低代价将应税所得转移到境外的情况。税务机关不考虑其国际交易中是否有避税意图, 不看转移定价, 均以正常价格征税, 以此保护本国的税收权, 防止国际避税。

1. 正常价格

所谓正常价格，指的是判断居住者、韩国法人或营业场所存在与非国外特殊关系人之间正常交易中适用或将适用的价格，该价格按下列方法中最合理的方式进行计算：

正常价格计算方法

- | | |
|--------------|-----------------|
| ① 可比较的第三方定价法 | ④ 利润分割法 |
| ② 再出售定价法 | ⑤ 交易利润率法 |
| ③ 加算成本法 | ⑥ 除此以外，认定为合理的方法 |

关于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第5条

2. 按正常价格征税

企业与国外特殊关系人进行交易时，如果价格高于正常价格或因适用较低价格而减少应税所得时，由税务机关以该交易的正常价格为准，重新计算应税所得金额并对其征税。

In Detail

国际交易时不应忽视的注意事项

① 对不诚实提交国际交易清单的行政处罚

如果有义务提交国际交易明细书的人无正当理由，没有提交全部或部分国际交易明细书或虚假提交，将对各国外特殊关系人分别处以500万韩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7日以前部分：罚款1千万韩元)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实施令》第51条第①项

② 对被要求提交资料的人不履行要求的行政处罚

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义务人提交申报法人税时遗漏的表格或项目等相关资料^{*}，被税务机关要求提交资料的人自要求提交资料的60天内没有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时，最高可处以1亿韩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 资料：正常价格计算方法申报表、成本等分摊额调整明细书、国际交易明细书、支付保证劳务交易明细书、国外特殊关系人的概括损益表、交易价格调整申报表等

※ 相关规定：《调整国际税收相关的法律》第12条第①项

资本过少税制

所谓“资本过少”是指，由于出资和借款带来的结果在征税上有差异，为减轻税收负担，导致在筹措资金时人为地减少出资、增加借款，将此过程中产生的过多借款利息不被认定为成本额的制度叫做资本过少税制。

1. 资本过少的概念

在计算法人收入时，对借款支付的利息以成本额抵扣，但是对出资的股息不以成本额抵扣，所以存在法人为了减少从股东那里筹集所需资金时的法人税负担，欲以多借款来代替出资的倾向。为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对超过一定借款的利息部分不视为成本额，这被称为资本过少税制(Thin Capitalization Rule: Thin-Cap)。

2. 适用资本过少税制

在韩国法人的借款中，从境外控股股东借款的金额以及以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为担保，从第三方借款的金额超过其控股股东出资金额的2倍(金融业为其6倍)时，对超过部分支付的利息及折扣费不计入韩国法人的成本额。

In Detail

境外控股股东支付利息不计入成本额等

关于向境外控股股东等支付的利息的征税调整详细情况，请参照法制处官网《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律》第3章

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指关于收入、资本和财产的税收或税收行政合作，韩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协议、协定、备忘录等国际法规范的所有类型的国际协议。由于税收协定是国际上的法，所以韩国税法是根据一般国际法理论进行设定的，税收协定具有下列法律效力：

1. 税收协定的特性及主要功能

韩国的税收协定旨在防止对收入的双重征税及逃税，适用对象为居住者，主要内容包括韩国营业场所范围及纳税对象收入范围、收入来源国的问题、适用税率的最高限度（限制税率）。协议对象为法人税、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然而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等间接税则不属于税收协定范畴。

2. 税收协定的地位

税收协定与韩国法具有同等效力，在税收协定与韩国税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税收协定优先于韩国税法。但是，不得在韩国税法上未规定的情况下，只根据税收协定征税，而且不能超过韩国税法规定的税收额对其他缔约国的居住者增加税收额。

INFORMATION

税收协定缔约国(93个国家)

加蓬、希腊、南非、荷兰、尼泊尔、挪威、新西兰、丹麦、德国、老挝、拉脱维亚、俄罗斯、罗马尼亚、卢森堡、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马耳他、蒙古、美国、缅甸、巴林、孟加拉国、委内瑞拉、越南、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尔维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西班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冰岛、爱尔兰、阿塞拜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英国、阿曼、奥地利、约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伊朗、以色列、埃及、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格鲁吉亚、中国、捷克共和国、智利、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加拿大、肯尼亚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科威特、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突尼斯、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波兰、法国、斐济、芬兰、菲律宾、匈牙利、澳大利亚、香港

各国税收协定内容

国税厅官网

<https://www.nts.go.kr> → 国税信息 → 国际税收信息 → 税收协定

国税法令信息系统官网

<https://txsi.hometax.go.kr/docs/main.jsp> → 法令 → 税收协定

※ 注意事项：税收协定的修改事项未反映于正文中，而是反映在最后部分，因此一定要将税收协定确认到底，确认是否有修改事项。

限制税率 (税收协定各缔约国适用对象税收和代扣代缴税率)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加蓬	10%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5%	10%
希腊	8%	5%以上法人: 5% 其他: 15%	10%
南非共和国	10%	20%以上法人: 5% 其他: 15%	10%
荷兰	超过7年: 10% 其他: 15%	25%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其他: 10% 著作权: 15%
尼泊尔	10%	25%以上法人: 5% 10%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15%
挪威	15%	15%	其他: 10% 著作权: 15%
新西兰	10%	15%	10%
丹麦	15%	15%	产业投资: 10% 其他: 15%
德国	10%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5%	使用设备: 2% 其他: 10%
老挝	10%	10%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5%
拉脱维亚	10%	10%以上法人: 5% 其他: 10%	产业投资: 5% 其他: 10%
俄罗斯	免除	30%以上法人: 5% 其他: 10%	5%
罗马尼亚	10%	25%以上法人: 7% 其他: 10%	发明专利权等: 7% 其他: 10% 手续费: 10%
卢森堡	银行: 5% 其他: 10%	10%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产业信息: 5% 其他: 10%
立陶宛	10%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0%	产业信息: 5% 其他: 10%
马来西亚	15%	25%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其他: 10% 著作权: 15%, 10%
墨西哥	银行: 5% 其他: 15%	10%以上法人: 0% 其他: 15%	使用费: 10% 其他: 15%
摩洛哥	10%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0%	著作权等: 5% 其他: 10%
马耳他	10%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5%	0%
蒙古	5%	5%	10%
美国	12%	10%以上法人: 10% 其他: 15%	著作权: 10% 其他: 15%
缅甸	10%	10%	信息代价: 10% 其他: 15%
巴林	5%	25%以上法人: 5% 其他: 10%	10%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孟加拉国	10%	10%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委内瑞拉	银行:5% 一般:10%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装备代价:5% 其他:10%
越南	10%	10%	发明专利权等:5% 其他:15%
白俄罗斯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5%
比利时	10%	15%	10%
保加利亚	10%	15%以上法人:5% 其他:10%	5%
巴西	7年借款:10% 其他:15%	10%	商标权:25% 其他:10%
文莱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格鲁吉亚	10%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捷克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哈萨克斯坦	10%	10%以上法人:5% 其他:15%	产业设备:2% 其他:10%
加拿大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10%
科威特	5%	5%	15%
肯尼亚	12%	25%以上法人:8% 其他:10%	10%
塔吉克斯坦	8%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土耳其	超过2年:10%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5% 其他:20%	10%
突尼斯	12%	15%	15%
巴基斯坦	12.5%	20%以上法人:10% 其他:12.5%	10%
秘鲁	15%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波兰	10%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5%
斐济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菲律宾	公开发行债券:10%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其他:25%	10%, 15%
澳大利亚	15%	15%	15%
沙特阿拉伯	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使用设备:5% 其他:10%
塞尔维亚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著作权:5% 其他:10%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斯里兰卡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瑞士	银行:5% 其他: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5%
瑞典	7年借款:10%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其他:10% 著作权:15%
西班牙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斯洛伐克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著作权:0% 其他:10%
斯洛文尼亚	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5%
新加坡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0%
冰岛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10%
爱尔兰	0%	10%以上法人:10% 其他:15%	0%
阿塞拜疆	10%	7%	产业投资:5% 其他:10%
阿尔巴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阿尔及利亚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使用设备:2% 其他:10%
爱沙尼亚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使用设备:5% 其他:10%
埃塞俄比亚	7.5%	25%以上法人:5% 其他:8%	5%
厄瓜多尔	12%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使用设备:5% 其他:12%
英国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使用设备:2% 其他:10%
阿曼	5%	10%以上法人:5% 其他:10%	8%
奥地利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使用设备:2% 其他:10%
约旦	10%	10%	10%
乌拉圭	10%	20%以上法人:5% 其他:15%	10%
乌兹别克斯坦	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装备代价:2% 其他:5%
乌克兰	5%	20%以上法人:5% 其他:15%	5%
以色列	银行:7.5% 其他:10%	10%以上法人:5%,10% 其他:15%	使用设备:2% 其他:5%

缔约国	限制税率		
	利息	股息	使用费
埃及	超过3年:10 其他:15%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5%
意大利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印度	10%	15%	10%
印尼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5%
日本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10%
中国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10%
智利	银行:4% 交易所债券:5% 其他:1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装备代价:2% 其他:10%
卡塔尔	10%	10%	5%
哥伦比亚	10	20%以上法人:5% 其他:15%	10%
克罗地亚	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0%
吉尔吉斯斯坦	1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5%, 10%
泰国	银行:10% 其他:15%	10%	软件:5% 发明专利权:10% 产业设备:15%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巴拿马	5%	25%以上法人:5% 其他:15%	使用设备:3% 其他: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	15%	10%
葡萄牙	15%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法国	10%	10%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芬兰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匈牙利	0%	25%以上法人:5% 其他:10%	0%
中国香港	10%	25%以上法人:10% 其他:15%	10%

* 在实际应用时, 必须确认原文。(国税厅 www.nts.go.kr  国际税收信息-税收协定)

* 台湾、澳门是税收协定未签订地区。

* 美国、菲律宾、南非共和国另行征收居民税。



Q1. 招待费中可计入成本的金额的限度和认定范围是多少？

招待费是指，不论以招待、交际、酬谢或其它任何名义，以类似目的支出的费用，是韩国法人为了与和业务有关的人顺利开展业务，直接或间接支出的金额。招待费的限额如下。

招待费限额 = 基本限额(1,200万韩元，中小企业2,400万韩元) × 相应营业年度月数 / 12 + 收入金额 × 适用率

收入金额	适用率
100亿韩元以下	总收入金额 × 0.2%
超过100亿韩元 - 500亿韩元以下	2千万韩元 + (超过100亿韩元金额 × 0.1%)
超过500亿韩元	6千万韩元 + (超过500亿韩元金额 × 0.03%)

招待费凭证：每次支出的招待费中，超过1万韩元时，应提供税单、现金收据、法人信用卡(含员工记名式法人卡)销售发票等作为适当凭证。使用现金或个人卡超过1万韩元的费用不能认定为成本，但如为红白喜事费，在每次支出额20万韩元的限度内，以请柬等作为适当凭证。

Q2. 对外国法人非居住者的韩国来源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如何征税？

原则上申报和缴纳支付金额的10%。但是，在确认有价证券的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时，以下列金额作为税额。

- ① 支付金额 × 10%
- ② (收入金额 - 购置价额及转让费用) × 20%

Q3.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是否仅限于向第三方发行的担保函等情况？

适用于资本过少征税的境外控股股东的支付担保范围，无论是否有担保函、担保函的种类或支付保证方法，在不履行韩国法人等的债务时，包括实际上应履行境外控股股东债务的形态的所有支付保证。

(国一 46017-483)

Q4. 韩国营业场所从控股股东无利息借款时，是否适用资本过少征税？

实际上不发生利息或折扣费的借款不属于资本过少征税。

(国一 46017-483)



通关及 引进资本货物

通关

通关是指履行《关税法》中的规定进行出口、进口或退回货物。进口通关是指将要进口的物品向海关关长进行进口申报，海关关长在申报合法的情况下受理后，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并运出进口物品等的一系列过程。

相反，出口通关是指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后，接受申报受理，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的程序。将运入韩国的物品不进行进口申报而退回国外的，称为退货，有关退货的程序称为退货通关。

1. 通关程序

① 进口通关

如要进出口货物或退货，应当向海关关长申报相应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事项。进口申报只能在装载相应物品的船舶(飞机)进港后进行，但希望进口物品迅速通关时，可在入港前进行进口申报。进港前申报的进口物品视为已到达韩国。

进口报关时间：船舶(飞机)出港前、进港前，可选择在进港后物品到达保税区内或在保税区设置后，向海关关长申报进口。

② 进口申报材料

进口者需准备INVOICE、提单、包装清单、原产地证书和其他进口条件确认材料，并委托进口申报。受委托的申报人在海关进行通关审查要求提交资料时，应提交材料，如果不要求，可自行保管。

关税厅正在构建系统，以便让进口申报时必须向海关提交的材料通过电子方式传送，或者电子图像化后传送。

③ 处理进口申报

进口申报表按画面审查、材料审查、物品检验等方式进行审查，在合法进行进口申报时应立即受理。但是，对于申报表项目记载不全的申报，可以要求完善进口申报表，或采取通关保留措施。

④ 进口物品检查

进口物品检查是指通过现货检查，确认申报进口的物品是否与进口申报事项一致以及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比率可考虑到各进口企业法规的遵守程度、检查检举情况和原产地等，来进行差别化确定。检查方法可根据检查对象物品，采取抽检、全部检查和分析检查的方法。进口物品检查所需费用由进口货主承担。

⑤ 交付进口申报完毕凭证

海关关长受理进口申报后，将以电子方式盖印海关特殊公章，将申报完毕凭证交予报关人。

必要材料

进口申报时

发票(INVOICE)。但是，要以暂定价格申报进口时，在发票尚未从海外到达的情况下，需提交合同(在申报确定价格时提交发票)/价格申报表(仅限于相应物品) /提单(B/L)副本或航空货物运输单(AWB)副本(以电子方式提交时除外)/包装明细书[按包装盒填写品名(规格)、数量，海关关长认为没有必要时或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情况除外]/原产地证明(仅限于相关物品) / 检查·检疫·许可·推荐等进口条件准备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适用减免关税(分期缴纳)/用途税率申请书(仅限于相关物品) /适用协议税率批准(申请书)

地方税纳税担保确认书(仅限于相关物品)/金伯利进程证书(仅限于钻石原石)

配额·减让关税及税率推荐证明材料及种畜·鱼苗的繁殖·养殖用相应税率证明材料(仅限于不能通过电算方式确认的情况)

进口通关程序



INFORMATION

原产地基准率及关税搜索方法

(FTA协定国家原产地基准率)关税厅综合解决方案Yes FTA

<http://www.customs.go.kr>

FTA资料室 → 各协定原产地决定标准 → 搜索HS代码

(各协定国家HS代码关税率)关税厅综合解决方案Yes FTA

<http://www.customs.go.kr>

FTA资料室 → 各协定税率信息 → 搜索HS代码

2. 网上通关门户(UNI·PASS)

UNI·PASS是在线处理个人和企业在出口或进口时所需的海关申报、纳税、申请条件等所有通关程序的在线处理系统。

UNI·PASS: <https://unipass.customs.go.kr> 

① 主要服务

UNI·PASS的主要服务包括电子申报、电子缴费、信息查询及赋予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服务	内容
电子申报	办理进出口申报、退税申请等申报业务后,可确认结果,并可打印通关材料。
电子缴费	申报进口后可以进行关税等税金缴纳,还可以查询处理明细。
信息查询	可以查询关税行政业务所需的通关信息、合规遵守程度和通关符号等。
个人通关固有号码	签发个人物品进口申报时使用的个人通关固有号码,并可对此进行查询。

② 申请程序

使用UNI·PASS需要得到海关的许可。申请人应向国家认证机构申请并取得公认证书,然后通过UNI·PASS注册会员,海关负责人在确认申请人的资格后予以使用批准。

※ 相关规定:《国家关税综合信息网的使用及运营相关告示》(关税告示第2018-25, 2018.7.18.)

INFORMATION

UNI·PASS业务咨询

UNI·PASS技术服务中心

电话:1544-1285

- UNI·PASS电算业务(进出口通关、货物、退税等)相关咨询及服务使用指南

关税行政业务

电话:125 (一般关税咨询:20, 外国人:40)

- 关税业务、品目分类等全部业务、关税相关法令等制度指南

④ 使用方法

分为两种方法，一种是将内容输入到UNI·PASS提供的申报表填写画面并发送至网页，另一种是在申请人的PC上填写申报表，利用软件将多项内容一并传送至UNI·PASS的方式。UNI·PASS在处理大量数据或申请件数较多时，效率较高。

可使用的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IE)、Chrome、Safari、FireFox

业务处理程序

连接UNI·PASS：<https://unipass.customs.go.kr>



填写申报表

- 电子申报> 填写申报表
- 选择申报格式，在使用公认认证书登录后，填写申报明细



检查及发送申报表：对填写的申报表内容进行检查后发送申报表



查询处理现状：查询受理/错误、审批、处理等申报表的处理状态



查询错误通知：申报表存在错误时，确认错误明细后，修改申报表并重新发送



提交附件

- 接到海关提交或补充材料的要求时，应向海关提交相关材料
- 可链接或使用[附件事后提交]菜单



申报受理：海关负责人审核申报表后受理



签发申报完毕证明：申报已受理后，申报人可打印申报完毕证明

缴纳关税和退税

一般来说,对于进口商品,为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并保护和培育韩国产业,以征收关税为原则。但是,在特定的政策目的下,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关税,另外在进口出口用原材料时,将已缴纳或将要缴纳的关税等返还给出口者或出口物品的生产者的关税退税制度。

1. 缴纳关税

进口货物的关税以申报缴纳为原则,所以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进口货物的计税标准及税率,并在进口申报受理前或受理后15日内缴纳关税。此外,对于旅行者携带品的税收是申报缴纳制度的例外,此项税收采用海关确定缴纳税额后告知的征收通知方式。缴纳关税有两种方式:一是到金融机构(国库收缴)窗口缴纳,另一种是通过网上银行查询电子缴费单后转账缴纳。此外,还可以通过关税缴纳代理机构主页用信用卡缴纳。

INFORMATION

信用卡结算咨询处: CARDROTAX

金融结算电话: 1577-5500

<http://www.cardrotax.or.kr>

(缴纳代理手续费由纳税人承担: 缴纳税额的0.8%)

2. 减免关税

减免关税分为根据进口时的特定事实无条件减免税和以用于一定用途为条件减免关税的附条件减免税。关税减免以遵守《关税法》规定为原则,但也可以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税收特例限制法》和《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法》等,以及国家间的多边协议和双边协议进行关税减免。

3. 关税退税

关税退税制度是指将进口出口用原材料等时征收的关税，在用该原料生产的产品出口时，向出口者或生产者返还的制度。此时，原材料的加工及出口应在进口原材料起2年内完成，申请返还的期限为自出口时间起2年。

引进资本货物

外国投资商在免关税引进资本货物或为实物出资而引进资本货物时，应在研究、确认资本货物进口明细后，办理通关手续。

本货物引进程序



1. 审核·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

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后，须向受托机构(外汇银行或KOTRA)申请审核与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需审核·确认的资本货物如下：

- 关税·个别消费税及增值税免征对象资本货物
- 作为外国投资商出资的标的物而引进的资本货物
- 外商投资企业从外国投资商处获得的对外支付手段，或对其进行交换产生的韩国支付手段购置引进，并由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指定·公告的物品中的资本货物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令》第38条

※ 资本货物的定义：《外商投资促进法》第2条第①项第8号

2. 申请确认期限

应制作标记出资本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及制作者等引进物品明细书，并在进口申报受理之前申请确认。

3.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

作为出资标的物而缴纳的资本货物，在得到由KOTRA派遣的关税厅投资合作官做出实物出资完成的确认后，进行公司设立登记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必要材料

确认资本货物引进物品明细时

申请书3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24号格式：资本货物等引进物品明细审核·确认申请书)
物品出售协议书等证明价格的材料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23条

必要材料

确认实物出资完成时

申请书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25号格式：确认实物出资完成申请书)
进口申报完毕证复印件

(申请人同意通过“共同使用行政信息”方式确认相应进口申报完毕证明时可省略)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第24条第①项和第②项



人事·劳务

聘用有能力的人才和圆满的劳资关系是外商投资企业成功的关键。韩国的劳动相关法律保障劳动者的正常生活，谋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实际平等关系。

企业在聘用劳动者时，应订立合同并约定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及休假、解雇等相关事项。在工作期间内，保障职工的四大保险、退休工资等，并履行企业在安全和保护职工方面的义务。最近，政府对工作时间，长时间劳动、劳动者的工作与家庭对立问题、保护非正式员工、禁止职场欺凌等方面努力探索并完善法律。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等核心工作条件，必须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权利。

1. 记载事项

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工资、劳动时间、假日、年假、工作场所、业务、休假和退職金等内容。标准劳动合同登载于雇佣劳动部官网上。

2. 试用期

是指在签订确定劳动合同后，为培养劳动者工作能力或适应能力的工作形态。试用期的劳动者也适用《劳动标准法》，因此只有在正当理由时，才能解雇。

※ 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法》第5条第②项，同法实施令第3条

In Detail

注意事项(招聘时禁止要求告知出身地区等个人信息)

《招聘程序公平化相关法律》第4条之3的修订

雇佣30名以上劳动者的企业，在招聘时不得要求求职者填写履行职务所不需要的下列信息或收集证明材料；(2019.7.17. 执行)

- 求职者本人容貌、身高、体重等身体条件
- 求职者本人的出生地·结婚与否·财产
- 求职者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学历·职业·财产

工资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和其他任何名称的所有财物，适用于《劳动标准法》、《工资债权保障法》和《最低工资法》。雇佣劳动部公告，2020年适用的最低工资是每小时8,590韩元，月换算额以209小时为准，为1,795,310韩元。

1. 支付

工资应直接以货币形式全额支付给劳动者。不过，在法令或集体协议中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可扣除部分工资或以货币以外的方式支付。

2. 支付时间

工资应每月一次以上，在固定的日期支付。但是，临时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其他依据与此的薪资或总统令规定的工资除外。劳动者为支付分娩、疾病、灾害和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特殊原因(如因婚姻、死亡或不得已原因返乡1周以上时间)的费用而提出请求的，用人单位应在指定的支付期前支付已提供劳动的工资。

3. 加班·夜班和假日加班劳动津贴

用人单位对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50%以上，对加夜班(晚上10点到第二天早上6点之间的加班)应加算基本工资50%以上支付给劳动者。此外，对于假日加班，如果加班时间在8小时以内，则应加算基本工资的50%，如果加班时间超过8小时，则应加算基本工资100%以上的金额支付给劳动者。

工作时间

一周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40小时，一日工作时间除休息时间外不得超过8小时。在计算工作时间时，为从事工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监督下的等待时间也视为工作时间

1. 加班时间限度

根据2018年3月修订的《劳动标准法》，即从2018年7月开始，雇佣300人以上的企业每周可以以12小时为限度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时间），因此一周可工作的时间共为52小时。2020年1月1日起，50人以上的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5人以上的企业将依次适用此工作时间规定。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固定员工不足30人的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后，可在上述延长的工作时间基础上，在1周不超过8小时的范围内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时间）。

2. 休息时间

用人单位在工作时间为4小时时，应给予30分钟以上的休息时间；在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应给予1小时以上的休息时间。

3. 弹性工作时间制度

是可灵活决定和安排工作时间的制度，可以根据工作量适当分配工作时间，或者由劳动者选择，灵活有效地管理工作时间。

区分	内容
弹性工作时间制	根据各期间的工作量，以缩短其他日期的工作时间来代替延长特定日期的工作时间，按照法定工作时间调整一定期间的平均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选择性工作时间制	包括1个月内的加班在内，在每周平均不超过52小时的范围内，由劳动者自由规定工作时间的的方式
工作场所外的 视同工作时间制	劳动者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导致在全部或部分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场所外劳动，难以计算劳动时间的，视为在规定的劳动时间里劳动的制度。
裁量工作时间制	裁量业务是指根据业务性质，有必要将业务执行方式委托给劳动者裁量的业务。裁量工作时间制是指对于总统令规定的裁量业务，认可在用人单位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劳动的制度。
补偿休假制	用人单位根据与职工代表书面签订的协议，按照《劳动标准法》第56条的规定，对加班、夜间加班和节假日加班，以提供休假代替发放加班费的方式。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51条、第52条、第57条和第58条

假日及休假

1. 假日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对一周内按规定工作日出勤的劳动者提供每周平均一次以上的带薪休假，并保障总统令规定的假日为带薪休假。但是，用人单位在与职工代表书面协议时，可以以特定的工作日代替带薪休假日。

2. 节假日

节假日规定适用于拥有5名以上固定员工的企业。根据2018年6月29日修订的《劳动法实施条例》，民间企业也应根据《公共行政机构节假日相关规定》，将节假日及串休节假日作为带薪休假日。雇佣300人以上的企业及公共机构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雇佣30人以上不满300人的企业从2021年1月1日开始，雇佣5人以上不满30人的企业从2022年1月1日开始依次实行。

3. 法定年假

用人单位应当对出勤一年规定的劳动天数的80%以上的劳动者，在第二年提供15天的带薪年假。此后每两年增加1天，包括增加休假在内的总休假天数以25天为上限。入职未满1年的职工，在1个月出全勤时，应给予1天的带薪休假。对未使用年假的，应当给予补贴。对于1年内未能使用的年假，即使请假权失效，工资请求权也依然有效。尽管用人单位为鼓励劳动者使用带薪年假采取了规定措施，但因劳动者不使用休假而导致年假失效的，用人单位则没有义务对不使用的年假提供补偿。



四大保险

四大保险分为雇佣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民年金（养老金）和健康保险。

费率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劳动者	报酬总额的 0.8%	无	基准收入月额的 4.5%	标准报酬月额的 3.335%
用人单位	报酬总额的 0.8%	各行业不同	基准收入月额的 4.5%	标准报酬月额的 3.335%

长期疗养保险费按健康保险费X 10.25%计算，与健康保险费一并征收。雇佣稳定的职业能力开发项目，根据员工数，由经营者在报酬总额的0.25%-0.85%的范围内支付。

工伤保险费率：参照雇佣劳动部官网

In Detail

外籍劳动者的四大保险投保义务

在四大保险中，外籍劳动者必须与韩国劳动者一样义务性投保健康保险（外国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申请不投保）和

工伤保险，雇佣保险根据滞留资格和国籍，分为义务投保和任意投保。国民年薪根据互惠原则，不同国籍的适用条件不同。

退休工资

1. 辞职

① 财物清算

劳动者死亡或者离职时，应当自发生支付事由之日起14日内支付工资、补偿金或者其他财物。

② 交付用人证明

即使在劳动者离职后，如劳动者申请出具有关用人期限、业务种类、职位和工资等其他必要事项的证明，用人单位应当立即交付如实制作的证明。该证明上应该只记载劳动者要求的事项。

2. 退休工资制度

① 种类

是指在劳动者连续工作相当长一段时间后离职时支付的退休金或一次性款项,根据筹集的方式,包括退職金制度和退休年金制度。

② 退職金制度

用人单位对退職劳动者,按劳动者工作的年限,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金额的标准,向劳动者一次性支付的制度。

③ 退休年金制度

是指用人单位向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等支付退休工资资金,在劳动者退休时将积累的资金作为退休年金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的制度,包括待遇确定型退休年金制度(DB),缴费确定型退休年金制度(DC)及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投保退休年金时,劳动者无需担心辞职后公司拖欠退休工资的情况,可以安全领取退職金,而用人单位对缴费部分,按照《法人税法》规定认定为成本,可以节约税款。

收益确定型模式退休年金制度(DB):是以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30天平均工资以上的金额乘以劳动者工作年限的值。劳动者将得到的退休工资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缴费确定型退休年金制度(DC):每年应向投保人的年金账户缴纳相当于投保人年工资总额的1/12以上的分摊金额。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分摊金额水平是提前决定的。

个人退休计划年金制度(IRP):是指根据投保人的选择,为筹集或运用投保人缴纳的一次性款项,或者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缴纳的分摊金额而设定的退休年金制度,是指工资水平或负担金水平不确定的退休年金制度。

In Detail

引入退休年金制度

企业设立后一年内应设置退休年金制度,未设定时可以视为采用退職金制度。因此,对于不设定退休年金制度的情况,没有相应的处罚规定。

不过,如不支付退職金或者退休工资,将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千万韩元以下罚款。

※ 相关规定:《劳动者退休工资保障法》第5条、第11条

解雇

1. 解雇的正当性

解雇意味着违背劳动者的意愿而使劳动关系终止，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员工进行解雇、停职、休职、调职、减薪或其他惩罚。

① 惩戒解雇：指因劳动者存在无法维持工作关系的违规事由，通过惩戒而结束工作关系。根据惩戒目的、事业性质、劳动者的业务、违反内容、对企业秩序的影响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② 经营解雇：指因经营需要，为维持企业和企业生存，根据企业经营运营的紧张程度而解雇员工。合理正当的解雇情况包括努力避免解雇、根据合理和公正的标准选定对象、50天前向劳动者方面事先通报并真诚协商。

2. 解雇的预告

用人单位为了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需要至少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需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3. 解雇的书面通知

用人单位在解雇劳动者时，必须书面通知解雇理由和解雇时间，方可生效。

4. 解雇时间限制

劳动者因工伤或疾病疗养的休息期间以及其后30天内，或分娩前后的女性在依法休息期间和其后30天内，不得解雇。

就业规定

1. 就业规定的制定与申报

雇佣10名以上固定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就业规定，并向雇佣劳动部申报，变更时也应申报。

2. 就业规定中应包含的事项

- 工作的起始和结束时间、休息时间、假日、休假及倒班工作事项
- 工资的决定·计算·支付方式、工资的计算期间·支付时间和加薪相关事项
- 家庭津贴的计算·支付方式相关事项
- 退職相关事项/退休工资、奖金和最低工资相关事项等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93条

3. 就业规定的变更

如有工会，工会劳动者的半数以上；如无工会，劳动者半数以上提出意见时，可变更就业规定。但是，如果就业规定变更对劳动者不利，必须获得半数以上劳动者的同意。

4. 违反的效力

制定未达到就业规定所定标准的劳动合同时，未达到标准的部分视为无效，无效的部分依据就业规定所定标准。

保护女性

1. 产前·产后休假

对怀孕期间的妇女，产前和产后合计应给予90天(一次怀孕两名以上子女的为120天)假期，假期安排中，产后应为45天(一次生育两名以上子女的为60天)。

2. 缩短孕期工作时间

怀孕后12周以内或36周以后的女性劳动者申请1天缩短2小时的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且不得以缩短工作时间为由扣减工资。对日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的劳动者，允许将一日工作时间缩短为6小时。

3. 配偶产假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以配偶生育为由请假的情况下，应给予带薪休假10天。但是，自配偶生育之日起经过90天后则不可申请。

兼顾工作与家庭

1. 育儿休假

劳动者为抚养8周岁以下或小学2年级以下子女(包括领养子女)而申请休假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育儿假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用人单位不得以育儿假为由解雇员工或给予不利待遇,在育儿假期间不得解雇员工。同时育儿休假期间应算在工龄之内。

2. 缩短育儿期工作时间

可以申请育儿休假的劳动者不申请育儿休假而申请缩短工作时间时,用人单位应予以批准,且不能以缩短育儿期劳动时间为由解雇员工或给予其他不利待遇。用人单位允许劳动者每周在15小时以上,35小时以内缩短劳动时间。

※ 相关规定:《男女雇佣平等和支持工作-家庭两全相关法律》第19条-第19条之3

安全和保健

1. 实施安全保健教育

用人单位应定期进行安全保健教育。聘用从事有害或危险作业的劳动者,或者变更劳动者作业内容时,应当追加进行有害或危险作业所需的安全保健培训。

2. 实施劳动者健康体检

为保护和维持劳动者的健康,应实施健康诊断,除销售业务直接从业者外,对于文职劳动者应2年1次以上,其他劳动者1年1次以上实施健康体检。

非正式员工

1. 期限制劳动者（合同制劳动者）

是指与名称无关，签订规定期间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在不超过2年的范围内使用期限制劳动者。如聘用超过2年，则视为签订了无限期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以期限制劳动者为由，与在工作场所从事同类或类似工作的正式劳动者差别化对待。

2. 派遣劳动者

派遣劳动者是指劳务派遣单位雇佣的劳动者，是根据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受用人单位指挥、命令，为用人单位从事劳动的人。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派遣对象业务是除制造业的直接生产业务以外，考虑到劳动者的专业知识、技术、经验或业务性质等，认为适合相应劳动者的业务。

禁止职场欺凌

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不得利用其在企业中的地位或关系等优势，超出工作上的适当范围，造成其他劳动者身体、精神上的痛苦或者使工作环境恶化。

1. 保护劳动者

用人单位在调查期间，为保护被害劳动者，必要时应当对被害劳动者等采取变更工作场所、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但不得采取违反被害劳动者意愿的措施。

2. 采取措施

用人单位通过调查后确认了企业内发生欺凌事实时，如被害劳动者提出要求，应当采取变更工作场所、调换岗位、责令带薪休假等适当措施，并及时对行为人采取惩戒、变更工作场所等必要措施。

※ 相关规定：《劳动标准法》第6章第2条（2019.7.16. 执行）

集体劳资关系

1. 工会

工会是指劳动者自主组织的团体，其形式不限。韩国以总联合团体为最高工会组织，一般是以同种产业的单位工会为成员的各产业联合团体、全国规模的各产业工会和各企业工会。

2. 不当劳动行为

韩国通过禁止用人单位侵犯劳动三权的行为以及建立不当劳动行为救济制度，保障《宪法》规定的劳动基本权利。不当劳动行为的类型包括对加入工会的劳动者不利、以加入特定工会为雇佣条件的行为、拒绝·懈怠团体交涉等行为、支配、介入和援助工会组织等的行为、对举报和证明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事项的劳动者施加不利的行为等。

※ 相关规定：《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第81条

3. 劳动委员会

为迅速、公正地进行劳动关系判定及调解工作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劳动委员会根据《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

《劳动标准法》等的判定、决定、决议、批准、认定或纠正差别性待遇等相关的业务，执行劳动纠纷的调节与仲裁，或与协助当事人自主解决劳动争议有关的业务、与执行相关业务有关的调查、研究、教育及宣传等业务。劳动委员会在执行业务需要的情况下，有向有关行政机构请求协助的权利和确认事实调查的权利

※ 相关规定：《工会与劳动关系调整法》第1条、第2条之2、第22条-第26条

4. 劳资协商制度

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就经营上的各种事项进行协商或共同决定的制度。拥有30人以上固定员工的企业有义务设立劳资协议会，劳资协议会由分别代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相同人数的委员组成。通常为3人以上10人以下。

INFORMATION

关于雇佣残疾人、国家有功者的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事项

1. 雇佣残疾人义务

固定员工为5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必须雇佣相当于其用工总数3.1%的残疾人。未能满足残疾人义务雇佣率的用人单位(不包括雇佣50人以上,少于100人劳动者的用人单位)每年要向雇佣劳动部缴纳分摊款。

※ 相关规定:《残疾人雇佣促进及职业康复法》第28条、第33条、同法实施令第25条、第36条

2. 国家有功者

固定员工为20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在全体雇佣人员的3%以上-8%以下范围内,根据不同对象企业,在雇佣比率(《国家有功者待遇及支援等相关法律实施令》附录9)之上,应优先雇佣就业支援对象。

如国家报勋处长已明确指出雇佣就业支援对象,但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予遵循,将对该用人单位处以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入驻经济自由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及国家有功者雇佣义务,入驻自由贸易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不适用残疾人雇佣义务。

※ 相关规定:《国家有功者等礼遇及支援相关法律》第33条之2,第86条

参考资料《外商投资企业劳资实务2020》(KOTRA)





Q1. 招聘胜任职务的雇员和解雇不胜任的员工比较困难，是否可以设置验证员资质的期间？

在劳动合同中，可以规定试用期，考察其资质。关于试用期，《劳动标准法》上虽然没有另行规定，但根据《劳动标准法》第26条的规定，劳动者持续工作不满3个月的，不适用解雇预告，因此企业大多将试用期间定为3个月。

Q2. 计算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时，209小时的依据是如何计算的？

1年月均工作周数为4.345周(365天 ÷ 7天 ÷ 12月)，每天工作8小时，包括每周休息8小时，因此每周工作48小时。用月均工作周数乘以每周48小时的计算结果为208.56，即209小时。
(4.345 X 48 = 208.56)

Q3. 1天工作15小时，一周工作3天，一周工作时间为45小时，所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52小时，是否违反工作时间规定？

《劳动标准法》规定一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上述情况为每天加班7小时，3天一共加班21小时，所以即使一周总工作时间在52小时以内，因为一周加班时间超过12小时，也属于违法。

Q4. 《劳动标准法》中未提及劳动节，劳动节是法定假日吗？

劳动节不是《劳动标准法》规定的法定假日，但在《劳动节制定相关法律》中规定劳动节为5月1日，根据《劳动标准法》属于带薪假日。

Q5. 每周假日必须定在星期日吗？

根据《劳动标准法》，每周有平均1次以上的带薪假日，但并没有规定假日为特定日期，所以不一定非要将星期日规定为假日。一周的起算点可以由劳资双方协商后，在内部规定、就业规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上规定。

Q6. 外商投资企业高管能否投保雇佣保险？

雇佣保险的被保险人应为适用雇佣保险的企业的劳动者，代表理事等不属于被保险人。劳动者是指在用人单位的指挥和监督下提供劳动，并以此为代价领取工资者；而法人的董事、监事等代表人或具备执行机构地位者，不属于劳动者。但是，即使职务为专务理事、副社长等，但没有实质的业务执行权，而且不承担公司经营责任，以从属关系提供劳动，此时属于劳动者，所以应该根据具体的情况，判断是否为劳动者。

Q7. 外籍劳动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投保国民年金？

- 在该外籍劳动者的本国法律中，《国民年金法》规定的“与国民年金相应的年金”中，不适用于韩国国民时
- 未取得滞留延长许可而滞留时
- 未进行外国人登录或者签发强制驱逐令书时
- 滞留资格为外交(A-1)、公务(A-2)、协定(A-3)、免签证(B-1)、旅游过境(B-2)、临时采访(C-1)、短期综合(C-3)、短期就业(C-4)、文化艺术(D-1)、留学(D-2)、技术进修(D-3)、一般进修(D-4)、宗教(D-6)、访问同居(F-1)、同伴(F-3)、其他(G-1)时
- 其他法令或条约中规定不适用《国民年金法》的情况

Q8.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持有D-8签证)，是否应该义务性地投保国民健康保险？

原则上属于义务投保对象。但是，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第109条第⑤项及同法实施规则第61条之4，如在韩国滞留的外国人可以根据外国法令、外国保险或与用人单位的合同，获得相当于疗养津贴的医疗保障，且用人单位或投保人申请不投保时，可以不投保。

Q9. 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可以领取国民年金吗？

作为一次性返款对象的外国人返回本国时，如符合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可获得一次性返款。

(来源：www.nps.or.kr)

- ① 在外国人本国的法律中，有向韩国国民支付“相当于一次性返款的付款”规定时
- ② 韩国与外国人本国之间缔结关于支付一次性返款相关的社会保障协定时 ※ 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对象国(截至2019.5.1.共18个国家)：德国、美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澳大利亚、法国、比利时、保加利亚、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奥地利、印度、土耳其、瑞士、巴西、秘鲁
- ③ 以E-8(研修就业)、E-9(非专业就业)、H-2(访问就业)滞留资格投保国民年金的外国人

Q10. 通报解雇预告时，如果超过了法定预告期5天才进行通报，是否应支付5天的解雇预告补贴？

想要解雇劳动者(包括因经营原因而解雇)时，至少要提前30天预告，如果没有提前30天预告，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解雇预告补贴)。解雇预告时间不是以工作日而是以日历日计算的，因此即使有假日也不会延长，即使只差1天，也要支付全体法定期间30天以上的基本工资。



知识产权

韩国是知识产权申请世界排名第4位的国家，也是国际专利申请世界排名第5位的PCT(专利合作条约)国家，由此可以看出韩国专利强国的一面。一般来说，专利分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和新知识产权，而在韩国则以工业产权为主流。

1999年，韩国专利厅被指定为PCT国际专利申请国际调查机构和国际预备审查机构，为了积极地应对世界贸易环境的迅速变化，韩国正在积极地改善系统，包括强化相关法令和制度、简化行政程序等，正在为取得和保护知识产权提供多种支持。

韩国工业产权现状及竞争力

工业产权申请动向

(单位：项)

区分	2018年
发明专利权	209,992
实用新型权	6,232
商标权	200,341
外观设计权	63,680

来源：专利厅2018知识产权白皮书

1. 韩国的国际地位

韩国正在扩大国际合作，实行IP5国之间的PCT合作审查等。目前，韩国加强与东盟和东欧等国家之间的合作，新设东盟专利厅长会议并签署合作协定，并与UAE及沙特等国签署了IP先进化支援合作MOU。此外，韩国作为2019年IP5局长会议的议长国，主导国际知识产权规范讨论的同时，并不断巩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地位。

2. 韩国的竞争力

据专利厅公布,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表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中, 2017年韩国在申请知识产权方面, 继中国、美国和日本之后, 位居世界第4位。另外PCT国际专利申请在2018年度排名世界第5位。

主要国家工业产权申请现状 (单位: 项)

排名	区分	每年申请趋势		
		2015	2016	2017
1	中国	5,675	7,159	9,446
2	美国	1,003	1,042	1,098
3	日本	501	517	545
4	韩国	476	464	455
5	德国	161	162	164

主要国家PCT国际专利申请现状 (单位: 项)

排名	区分	每年申请趋势		
		2016	2017	2018
1	美国	56,595	56,624	55,981
2	中国	43,168	48,882	53,340
3	日本	45,239	48,208	49,703
4	德国	18,315	18,982	19,750
5	韩国	15,560	15,763	17,017

3. 主要国家的审查处理期限

韩国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处理时间在2017年度比美国所需的16.3个月短, 与日本的9.3个月处于相当的水平。

(单位: 个月)

区分	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	商标权	外观设计权
美国	16.3	13.3	2.7
日本	10.4	4.9	5.0
韩国	9.3	6.1	4.9

4. GDP及人口对比本国人申请

韩国在GDP及人口对比本国人申请项目统计中，以压倒性的数值位居世界第一。在全体申请项目数上，居美国、日本和中国之后，排在第4位。韩国在GDP及人口对比申请项目数上大幅领先于申请强国，彰显了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优秀性。

(以2017年为准)

GDP每1千亿美元的申请数量		每1百万人口申请数量
韩国 8,601	1	韩国 3,091
中国 5,869	2	日本 2,053
日本 5,264	3	瑞士 1,018
德国 1,961	4	美国 902
美国 1,664	5	德国 887

来源：专利厅2018知识产权白皮书

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分为工业产权、著作权和新知识产权，工业产权是指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和商标权。在本书中，只涉及适用于一般企业的工业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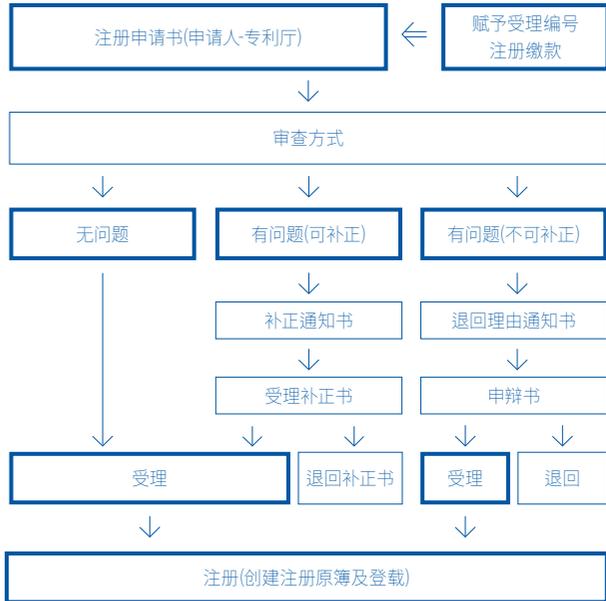
1. 工业产权

注册工业产权是指将专利等有关权利的产生、变更、消灭和其他关于专利权的一定事项，刊载于专利厅备案的专利(注册)原簿上。注册原簿是指专利厅厅长为记录法令规定的事项而在专利厅备案的公簿。

注册时存续期间

发明专利权	实用新型权	外观设计权	商标权
自设定注册日起，申请日后20年	自设定注册日起，申请日后10年	自设定注册日起，申请日后20年	自设定注册日起10年 *每10年可更新，半永久权利

注册申请程序



2. 发明专利权

发明专利权制度是指通过保护和奖励发明来推动国家产业发展的制度，以公开技术为代价赋予专利权。发明专利权只有在获得权利的国家内生效，韩国在申请发明专利方面采用了赋予最初申请人发明专利权的优先申请主义。

专利申请主要程序



- ① 审查表格必填事项、遵守期限、附加证明、缴纳手续费等程序上有无缺陷。
- ② 公布申请制度是指，申请后经过1年6个月后，专利厅以公告的形式向普通人公布技术内容，这是为了防止因审查被推迟，而造成申请技术的公布也会被推迟而设立的制度。

- ③ 这是判断产业上的可利用性、新技术性和进步性等而进行的专利条件的审查，以信息公开为代价赋予专利权，同时应审查记载说明是否可方便普通人理解。
- ④ 是指相应申请符合专利条件时，审查官授予专利。
- ⑤ 决定授予专利权后，申请人缴纳注册费，设定并注册专利权。专利权从此时发生，专利厅对设定注册的专利申请内容以注册公告的形式发行，并向普通人进行公布。

专利申请方式

区分	电子申请	书面申请	
	网络	邮政	访问
内容	利用电子文档软件在线传输	按格式制作后向专利厅以邮寄方式提交	直接访问提交
受理处	www.patent.go.kr →申请专利→韩国申请 →安装文档制作软件	(35208)大田广域市西 区厅舍路189号政府 大田厅舍专利厅长	专利厅 专利顾客 服务中心(大田), 专利 厅首尔事务所(首尔)
受理时间	周一-周六24小时受理, 此外节假日及周日为 09:00-21:00可申请	将邮局邮戳日期认定 为申请日期(PCT国际 申请将到达专利厅的 日期认定为申请日)	09:00-18:00 (冬季, 周六 09:00- 13:00)

INFORMATION

专利电子申请和信息检索

1. 电子专利申请“专利路”是专利厅开办的电子专利申请服务网站，提供从申请到注册、再到缴费的便利服务。

www.patent.go.kr 客服中心：1544-8080

2. 专利信息网KIPRIS (Kore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Service)是专利厅通过韩国专利信息院(KIPI)提供的专利搜索服务。可以搜索及查询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在内的韩国知识产权信息和海外专利信息。

www.kipris.or.kr

3. 实用新型权

如果说专利权的保护对象是发明，那么实用新型权的保护对象就是技术方案。因此，实用新型权是指对已有的发明进行改良，使之成为更方便、更有用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权的注册制度要先对实用新型权进行实质审查后，再决定是否注册。

4. 外观设计权

所谓外观设计权，是指注册人享有对于通过物品的形状、外观、色彩或与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的所有设计的独家权利。若想要申请与已申请的基本设计类似的设计，可在基本设计的注册申请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此时可作为相关设计获得认定并获得外观设计权。

5. 商标权

商标权是指可以独家使用可识别自己和他人的商品的标章的权利。标章是指符号、文字、图形、声音、气味、立体形象、全息图、动作或色彩等，包括为显示商品来源而使用的所有标志，不论其构成或表现方式如何。商标权的存续期为自设定注册日起10年，如希望更新，需每10年申请更新注册。

专利厅的主要服务

在第四次产业革命等的带动下，技术革新和知识产权政策已成为国家战略的核心。韩国的专利厅在推动提供可信的审查、审判服务、支援和加强专利创造和保护、促进优秀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基础上，还推进相关人才的培养及改善对国民服务政策等。

1. 定制式三轨制专利审查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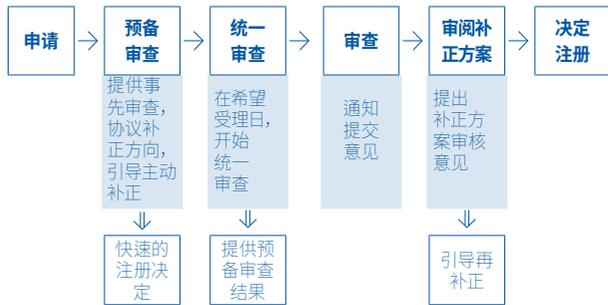
专利厅针对知识产权的审查处理期限及审查质量提供有竞争力的服务，实行由优先审查、一般审查和推迟审查组成的有针对性的三轨制专利审查制度。这一制度的优点是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审查时间。通过优先审查制度，可以迅速获得专利权，抢占独家地位；而通过推迟审查，可以确保充足的商业化时间。

- 优先审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先行技术调查，调整优先审查申请的处理时间
- 一般审查：在平均审查所需要的期间内提供审查结果
- 推迟审查：为希望推迟审查的顾客引入暂缓审查申请制度

2. 专利审查3.0

摆脱现有的单向(One-Way)服务模式，在整个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与审查员沟通，共同创造高质量专利的新审查模式，分为预备审查、统一审查和补正方案评估阶段。

各审查阶段的主要制度



3. 预备审查

以审查员事先审查的结果为基础进行意见交换，通过预备审查，申请人可以在正式审查前掌握被拒绝理由并对应，审查员与申请人直接交流技术和审查意见，以便进行准确的审查，尽早赋予专利权。

4. 统一审查

可以按照企业需要的时期，同时审查多项申请。从企业方面来看，可以根据经营战略按照产品推出时期等，一次性确保全部的知识产权。而从国家方面来看，可以将研发结果商业化和技术转让灵活化。

5. 审阅补正方案

该制度是申请人对收到的拒绝理由的对应，在提交最终补正方案之前，通过与审查员的面谈并对补正方案进行意见交换的制度。

申请人可以在最终提交补正方案之前，了解补正方案中被拒绝理由是否已修正，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缩短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时期。审查员可以通过与申请人直接交换技术和审查意见，以便进行正确的审查。

6. 互联网技术公告服务

专利厅官网开设“Cyber Bulletin”，提供“互联网技术公告服务”。多数情况下，对于因先申请权制度导致难以行使专利权的技术，发明人也会进行防御目的的申请，这导致了时间和费用的浪费。因此，对于确保专利权虽然没有想法，但想要从他人的专利权行使中得到保护的人如果在“Cyber Bulletin”中记载相关技术内容，专利厅会对技术内容和日期进行公证，并认定为先行技术，防止因他人行使专利权而对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In Detail

不可使用互联网技术公告服务的情况

想申请专利权的人或属于商业秘密而需要保护的技术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

专利厅为了减轻国民因诉讼而产生的经济和时间上的负担，并迅速公正地解决工业产权纠纷，成立依据于《发明振兴法》的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支持进行工业产权纠纷调解。

通过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比诉讼更快，而且不收取调解费用。调解方式具有非公开进行所有程序的优点，并具有以下效果

效果	内容
节省时间和费用	可以通过一次程序解决多个诉讼(民事、刑事)或审判，节省时间，不需要额外的调解申请费用，因此也可以节省费用。
专业且中立的建议	由专家担任的调解委员通过调解会议，就工业产权纠纷提出专业和客观的建议，支持当事人作出合理判断。

以双方当事人可以WIN-WIN的意见解决纠纷	与诉讼不同,可得出让双方当事人均满意的妥协方案。
调解成立时,审判上产生和解的效力	调解成立时,在审判上与确定判决发生相同的和解效力
迅速性、非公开性	如果没有特殊原因,调解程序自提出调解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结束,调解过程不公开进行,这对于不愿泄露纠纷事实或担心信息泄露的情况非常有用。

1. 申请资格

具有申请调解纠纷资格者包括工业产权人、实施权人、使用权人、职务发明人、与权利实施有利害关系的人。

2. 申请对象

- 工业产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纠纷
- 职务发明相关纠纷
- 技术商业秘密纠纷

☞ 只申请工业产权的无效与取消与否、权利确认审判等的判断时在申请对象中除外

INFORMATION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申请

申请方法:填写从主页下载的申请表后在线提交,或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电邮方式提交

http://www.koipa.re.kr/adr/request_2.html

咨询:1670-9779(电话), 02-2183-5897(传真), lp.adr@korea.kr(电邮)

邮寄: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131 韩国知识产权中心6楼,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秘书处

知识产权支援项目

政府正在执行各种支持知识产权的创出、运用、保护和教育以及咨询的制度并开展各种项目。可以通过专利厅官网搜索适合企业的项目或查询各领域的支援政策。

专利厅 www.kipo.go.kr (主页 → 政策/业务 → 查询支援项目)

创造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中小企业IP直接支援服务		02-3459-2862
以研究者为中心的战略R&D-先企划支援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kipa.org	042-481-8248(专利厅)
培育全球IP明星企业		02-3459-2827
企业群共同核心技术IP战略支援事业		02-3287-4258
初创企业专利凭证		02-3287-4217
政府R&D专利技术动向调查	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 www.kista.re.kr	02-3475-8536
政府R&D专利设计支援		02-3475-1325
政府R&D专利战略支援	IP综合支援门户	02-3475-8535
开发全球技术创新IP战略	https://biz.kista.re.kr/ippro	02-3287-4238
支援与知识产权挂钩的研究开发战略		02-3287-4253
支援创造标准专利		02-3475-8553
生活发明KOREA	韩国女性发明协会 www.womanidea.net	02-538-2710
IP NARAE项目、IP垫脚石项目	区域知识产权中心 www.ripc.org	1661-1900
知识产权数据礼品制度	韩国专利信息院 https://plus.kipris.or.kr	1544-8080

教育/咨询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职务发明制度咨询		02-3459-2794, 2847
知识产权教育领头大学支援		02-3459-2804
培养基于知识产权的新一代英才企业家		02-3459-2927
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课程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kipa.org	02-3459-2815
上门知识产权定制型教育	www.ipacademy.net	02-3459-2835
知识产权(IP)智能教育		02-3459-2788
运营专利支援咨询窗口		02-3459-2822, 2838
知识产权才能分享		02-3459-2825
派遣专利经营专家	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 www.kista.re.kr	02-3475-8514
运营公益专利代理人专利咨询中心	公益专利代理人专利咨询中心 www.pcc.or.kr	02-6006-4300
专利信息检索及电子申请教育	韩国专利信息院 www.kipi.or.kr www.kipris.or.kr	02-569-2865
与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招聘挂钩的培训	韩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www.kaips.or.kr	02-3789-0607

运用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支援建立专利缺口基金		02-3475-8524
支援公共机构持有专利诊断	韩国专利战略开发院 www.kista.re.kr	02-3287-4392
支援构建以产品为单位的专利投资组合	IP综合支援门户 https://biz.kista.re.kr/ippro	02-3475-8514
支援基于需求的发明会晤		
支援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创造海外市场需求	韩国知识产权服务协会 www.kaips.or.kr	02-3789-0606
支援知识产权交易		02-3459-2882
优秀发明优先购买推荐制度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kipa.org	02-3459-2798
支援IP商品化连接评估		
支援IP金融连接评估	国家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www.ipmarket.or.kr	02-3459-2938
支援知识产权运用战略		02-3459-2942

保护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知识产权虚报举报制度		1670-1279(举报中心) 1279@koipa.re.kr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凭证		02-2183-5870
支援国际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咨询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 www.koipa.re.kr	02-2183-5870
支援保护韩流资讯知识产权		02-2183-5880
支援知识产权纠纷共同对应协议体		02-2483-5898
构建K-品牌保护基础		02-2183-5890
支援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初期应对运营海外知识产权中心(IP-DESK)	KOTRA海外知识产权室 www.kotra.or.kr	02-3460-3359
运营商业秘密保护中心	商业秘密保护中心 www.tradesecret.or.kr	1666-0521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制度	工业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 www.koipa.re.kr/adr	042-481-5925
不正当竞争行为行政调查及纠正劝告	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 不正当竞争调查组 www.patent.go.kr:7078	02-2183-5837 5837@koipa.re.kr
运营伪造商品举报奖励制度	专利厅工业产权调查科 www.patent.go.kr:7078	042-481-5812/8324
运营工业产权特别司法警察		

活动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大韩民国学生发明展示会		02-3459-2748
学生创意力冠军赛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kipa.org	02-3459-2748
大学创意发明大会		02-3459-2813
韩国知识产权大展	www.koscc.net	02-3459-2950, 2796
发明日活动		02-3459-2950
D2B设计博览会	D2B设计博览会秘书处 www.d2bfair.or.kr	02-928-0582
IP信息应用创意竞赛	韩国专利信息院 http://plus.kipris.or.kr	02-6915-1429, 1433
专利技术奖	专利厅 www.patent.go.kr	042-481-3461 (专利审查制度科)

其他支援

支援项目	执行机构	电话
职务发明优秀企业认证制度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ip-job.org	02-3459-2794, 2847
知识产权经营认证制度	韩国发明振兴会 www.ipcert.or.kr	02-3459-2861
手续费减免制度		042-481-5083
知识产权相关税收支援	专利厅	042-481-5175
知识产权积分授予及使用	www.patent.go.kr	042-481-5083
专利审判·国选代理人制度	www.kipo.go.kr	042-481-8444
专利抵扣事业		042-481-5175, 5423

INFORMATION

赋予IP奖励的[企业成长支援]制度改善推进计划

相关部门正在推进《税收特例限制法》的修订，支援减轻中小企业的专利费用负担、对加入专利抵扣者提供税收优惠等。

推进改善知识产权领域税制(草案)

区分		现行(2018)	推进改进(方案)
创造	专利申请·注册费用税额抵扣		中小企业(25%)
	专利调查·分析费用税额抵扣		中小企业(25%)
运用	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额	中小·中坚(50%)	→ 中小·中坚(50%)、大企业(10%)
	减免技术租借所得税额	中小(25%)	中小·中坚(25%)
	技术取得费用税额抵扣		中小·中坚·大企业(25%)
保护	专利抵扣赋税款的税额抵扣		中小(10%)·中坚(5%)

来源：2019年度专利厅业务计划(2019.1)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

1999年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引进的“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制度是支持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韩国经营活动中遇见的各种困难的制度。这是对已进入韩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贴身型投资后期服务的制度，不仅能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困难，还可以通过改善韩国的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并吸引新投资。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的功能和权限

1. 委任及功能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是经过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的提请和外商投资委员会的审议后，由总统委任。外商投资调查专员负责调查和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制定外商投资制度改善方案，向有关行政机构和公共机构提出履行建议，以及其他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所必要的各种业务。

2. 权限

①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为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在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行政机构及有关机构的负责人请求提供有关下列事项的必要协助。此时，接到请求的相关行政机构等负责人，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必须提供协助。

- 提交有关行政机构等的说明或依据总统令规定的标准的资料
- 相关员工利害关系人等的意见陈述
- 协助现场访问

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根据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的处理结果，必要时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及公共机构的负责人建议改善相关事项。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5条之2第③项、第④项

In Detail

1. 请求相关行政机构等提交资料的标准

- 需要调查外商投资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国际惯例或标准时
- 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障碍或改善相关制度等必要时
- 外国投资商及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人需要改善在国内的居住条件等时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1条之3第③项

2. 信息保密义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不得将从相关行政机构等负责人处得到的资料，或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取的秘密，用于规定用途以外或泄露给他人。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5条之2第8款

申诉处理机构和家庭医生制度

1. 申诉处理机构

为支持外商投资调查专员的工作，KOTRA设立了申诉处理机构，申诉处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外商投资调查专员。

申诉处理机构的负责人(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可以向相关行政机构或有关机构提出协助请求，以处理外国投资商和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接到协助请求的机构应在7天内通报对请求协助事件的处理结果或意见。

※ 相关规定：《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第21条之4第③项

2. 家庭医生制度

为有效处理外国投资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按各地区、各投资企业指定专门的家庭医生(申诉处理专员)。

支援领域：劳务/人事、税收/税务、环境、金融/外汇、关税/通关、建设、IT&知识产权、定居环境等

3. 申诉处理程序

外国投资商或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事项申诉处理程序如下：

- ① 通过向专员(家庭医生)拨打电话、现场访问、在线方式、发送电邮等方式接收。
- ② 接到申诉后,负责的专员对相关申诉内容进行审核,如有符合的相关机构,将联系相关机构寻求解决方案。
- ③ 申诉处理相关事项输入KOTRA顾客管理系统(SCRM)管理,已结束的问题通报给相关企业后完成处理。

来源：2018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年度报告(2019.4)

申诉处理程序



INFORMATION

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诉受理联系方式

电话：02-3497-1827

传真：02-3497-1699

地址：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献陵路7, Invest Korea plaza 6楼, 外商投资企业申诉处理室

4.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信息服务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为与国务调整室共同收集和反映在规定立法过程中被排除在外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现场意见,开设了在线服务“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信息服务”。该服务将政府和国会制定的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内容翻译成英文提供,并向相关部门转达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规定信息服务)：

<http://ombudsman.kotra.or.kr>

服务内容

区分	服务内容
政府立法	- 对新设的政府规定和强化法案(实施令、实施规则)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 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
议员立法	- 对新设的议会提案规定和强化法案提供英文翻译和摘要 - 收集外商投资企业对相关法案内容的意见反馈, 翻译英文并转达政府负责部门/议会关系人
规定改革登闻鼓 (建议改进 现有规章制度)	- 收集实施中的现有规定相关建议事项, 并转达政府有关部门的答复

来源: 2018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年度报告(2019.4)

1. 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信息服务网站首页

英文规定门户网站
(e.better.go.kr)



调查专员门户网站
(ombudsman.kotra.or.kr)



2. 规定信息服务通讯

将与外商投资有直接和间接关联的规定信息明细翻译成英文后上传到网上, 并以申请人为对象, 隔周(每月2次)以电邮的方式发布通讯。

INFORMATION

申请规定信息服务通讯

申请通讯: 在外商投资调查专员门户网站 (公告事项 → 申请电邮)
咨询: 02-3497-1827, 电邮(oa_info@kotra.or.kr)



Q1. 哪些企业可以利用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

外国投资商及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有企业都可以使用。

Q2. 如何向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申诉企业面临的困难？

可通过电邮、电话、访问、传真、调查专员网站Q&A栏目等方式提出，也可以申请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的专员亲自到访企业并提供咨询的服务。

Q3. 处理申诉的服务需要交费吗？

为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的困难而提供咨询、援助等的全程都是免费的。

Q4. 可以解决困难的领域都有哪些？

支援范围涉及从企业经营到投资商生活环境的所有领域，但不包括企业之间的私人纠纷、个别企业经营相关事项、违反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对其他企业和产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项等。

Q5. 咨询内容不会外泄吗？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15条之2第⑧项和第⑨款，提出的申诉将作为对外保密事项处理，除解决申诉的目的外，不对外泄露。

Q6. 会不会因为提出与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相关的申诉问题，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外商投资调查专员事务所站在外商投资企业的立场上寻求解决申诉问题的方案，商谈内容可在企业希望的情况下或根据处理的问题性质，对相关机构及地方自治团体以匿名方式处理。

Q7. 如何确认提出的申诉事项的处理过程？

负责专员(家庭医生)随时确认并说明与相关企业的协商内容及申诉处理进展情况，而且企业可以随时咨询其他咨询事项。

来源：2018外商投资调查专员年度报告(2019.4)



解散及清算

外商投资企业中断事业时,将经过解散、清算、注销许可及企业登记、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过程,丧失法人资格。在正常履行这一过程的情况下,在清算债务后,剩余财产可以按照外国投资商的持股率分配后汇往海外。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清算工作。

解散

如果法人中断事业,需要在法院办理解散及清算登记、注销许可、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手续,这需要2个月以上的时间。因为根据《商法》第535条,对债权人的催告期间为两个月,所以办理时间不能缩短为两个月以内。



为了取消公司的法人资格,必须经过解散和清算程序。解散理由如下,但多数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株式会社の解散事由

- 存续期限到期或发生其他章程规定的事由
- 合并
- 破产
- 法院的命令或判决
- 公司分割或分割合并
- 股东大会的决议(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和发行股票总数的1/3以上赞成)

必要材料

解散登记:大法院网上登记所(<http://www.iros.go.kr>)

>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解散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 1544-0773->2->3

清算(株式会社)

1. 任命清算人

公司解散时，除合并、分割、分割合并或破产外，应任命董事为清算人。但是，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聘任他人时除外。

2. 清算人申报

清算人应当自上任之日起两周内向法院申报解散原因及其年月日、清算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住址。

3. 公司财产调查报告

清算人上任后，应立即调查公司财产状况，编制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并将此情况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清算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应立即将财产目录和资产负债表提交法院。

4. 资产负债表等的制作及提交

清算人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4周前，编制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并提交监事。

5. 监事提交审计报告

监事应自定期大会之日起1周前向清算人提交关于资产负债表、其附录清单及事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6. 对公司债权人的催告及抵偿

清算人应自上任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债权人规定2个月以上的期间，催告其在该期限内申报债权，并向债权人公告两次以上，告知债权人如不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视为同意被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清算人对所知债权人，应一一催告申报债权，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债权人未申报，也不能将其排除在清算范围之外。

7. 剩余财产的分配

剩余财产应按各股东所持股票数量，分配给股东。

8. 清算终结

清算事务终止后，清算人应当毫不拖延地编制决算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9. 清算终结登记

清算终结后，清算人应当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总公司所在地和分公司所在地分别于2周内和3周内办理清算终结登记。

注销许可

根据经营的项目取得营业执照，进行营业申报并取得营业许可时，必须办理停业申报。办理机构包括当初取得许可的市·郡·区特别自治道、管辖保健所、地方食品医药安全厅等。

注销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停业时，应当毫不拖延地向税务局长提交停业申报表(可在国税信息通信网提交)。

必要材料

进行清算终结登记时

大法院网络登记所 www.iros.go.kr 

>资料中心 > 注册申请格式 > 法人登记 > 搜索(株式会社清算终结登记、有限公司清算终结登记)

※ 咨询处：大法院登记所法人登记部门1544-0773->2->3

必要材料

注销营业执照时

申报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9号格式：停业申报表)

营业执照原件、解散或清算登记事项全部证明、代表人身份证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国税厅增值税部门 126->2->2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时，应当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托机构在注销登记时，出具《外商投资登记注销确认书》。

对外汇款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第3条第①项及《外汇交易法》第6条第④项，保障投资剩余财产的回收和对外汇款。

必要材料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7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停业事实证明、登记事项全部证明(清算终结)
 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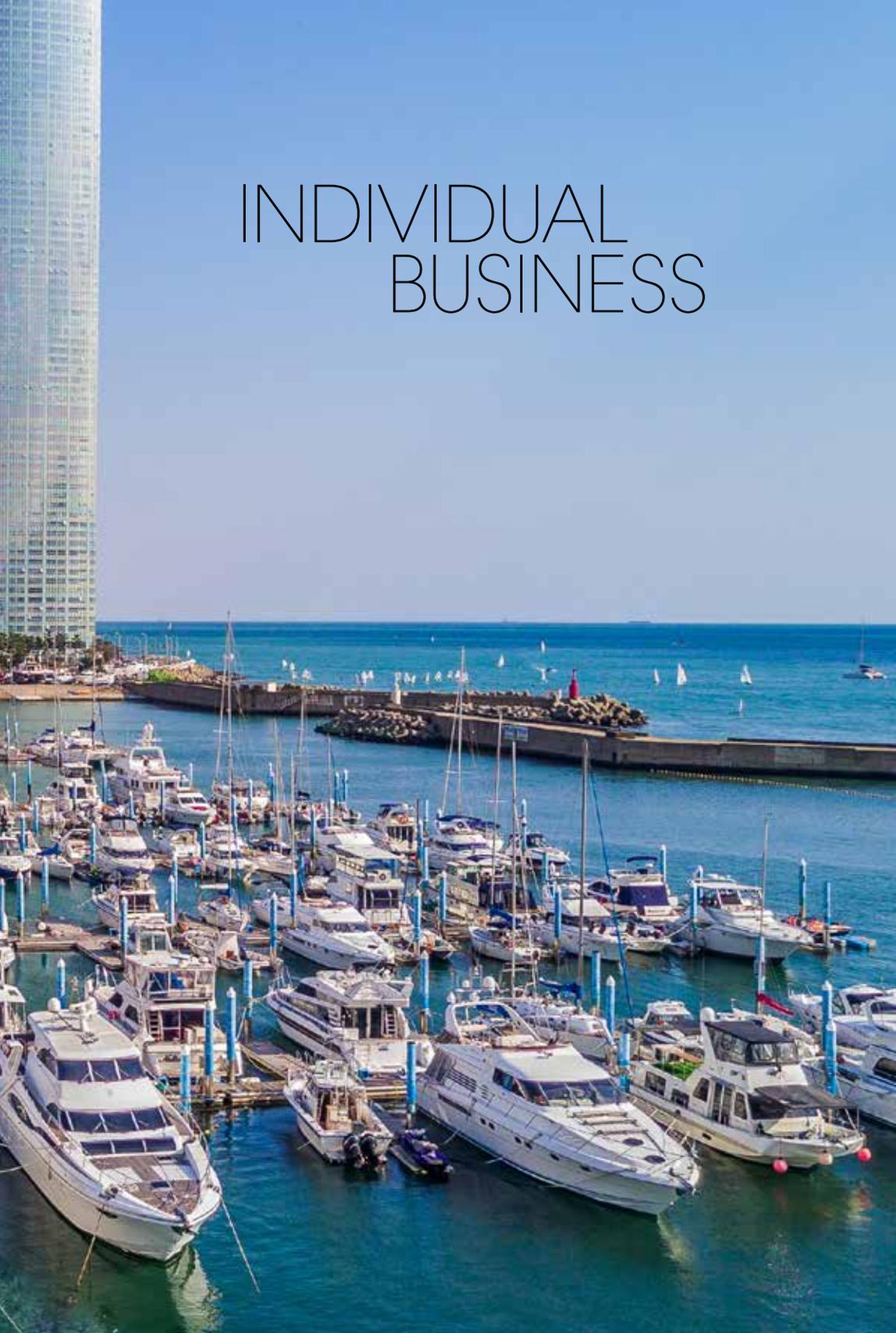
必要材料

对外汇款时

申请表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8号的2格式：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销确认书)
 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毕清算报告 / 纳税证明(管辖税务局长签发)
 地方税完税证明(市郡区签发)/存款余额证明/登记事项全部证明(清算终结)
 清算人印鉴证明或法人印鉴证明
 * 代理受理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INDIVIDUAL BUSINESS



INDIVIDUAL BUSINESS

对于以个人为经营者主体的个人企业设立程序，除法人登记外，程序与股东出资设立的公司法人相同。但是，在税制、会计和财务管理方面，与公司法人存在差异。个体经营者可以取得D-8-3或D-9签证在韩国滞留。但如果项目中断，在经过注销许可、营业执照、外国人登录等合法程序后，剩余财产可以汇付到本国。





個人 事業者

个体经营者和公司法人的差异

个体经营者	公司法人
适用法律	所得税法
适用法律	法人税法
应税所得	仅对《所得税法》中限制性列明的收入征税
纳税义务	对相应营业年度增加的净资产额全部征税
税率	仅对当年所得承担纳税义务
税率	对各营业年度的营业所得及清算收入等承担纳税义务
税率	6-42%
税率	10-25%
会计年度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的征税期间计算出所得金额，缴纳税款
会计年度	可在章程中自行规定营业年度。
义务制作账簿	只有有一定规模以上的个体经营者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义务制作账簿	所有法人都有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权利义务主体	个体经营者成为与营利活动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主体。项目收益归于企业主的收益，但在不履行债务等时，作为直接当事人承担无限责任
权利义务主体	出资人的责任除《商法》另有规定外，以其出资额为限
财产利用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即为企业个人的利益
财产利用	通过经营赚取的收益首先属于法人所有。

个体经营者转换为株式会社后，将产生节税效果。根据税率表，如果计税标准不高的话，那么对申请个体经营者有利。但如果超过一定收入金额以上，则对申请公司法人有利。

设立程序

个体经营者和公司法人在设立程序上的差异

法人只有在管辖登记所进行设立登记才能具备法人资格，之后要向管辖税务所申请营业执照。个体经营者无需办理登记手续，只需向所辖税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即可开始经营。

外商个人投资流程图



1. 外商投资申报

商投资申报须事先向KOTRA(总部：综合行政服务中心2楼及海外投资贸易馆)或外汇银行申报。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申报时

投资股份时

- 申报表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1号格式：根据取得股票等或捐助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和许可申请书)
- 外国投资商的国籍证明(个人：护照)
-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长期贷款时

- 申报表2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2号格式：长期贷款方式的外商投资申报书)
- 借款提供者的国籍证明
- 借款合同(借款人：投资商本人)

非现金出资时

- 关于出资标的物的证明材料(例：工业产权等估价证明材料)
- * 代理申报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2. 投资资金汇款

外国投资商可以将投资的资金以电汇方式汇入韩国外汇银行的临时账户，也可以直接携带外汇入境，如携带入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所持有的外汇，并取得《外汇申报完毕证明》。

INFORMATION

临时账户设置方法

向银行提交国籍证明材料(护照)，即可开设临时账户。不过，各金融机构所要求的材料可能有所不同。资金必须以外币汇款，汇款目的应填写为“投资”。

3. 审批许可

对于所经营的项目，必要时应取得管辖官厅的许可。相关审批许可办理机构包括区政府、保健所、食品药品安全处等，办理时间根据审批的种类及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In Detail

审批许可项目示例

化妆品制造业、化妆品进口销售业、食品制造业、食品进口销售业、医疗器械销售业、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械进口销售业、通信销售业、餐饮业、住宿业、保健食品销售业、保健食品进口销售业、旅行业、吸引外国患者业、酒类进口业、小规模啤酒制造业、职业介绍业、货币兑换业等

4. 取得营业执照

不分管辖地区，全国所有税务局均可办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为3天。

必要材料

办理营业执照时

申请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第4号格式：营业执照申请书)、租赁合同、外汇购买证明、护照复印件、外商投资申报表、许可证(仅必要项目)等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5. 开设经营者账户

在外汇银行开设个体经营者账户。可以立即开户,但一旦开户,则20个工作日内不能在其他银行开户,因此选择银行时应慎重。

6. 登记外商投资企业

作为外商投资的最后一个阶段,必须进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并向最初申报的受托机构(KOTRA总部或外汇银行)申请登记。应当在办理完营业执照后60日内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INFORMATION

咨询处

营业执照:国税厅增值稅部门 126->2->2

外商投资申报及登记: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1600-7119

必要材料

经营者开设账户时

营业执照复印件、代表人个人印章、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代理开设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必要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

申请书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第17号材料: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外汇购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代理登记时:委任状、代理人身份证

主要税款

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所得

个人应依照《所得税法》申报缴纳综合所得、退休所得和转让所得的税款。其中，综合所得应对利息所得、股息所得、事业所得、劳动所得、养老金所得和其他所得，把列举的这些所得进行合计后申报缴纳。

2. 营业年度

所得税的征税期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一年。

3. 申报期限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止的所得，应于下一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申报。诚信经营者可于6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

4. 税率

对综合所得及退休所得适用下列税率，对于转让所得，根据资产的种类及保有期限等适用其他税率。

计税标准	税率
1,200万韩元以下	计税标准的6%
超过1,200万韩元, 4,600万韩元以下	72万韩元+(超过1,200万韩元金额的15%)
超过4,600万韩元, 8,800万韩元以下	582万韩元+(超过4,600万韩元金额的24%)
超过8,800万韩元, 1.5亿韩元以下	1,590万韩元+(超过8,800万韩元金额的35%)
超过1.5亿韩元, 3亿韩元以下	3,760万韩元+(超过1.5亿韩元金额的38%)
超过3亿韩元, 5亿韩元以下	9,460万韩元+(超过3亿韩元金额的40%)
超过5亿韩元	1亿7,460万韩元+(超过5亿韩元金额的42%)

☞ 在缴纳所得税时，将另外征收地方所得税(所得税的10%)。

签证

作为外商投资，个体经营者可以获得的滞留资格的签证有贸易经营(D-9)签证和韩国个人企业投资(D-8-3)签证等。

1. 贸易经营(D-9)签证

这是签发给经营公司、贸易、营利事业的外国人的签证。

- 根据《外汇交易法》，引进3亿韩元以上外国资本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投资3亿韩元以上，取得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的个体经营者

必要材料

变更滞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录

- ①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② 护照, 护照用照片1张
- ③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结核病高危国家_尼泊尔、东帝汶、俄罗斯、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孟加拉国、越南、斯里兰卡、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泰国、巴基斯坦、菲律宾、老挝
- ④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⑤ 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 滞留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⑦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⑧ 引进投资资金证明材料
 - 相应国家海关或有关银行的外汇转出许可证(申报)
 - 外币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表(携款入关时)
 - 外汇购买证明
- ⑨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
 - 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率证明
 - 纳税事实证明(增值税、所得税)
 - 税单
- ⑩ 账户及账户交易明细复印件
- ⑪ 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和证明材料
 - 物品购买收据
 - 办公室装修费用等
 - 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
- ⑫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⑬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2. 向韩国个人企业投资(D-8-3)签证

是指向在韩国国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中,从事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领域的必需专业人才签发的签证。签发条件是必须以韩国国民经营的企业为投资对象投资1亿韩元以上,并持有企业出资总额的10%以上,在营业执照上与韩国人登记为共同代表。共同经营者韩国人代表的项目资金也要为1亿韩元以上。

In Detail

签发条件

- 在韩国招聘的人除外
- 营业执照上将韩国人登记为共同代表
- 韩国国民作为共同经营者,项目资金应为1亿韩元以上

必要材料

更滞留资格及进行外国人登录

- ① 综合申请书1份(《出入境管理法实施规则》附录第34号格式)
- ② 护照,护照用照片1张
- ③ 结核病高危国家的国民需提交结核病检查表(保健所签发确认书)
- ④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⑤ 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⑥ 共同经营者协议书原件
- ⑦ 共同经营者韩国人的项目资金证明材料
- ⑧ 居住地证明材料复印件(房地产租赁合同等)
- ⑨ 办公室租赁合同复印件
- ⑩ 投资资金引进证明材料中
 - 相应国家海关及有关银行的外汇转出许可证(申报)
 - 外币汇款交易明细单(汇款时)或海关申报表(携款入关时)
 - 外汇购买证明
- ⑪ 营业业绩(进出口业绩等)证明材料(已有业绩的情况)
 - 出口申报完毕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增值税征税标准证明
- ⑫ 经营者账户及账户交易明细复印件
- ⑬ 投资资金使用明细和证明材料
 - 物品购买收据
 - 办公室装修费用等
 - 韩国银行账户存取款明细书
- ⑭ 营业场所照片(营业场所全景、办公空间、招牌照片等资料)
- ⑮ 相关行业或领域的业务经验相关国籍国家的材料(必要时要求提供)

※ 所有材料可根据行业和投资金额增减。

停业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要停业或中断事业时,可以通过注销许可、注销营业执照,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等,将剩余财产收回至本国。

1. 注销许可

根据经营业务,取得营业执照,进行营业申报和取得营业许可等的情况,注销许可必须进行。办理机构包括当初取得许可的市·郡·区·特别自治道、管辖保健所、地方食品医药安全厅等。

2. 注销营业执照

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在停业时,必须毫不拖延地向税务局长提交停业申报表(可以在国税信息通信网提交)。

3.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停业时,应当注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受托机构在注销登记时,出具《外商投资登记注销确认书》。

4. 对外汇款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保障收回投资剩余财产和对外汇款。

必要材料

注销营业执照时

申报表1份(《增值税法实施规则》附录9号格式:停业申报表)/营业执照原件、代表人身份证
 ⇒ 法制处 → 增值税法 → 增值税法实施规则 [附录第9号格式] 停业申报表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 咨询处: 国税厅增值税部门(126→2→2)

必要材料

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时

申请表1份(《外商投资促进法实施规则》附录17号表格: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申请书)
 停业事实证明 / 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证原件
 ⇒ Invest Korea www.investkorea.org  → 信息中心 → 资料室 → 资料格式
 * 代理注销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必要材料

对外汇款时

外商投资登记注销确认书 / 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毕清算报告 / 纳税证明(管辖税务局长签发)
 地方税完税证明(市郡区签发) / 存款余额证明
 * 代理汇款时:委任状及代理人身份证



购置房地产

外国人在韩国境内取得房地产时，适用《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和《外汇交易法》等法律。除部分需要申请许可的土地外，仅通过申报就可以取得房地产，而且取得程序及规定与韩国人并无区别。通常以签订房地产取得合同后支付房款，然后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并登记为原则。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在签订合同前要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这一点与形态相异的外国人取得房地产的程序存在差异。经过合法申报的房地产买卖资金可以自由转移至海外，房地产相关税金有购置税、财产税和综合房地产税等。

相关法令

	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	《外商投资促进法》	外汇交易法
对象	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人持有50%以上股份的韩国法人、外国政府、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等	外国自然人 外国法人 外国永久居住权人 国际经济合作组织	非居民
主要内容	房地产取得申报： 外国人取得韩国房地产时	外商投资申报： 外国人通过外商投资企业取得房地产时	房地产购置申报： 非居民取得房地产相关权利(全租权、抵押权等)时
申报机构	土地所在地市、郡、区厅	外汇银行、KOTRA	外汇银行
申报时间	签署合同之日起60天内	投资资金汇入以前	取出房地产取得资金时
管辖部门	国土交通部	产业通商资源部	企划财政部

相关程序及必要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出于营利性目的取得房地产的情况须遵守《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外商投资促进法》、《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在外汇银行总行·分行或KOTRA进行外商投资申报及登记
- ② 签订房地产取得合同后付款
- ③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取得合同。
- ④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日内。准备材料包括法人登记簿副本(个人: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副本等。代理人申报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2. 居住外国人:外国人、外国法人的韩国分公司

居住外国人购置房地产时，须遵守《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签订房地产取得合同后付款
- ②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取得合同。

- ③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日内。准备材料包括法人登记簿副本(个人: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副本等。代理人申报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3. 非居住外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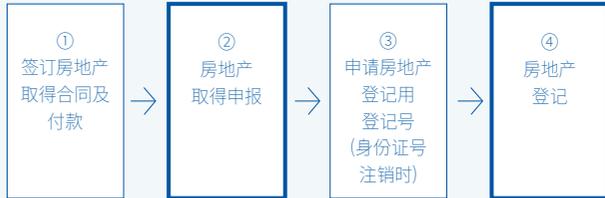
非居住外国人购置房地产时须遵守《外汇交易法》、《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及《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签订房地产取得合同
- ② 支付房地产相关款项
- ③ 提取房地产取得资金时，依照《外汇交易法》向外汇银行总分行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提交材料包括购置房地产合同书、房地产鉴定书或公示地价确认书、房地产登记簿副本。不仅是房地产，还应申报房地产的权利(物权、租赁权)。只有取得此申报书，以后出售房地产的处置款才能汇往海外。
- ④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取得合同。
- ⑤ 房地产登记用的登记号由管辖滞留地(在韩国没有滞留地时，将滞留地视为大法院所在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负责人签发。提交材料包括：个人取得时，提交土地取得申报完毕证和护照复印件；法人取得时，提交土地取得申报完毕证和所在国签发的法人登记证、代表人、代表人住址证明材料等。代理人申请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登记，申报期限为合同签署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天以内。准备材料包括分公司法人登记簿副本(个人:外国人登录证复印件)、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副本等。代理人申报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4. 永久居住权人

永久居住权人拥有韩国国籍，因此无论是否在韩国居住，被视为于韩国公民。永久居住权人取得房地产时须遵守《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和《房地产登记法》等。



- ① 签订房地产取得合同后付款
- ② 在房地产所在地市、郡、区厅进行房地产取得申报。申报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材料为房地产取得合同。
- ③ 如果身份证号码被注销，可以通过首尔地方法院申请房地产登记用登记号。提交材料为地址证明*或居住事实证明或在外国民登录证。
- ④ 在土地所在地管辖登记所办理房地产登记，申报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或尾款支付日起60天以内。

准备材料包括地址证明或居住事实证明、登记申请书、登记原因证明材料(盖章合同等)、登记权利证、房地产登记簿副本等。
代理人申报时，追加提交委任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地址证明：驻外使领馆发行的在外国民居住事实证明

汇出房地产买卖资金

外商投资企业

仅限于注册资本的减额、收益、清算款项目可汇款。分公司可用营业收益或清算款名义汇款。

居住外国人

从国外流入的资金，如果附带支付凭证材料向外汇银行行长申报，就能汇款，但使用韩国内发生的资金购买房地产时，必须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非居住外国人

可使用取得时申报的资料向海外汇付出售款，没有进行取得申报时，必须向韩国银行总裁申报。

相关税

阶段	税目	备注
取得	标准税率	取得价格的4.0%(除农地(3.0%)以外)房地产的有偿继承取得 ※ 通过有偿交易取得的住宅(自2013.8.28. 取得时开始): 1%-3%
	购置税	重税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取得用于新建·扩建厂房的房地产等: 从标准税率的百分之三百中减去重税标准税率(2%)的2倍的税率 ·在首都圈过密抑制区域内取得法人·总公司用房地产(限新建, 扩建): 标准税率加上重税标准税率(2%)2倍的税率 ·别墅·高尔夫球场·高档娱乐场·高档船舶·高档住宅等奢侈性财产: 标准税率加上重税标准税率(2%)4倍的税率
	减免	经营伴随新成长动力产业技术的项目企业、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域入驻企业等可减免
	附加税	农渔村特别税、地方教育税等
	增值税	·建筑物取得价额的10%(经营项目时, 可通过购置税额抵扣) ·取得国民住宅规模(85 ㎡)以下住宅时免除
持有	标准税率	·住宅: 0.1-0.4%(别墅4%) ·建筑: 0.25-0.5%(高尔夫球场、高档娱乐场内建筑为4%, 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扩建工厂时, 5年内为1.25%) ·土地: 综合合计征税对象土地 0.2-0.5%, 单独合计征税对象土地为0.2-0.4%, 分离征税对象土地为0.07-0.2%(会员制高尔夫球场及高档娱乐场用地为4.0%)
	减免	与购置税减免相同
	重税	过密抑制区域内新建·扩建工厂时: 5年内征收5倍重税
	综合房地产税	·住宅(公开价格超过6亿韩元) 2住宅以下: 计税标准的0.5-2.7%, 3住宅以上0.6-3.2% ·土地(综合合算超过5亿韩元, 单独合算超过80亿韩元) 综合合算: 计税标准的1.0%至3.0%, 单独合算: 计税标准的0.5至0.7%
	其他附加税	·地方教育税(财产税的20%) ·农渔村特别税(综合房地产税的20%)
出售	个人	·未登记资产: 70% ·转让所得 ·登记后不满1年: 50%(住宅等为40%) ·登记后1年以上不满2年: 40%(住宅等基本税率: 6-38%) ·登记后2年以上: 6-42%(超额累进)
	法人	·买卖差价包括在营业外收入内, 按法人税征收 ·住宅(租赁住宅、使用人提供私宅等部分除外)及非营业性土地时的转让所得, 应追加征收法人税(10%, 未登记时40%)
	地方所得税	转让所得税, 法人税的10%
	增值税	建筑物转让价额的10%(向受让人处征收)

房地产中介费

韩国房地产中介协会提供的房地产中介报酬费率表如下，在市道条例依据修订法而修改时，也可以变更。

房地产中介报酬费率表：首尔特别市标准

住宅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上限费率	限额
买卖/置换	低于5千万韩元	千分之六	25万韩元
	5千万韩元以上-低于2亿韩元	千分之五	80万韩元
	2亿韩元以上-低于6亿韩元	千分之四	无
	6亿韩元以上-低于9亿韩元	千分之五	无
	9亿韩元以上	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九	
租赁等 (买卖/置换以外的交易)	低于5千万韩元	千分之五	20万韩元
	5千万韩元以上-低于1亿韩元	千分之四	30万韩元
	1亿韩元以上-低于3亿韩元	千分之三	无
	3亿韩元以上-低于6亿韩元	千分之四	无
	6亿韩元以上	交易金额的千分之八	

商住两用公寓

区分	上限费率
买卖/置换	千分之五
租赁等	千分之四

住宅以外：土地、商铺

交易内容	上限费率	中介报酬费率的确定	计算交易金额
买卖、 置换/租赁等	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九以内	在上限费率的千分之九以内，委托人和中介人协议决定	与住宅相同

**Q1. 外国人是否同样适用《房屋租赁保护法》而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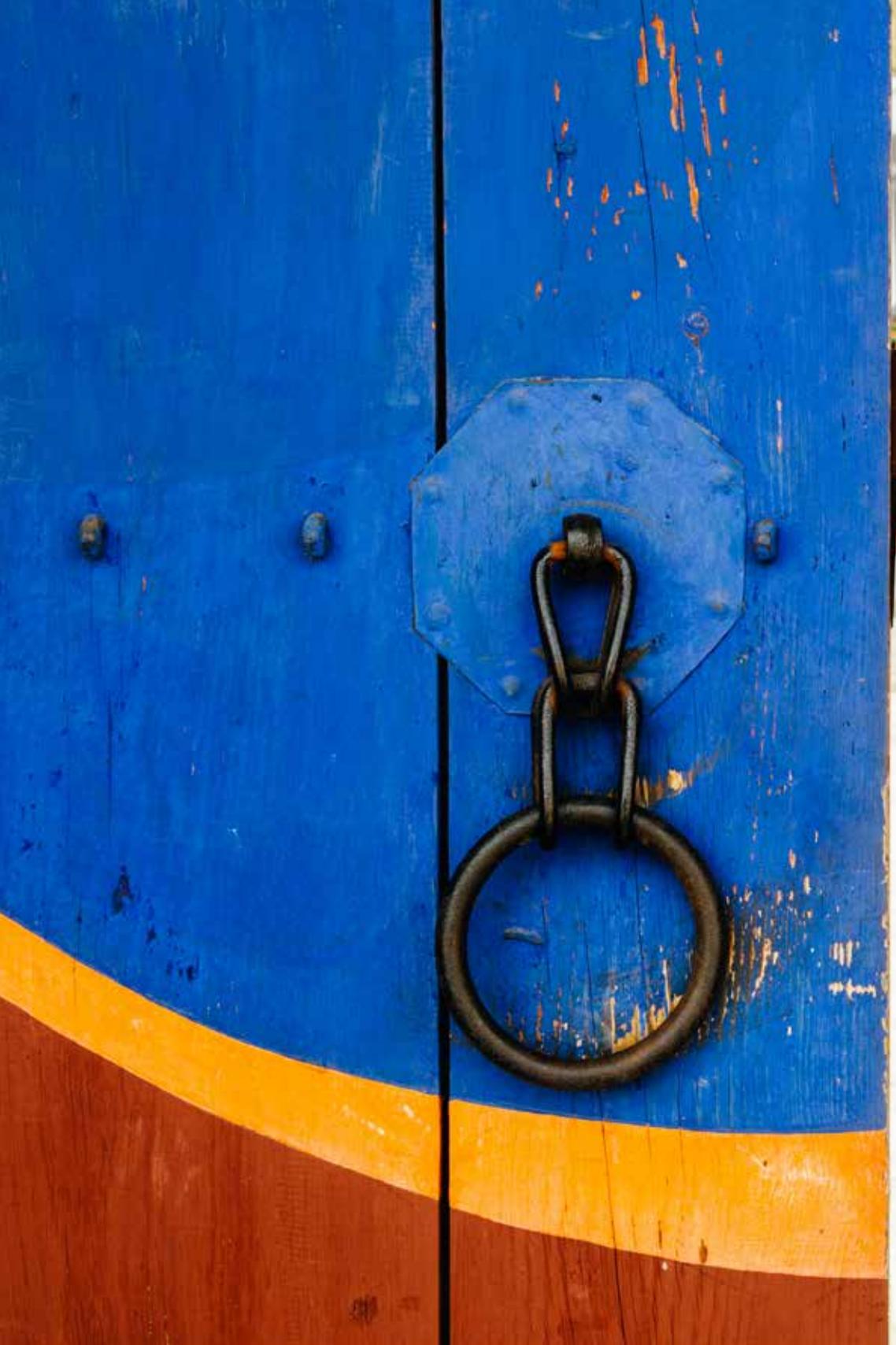
租赁住宅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租赁人在完成住宅的交付和居民登记后，从次日起对第三方生效。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迁入申报即可认定为进行了居民登记。大法院的判决等证明外国人也可以同样受到保护。大法院认为，外国人申请外国人登录和变更滞留地时，视为根据《居民登记法》进行了居民登记和迁入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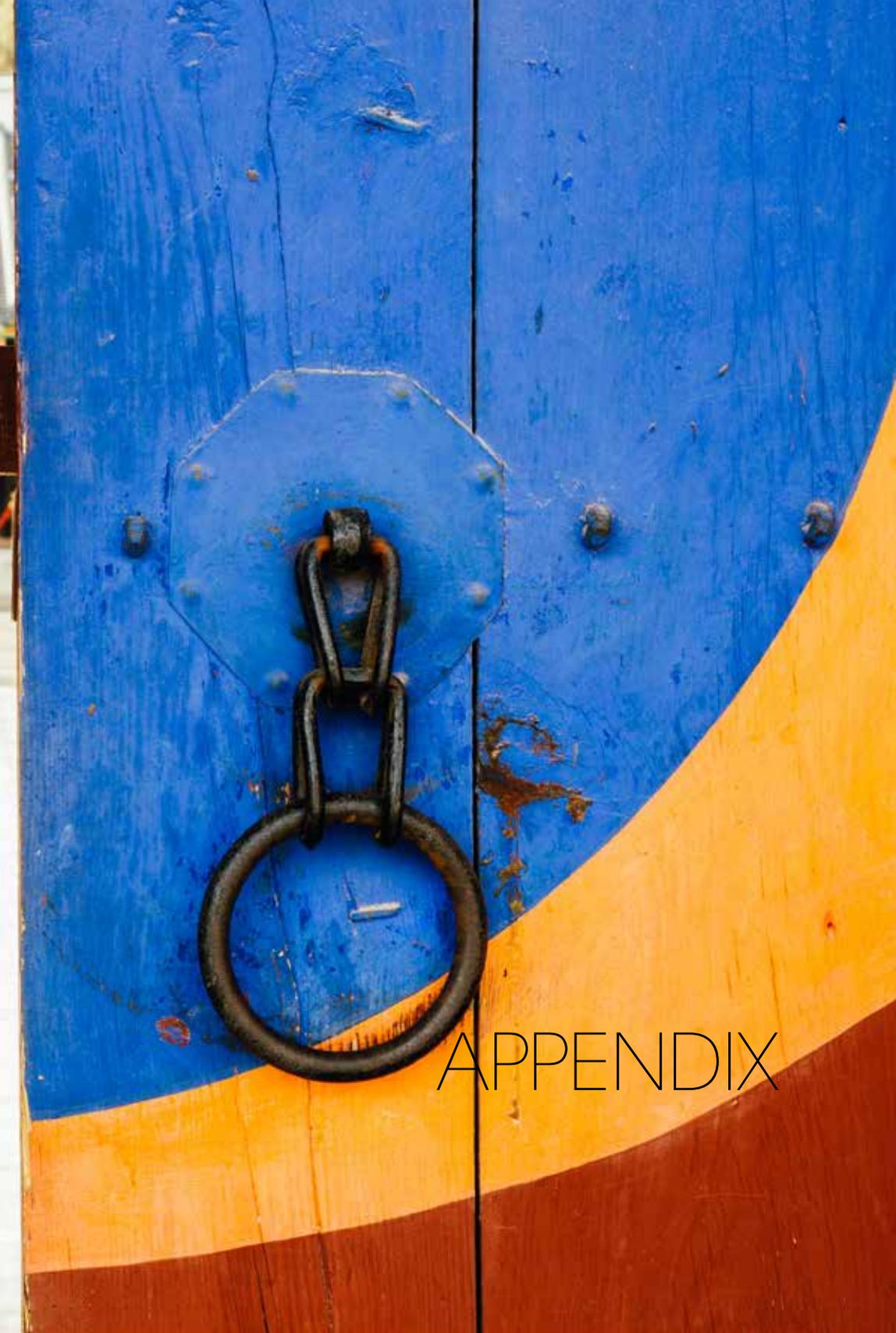
Q2. 在韩国没有滞留地的外国人(未持有外国人登录证)是否可以购买韩国的度假公寓，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

可以。在韩国没有滞留地的情况下，可视为滞留地在大法院的所在地，向管辖大法院所在地的地方出入境·外事机构负责人申请房地产登记用登记号即可。

Q3. 我们公司是外商投资比率为40%的外商投资企业，去年取得了10,000㎡的土地，不过没有进行外国人购置房地产申报。而今年外国投资商收购了全部韩国合作伙伴的股份，成为了外商投资比率100%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发生另外的申报义务？

根据《房地产交易申报等相关法律》第7条，依据持有韩国房地产等的韩国法令设立的法人变更为外国人时，该外国人想要继续保留该房地产等时，应自法人变更为外国人之日起6个月内向申报机构申报。与是否购置房地产无关，拥有房地产的主体身份变更为外国人的情况也属于申报对象。





APPENDIX

[附表1] 外商投资对象除外行业 (第4条相关)

行业分类	行业名	管辖部门
61100	邮政业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4110	中央银行	企划财政部
64912	开发金融机构 ※ 依据于特别法的韩国产业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65301	个人扣款业	相关主务部
65302	企业扣款业	相关主务部
65303	年金业	相关主务部
66110	金融市场管理业	金融委员会
66199	其他金融相关服务业 ※ 票据交换业等金融商品交换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支援服务行业允许外商投资	企划财政部 金融委员会
84111	立法机构	-
84112	中央最高执行机构	-
84114	财政和经济政策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119	其他一般公共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120	政府机构一般辅助行政	行政安全部
84211	教育行政	教育部
84212	文化与旅游行政	文化体育观光部
84213	环境行政	环境部
84214	保健及福利行政	保健福祉部
84219	其他社会服务管理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221	劳动行政	雇佣劳动部
84222	农林水产行政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84223	建设和运输行政	国土交通部 海洋水产部
84224	邮政及通信行政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84229	其他产业振兴行政	产业通商资源部
84310	外务行政	外交部
84320	国防行政	国防部
84401	法院	-
84402	检察	法务部
84403	教导机构 ※ 随着《设立和运营民营教导所相关法律》于2001年7月开始实施, 外商也可以投资民营教导所	法务部
84404	警察	行政安全部
84405	消防署	行政安全部

84409	其他司法和公共秩序行政	相关主务部
84500	社会保障行政	保健福祉部
85110	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部
85120	小学	教育部
85211	初中	教育部
85212	普通高中	教育部
85221	商业及信息产业职业高中	教育部
85222	工业职业高中	教育部
85229	其他职业高中	教育部
85301	专科学校	教育部
85302	大学	教育部
85303	研究生院	教育部
85410	特殊学校	教育部
85630	社会教育设施 ※ 不以认可学历或授予学位为目的的终身教育设施(远程教育形态、企业-市民社会团体-学校-舆论机构附属、知识-人力开发事业相关设施),以 成人为对象时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85699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 ※ 其他未分类的教育机构中,《学院的设立、运营及 课外辅导相关法律》中规定的学院允许外商投资	教育部
90131	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0132	非表演艺术家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110	产业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120	专家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200	工会	雇佣劳动部
94911	佛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2	基督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3	天主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4	民族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19	其他宗教团体	文化体育观光部
94920	政治团体	-
94931	环境运动团体	环境部
94939	其他市民运动团体	相关主务部
94990	其他协会及团体	相关主务部
99001	驻韩外国公馆	外交部
99009	其他国际和外国机构	外交部

[附表2] 外商投资对象限制行业及许可标准(第5条相关)

行业分类	行业名	准入标准	管辖部门
01110	谷物谷物及其他粮食作物种植业	除水稻栽培及大麦栽培外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01212	肉牛饲养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20129	其他基础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	除核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业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2421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精炼及合金制造业	其他与基本无机化学物质制造业许可标准相同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1	核电业	<未开放>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2	水力发电业		
35113	火力发电业	外国人从韩国电力公社购买的发电设备合计应不超过韩国全部发电设备的30%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14	太阳能发电业	※ 仅适用于在韩电(包括子公司)购买的情况	
35119	其他发电业		
35120	输电及配电业	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1.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2. 外国投资商拥有具备表决权的股份等应低于韩国第1股东	产业通商资源部
35130	电力销售业	※ 电力销售业仅适用于根据《电气事业法》规定的电力销售事业 限于下列情况准入： 1.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2. 外国投资商拥有具备表决权的股份等应低于韩国第1股东	产业通商资源部
38240	放射性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理业	除依据于《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第9条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项目外准入	产业通商资源部
46313	肉类批发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农林畜产食品部
50121	内港旅客运输业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时准入 1. 准入对象：南北韩间旅客或货物运输 2. 与韩国的船舶公司合作的情况 3.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	海洋水产部
50122	内港货物运输业	与内港旅客运输业准入标准相同	海洋水产部
51	国际航空运输业		
51	韩国航空运输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国土交通部
51	小型航空运输业		
58121	新闻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但对于日刊新闻,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3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58122	杂志及期刊发行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50%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0100	无线电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10	电视广播业	<未开放>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21	节目供应业	<p>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使用进行综合编成的广播频道的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20%以下时准入;进行报道相关专门编成的广播频道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例在10%以下时准入) ※ 节目供应业是指《广播法》的“广播频道使用事业” ※ 但是,对于除了综合编成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成,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成的事业者以外的电视广播频道使用的事业者的情况,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方向间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持有外商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广播法》第14条第1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拟制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广播通信委员会
60222	有线广播业	<p>对于综合有线广播业,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转播有线广播业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0229	卫星及其他广播业	<p>外商投资比率在49%以下时准入 (但进行综合编辑或报道相关专门编辑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营者在外商投资比率在20%以下时准入) ※ 但是,除从事综合编制或报道相关的专业编制或商品介绍和销售相关的专业编辑的经营者以外的网络多媒体广播内容经商,在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中,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签订对象国的政府或团体、或者外国人持有股票或股份的法人不视为《互联网多媒体广播事业法》第9条第2项第3号所规定的外商拟制法人(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应自由贸易协定文)</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10	有线通信业	<p>限外国政府或外商(包括外国人拟制法人)持有的股票(限有表决权的股票,包括拥有股票预托证等具备表决权的股票的等价物及出资股份)的合计低于其发行股票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时准入。(KT不允许外国人等为最大股东,或股票持有率不足百分之五时准入) ※ 外商拟制法人:外国政府或外商(包括根据《关于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的法律》第9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特殊关系人)作为最大股东的法人,持有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法人。 ※ 但是,对于韩国与外国双边或多边签订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中,由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规定并公告的自由贸易协定(韩美FTA、韩-欧盟FTA、韩-加拿大FTA、韩-澳FTA)的对象国外商投资法人,根据《电气通信事业法》第10条进行的公益性审查结果,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长官认为没有损害公共利益危险的法人不视为外商(更为详细的内容请参考相关自由贸易协定)。</p>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20	无线及卫星通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1299	其他电信业	与有线通信业的准入标准相同(但附加通信业无限制)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63910	新闻提供业	外商投资比率低于25%时准入	文化体育观光部
64121	国内银行	除《农业协同组合法》规定的农协中央会(金融)及《水产业协同组合法》规定的水协中央会(金融)外允许	农林畜产食品部 海洋水产部 金融委员会

【附表3】各选址的特点

区分 (指定现状)	经济自由区 (7个, 277km ²)	外商投资地区		自由贸易区 (产团7个, 物流6个, 30km ²)
		园区型 (26个, 8.0km ²)	个别型 (77个, 8.0km ²)	
依据	- 经济自由区的指定及运营相关特别法	- 外商投资促进法		- 自由贸易区的指定和运营相关法律
程序	- 市道知事申请 → 委员会审议决议 → 产业部长官指定	- 市道知事申请→委员会审议→市道知事指定		- 中央行政机构负责人/市道知事申请→委员会审议→产业部长官指定
入驻资格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外投资企业 * 外投比例30%↑ 1亿韩元↑	- 外投资企业&各行业最低金额↑投资(与税收减免条件相同) - 制造业: 3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万美元↑ - 旅游业: 2千万美元↑ - R&D:200万美元↑& 雇佣10名↑ 研究员	- 韩国-外投资企业 *制造业: 出口额50%↑ *批发业: 进出口额50%↑ *物流业、项目服务行业
支援对象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减免税收	条件 - 制造业: 3千(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5百)万美元↑ - 旅游业: 2千(1千)万美元↑ - R&D: 2百(1百)万美元↑& 雇佣10名↑研究员 - 医疗机构: 500万美元 - 开发企业: 3千万美元↑	- 制造业: 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500万美元↑	- 制造业: 3千万美元↑ - 物流业: 1千万美元↑ - 旅游业: 2千万美元↑ - R&D:200万美元↑& 雇佣10名↑ 研究员	- 制造业: 1千万美元 - 物流业: 500万美元↑
地方税	- 减免行业及金额/减免期限/减免比率与法人税-所得税减免标准相同(税收特例限制法) * 但根据条例规定, 最长可减免15年(购置税、财产税等)			
关税	- 进口资本货物5年100% * 7年型可减免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 进口资本货物5年100% * 个别型: 可减免个别消费税、增值税		- 免除
选址支持	- 国/公有土地: 租赁及减免租金(-50年, 50%-100%)	- 地方政府统购(首都圈: 40:60, 地方: 75:25) - 租金减免: (用地价额的1%, 75%-100%)		- 国家-地方政府统购 - 国有土地: -50年租赁(按地价额的1%水平, 50%-100%减免)

研究开发特区 (5个, 139km ²)	地区特区 (198个, 512km ²)	产业园区		企业城市 (4个, 6.16km ²)
		国家(44个, 788km ²)	一般 (650个, 542km ²)	
-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等培育相关特别法	- 区域特色发展特区相关规定特别法	- 产业选址及开发相关法律		- 企业城市开发特别法
- 市道知事申请→委员会审议→科学技术部长官指定	- 市郡区申请→委员会审议决议→中小企业部长官指定	- (行政机构负责人申请→)审议会审议→国土部长官指定	- 相关机构协商→市道知事指定	- 开发商+市道知事提案→委员会审议→国土部长官指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韩国-外投资企业
- 研究所企业 - 尖端技术企业	-	-		- 研究开发业: 5亿韩元↑&雇佣10名↑ - 物流业: 10亿韩元↑&雇佣15名↑ - 制造业、工程等: 20亿韩元↑&雇佣30名↑ - 开发企业: 500亿韩元↑
- 购置税: 免除 - 财产税: 7年100%, 3年50%	-	- 购置税: 减免50% - 财产税: 5年内75%(地方) / 35%(首都圈)		-
-	-	-		-
- 国有/公有有地: 以用地价额1%水准租赁(-50年)	-	-		- 国/公有土地: 租赁(用地价额1%)及租金减免(-20%)

[附表3] 各选址的特点

区分 (指定现状)	经济自由区 (7个, 277km ²)	外商投资地区		自由贸易区 (产团7个, 物流6个, 30km ²)
		园区型 (26个, 8.0km ²)	个别型 (77个, 8.0km ²)	
主干道				
主干道, 公园、共同区	国家经费50% * 委员会审议决议 :可100%		国家经费75%(地方)/40%(首都圈) * 不补贴干线公路、 公园、共同区	
国库 支援	污水			
	用水设施		· 国家产团: 30%(地方)/70%(水资源公社) · 一般产团: 30万m ² 以上国家经费 100%	
其他	外国教育机构资金补贴		外国教育机构资金补贴: 与基础设施 补贴标准相同	技术开发活动等 资金支援
	设立外国教育医疗机构 排除排除出售价上限制等			
规定特例	<外投资企业局限特例> 放宽劳动限制: 放宽义务雇佣、无薪 休假、派遣劳动者限制, 2万美金↓ 外汇交易无申报外国人专用赌场<外 投资企业局限特例>放宽劳动限制: 放宽义务雇佣、无薪休假、派遣劳动 者规制2万美金↓ 外汇交易无申报外国人专用赌场		从义务雇佣中排除	排除义务雇佣 免除交通诱发负 担金

研究开发特区 (5个, 139km ²)	地区特区 (198个, 512km ²)	产业园区		企业城市 (4个, 6.16km ²)
		国家 (44个, 788km ²)	一般 (650个, 542km ²)	
-	-	-	-	-
-	-	国家经费50%		进入道路、用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开发所需资金的补贴
-	-	100%国家经费(首都圈除外)		
-	-	国家经费50%		
技术商业化补贴, 外国人学校补贴	-	-	-	优先补贴雇佣培训费
				外国教育机构(大专以上) 吸引自立型私立高中和特殊 目的高等自主管理学校
设立运营产团外国 人学校 指定运营外国人诊 疗医院	59个法律, 132个规定特例 *根据地区特点放宽 规定或下放权限	住宅特别提供:建设量50% (过密抑制区域30%内) 计划入驻企业、教育、 研究机构从业人员		<外投资企业局限特例 > 放宽劳动限制:放宽义务雇 佣、带薪休假、派遣劳动者限 制外国人专用赌场

【附表4】地方税税率

税目	纳税对象		税率	
购置税	购置房地产、车辆等		一般税率：2.8%，3.5%，4.0%等	
			有偿购置(住宅)：1.0%-3.0%	
			重征税率：2.8%，4.4%，8.0%，8.4%等	
地方消费税	增值税(国税)		增值税额的11%	
			民间最终消费支出指标按地区适用加权重分配	
地方所得税	综合所得、退休所得		1千分之6-1千分之42，	
	转让所得		1千分之6-1千分之42	
	法人所得		1千分之10-1千分之70	
	特别征收		1千分之6-1千分之25	
居民税	均等分摊	个人·法人	个人(10,000韩元以下)，法人(5-50万韩元)	
	财产部分	营业场所总面积(超过330)	每㎡250韩元	
	员工部分	工资额(超过50人)	薪酬薪酬总额的0.5%	
汽车税	持有部分		轿车	每年每cc为80-200韩元
			面包车	2万5千韩元-
	货车	6千6百万韩元-		
汽车税	行驶部分		交通税额的36%(弹性税率26%，09.05.21)	
	交通·能源·环境税(国税)		11万5千韩元 15万7千5百韩元	
烟草消费税	香烟(卷烟、烟斗)		每20支(1盒)1,007韩元	
休闲税	赛车、赛艇、赛马、传统、斗牛		发售金总额的10%	
地区资源设施税	特定设施部分	建筑、船舶	财产价额的0.04-0.12%	
	特定资源部分	地下水、发电用水等	采水量每m ³ 20韩元，发电用水每10m ³ 2韩元	
地方教育税	购置税额、登记许可税(登记部分)、休闲税额、均等分摊居民税额、财产税、汽车税额，烟草消费税		20%(购置部分20%除外)，20%	
			40%，25%，20%，30%，50%	
财产税	财产税		住宅 0.1, 0.15, 0.25, 0.4% 建筑 0.25%	
			土地综合：0.2, 0.3, 0.5%	
			其他：0.2, 0.3, 0.4%	
财产税	分离：0.2%-4%			
	财产税城市地区部分	土地、建筑、住宅	§ 根据第110条征收的土地等计税标准0.14%	
登记许可税	注册		房地产登记	保存(0.8)、转移(1.5, 2.0)、设定(0.2)
			船舶登记	保存(0.02)、其他(每件1.5万韩元)
	注册		车辆登记	所有权登记(非营业用5%，轻型车2%)
			机械设备	所有权登记(1)、设定(0.2)、其他(1万韩元)
	登记法人		营利法人：设立(0.4)、增加资本(0.4)	
			非营利法人：设立(0.2)、增加出资(0.2)	
许可	各种审批等许可		4千5百韩元-6万7千5百韩元	

[附表5]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国民银行	外国顾客部	02-2073-8954	[04534]	首尔特别市中区南大门路84 5层 (国民银行, 外国顾客部)
庆南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5-290-8495	[51316]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会原区3:15大路642 (庆南银行, 外汇事业部)
光州银行	外汇事业室	062-239-6555	[61470]	光州广域市东区济峰路225 (光州银行, 外汇营业厅)
企业银行	外国客户组	02-2031-5630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82 (乙支路2街, IBK金融大厦) (企业银行, 外汇事业部 外国顾客组)
农协银行	外汇组	02-2131-1611	[03142]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栗谷路6 双塔大厦A洞 14层(农协银行, 外汇组)
大邱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3-740-2946	[42123]	大邱广域市寿城区达句伐大路2310 (大邱银行, 外汇事业部)
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051-661-4665	[48400]	釜山广域市南区门岾金融路30釜山银行总行 15层(釜山银行, 外汇事业部)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02-787-7521	[07242]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银行路14 (产业银行, 贸易金融室)
水协	全球外汇事业部	02-2240-2605	[05510]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梧琴路62(水协银行, 国际金融室)
韩国渣打银行	外汇汇款业务部	02-3702-3393	[0316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47 (韩国渣打银行, 企业金融运营中心)
新韩银行	外商投资事业部	02-2151-2872	[04513]	首尔特别市世宗大路9街20 (新韩银行, 外国顾客部)
韩国花旗银行	中央企业业务中心	02-3455-2676	[04521]	首尔特别市中区清溪川路24 (韩国花旗银行)
KEB韩亚银行	外商投资事业部	02-2002-2325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66 (KEB韩亚银行, 外国顾客部)
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服务中心	02-3789-1899	[06611]	首尔特别市瑞草区江南大路465 瑞草洞江南教保大厦2层(友利银行, 全球投资服务中心)
全北银行	外汇业务组	02-751-2489	[07327]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渡口路77 JB金融控股大厦3层
济州银行	资金部	064-720-0267	[63192]	济州特别自治道济州市Ohyeon街90
纽约梅隆银行	企业信托部/业务部	02-6137-0360	[07326]	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国际金融路10号 One IFC 29 层(纽约梅隆银行)
德意志银行	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24-4281	[0318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瑞麟洞) 永丰大厦18层(德意志银行)

APPENDIX

受托机构	部门	电话	邮编	地址
星展银行	大客户部	02-6322-2661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 首尔金融中心18层(星展银行)
三菱日联银行	汇款科	02-399-6413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 永丰大厦7层 (三菱日联银行首尔分行)
三井住友银行	外汇汇款集团	02-6364-7262	[04539]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5街26 未来资产中心大厦西馆12层 (三井住友银行)
瑞穗银行	GCBS组	02-3782-869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 19层 (瑞穗银行首尔分行)
巴登-符腾堡州立银行	运作	02-6730-0142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 14层 (巴登-符腾堡州立银行)
美国银行(BOA)	法人服务部	02-788-1760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 金融中心 27层(美国银行)
BNP巴黎银行	汇款贷款系	02-317-1929	[04631]	首尔特别市中区退溪路100 STATE大厦南山 24层(BNP巴黎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SG)	资金管理部	02-2195-7820	[03155]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3街17 D大厦D1 23层 兴业银行
I&G银行	业务部	02-317-1849	[04520]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136 首尔金融中心11层(I&G银行)
山口银行 釜山分行	业务组	051-462-3281	[48931]	釜山广域市中区中央大路63 4层 (山口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	企业资金管理业务部	02-758-5232	[04516]	首尔特别市中区西小门路11街35 摩根广场(摩根大通银行 首尔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	运营部	02-6730-3611	[04538]	首尔特别市中区明洞11街24(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营业部	02-3788-6617	[04514]	首尔特别市中区世宗大路73 太平路大厦 1层(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	会计营业部	02-2022-6837	[04523]	首尔特别市中区乙支路29(交通银行 首尔分行)
中国银行	营业部	02-399-6699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 1层(中国银行)
法国农业信贷 银行	韩国业务部	02-3700-9632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 教保大厦 21层(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澳大利亚新西兰 银行	运作	02-3700-3143	[0315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1 教保大厦 22层(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
香港上海 (HSBC)银行	业务部	02-2004-0100	[04511]	首尔特别市中区七牌路37(HSBC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运营部	02-3788-3790	[03188]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41永丰大厦23层 (中国光大银行)

[附表6] 法务法人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金·张法 律师事务所	Jung Gyeongtaek	首尔市 钟路区 社稷路8 街39	950	Lee Gyeongyun		企业收购·合并、企业治理结构、银行、外商投资、海外法务、私募投资、广播·通信	82-2-3703-1181
				Kim Jino	韩语 英语	公平交易、企业收购·合并、企业治理结构、外商投资、企业刑事·白领犯罪、私募投资、国际纠纷、欧洲、法国、德国	82-2-3703-1261
				Kim Hyosang		公平交易、企业收购·合并、建设·房地产纠纷、房地产·建设、资产运用、德国、企业治理结构、广播·通信	82-2-3703-1409
				Park Sangho		能源·资源、企业收购·合并、项目融资、海外法务、知识产权	82-2-3703-1747
				Yoon Yeomin	韩语 英语 日语	日本、公平交易、企业收购·合并	82-2-3703-1766
				Park Jeongjun	韩语 英语 德语 法语	企业收购·合并、外商投资、房地产·建设、人事·劳务、德国、欧洲	82-2-3703-1153
				Choi Wontak	韩语 汉语 英语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收购·合并	82-2-3703-1925
				Neulpum	Chun Seonghun	首尔瑞 草区盘 浦大路 104, 2 层	8
Kim Yujin							
大虎	Suk Donghyeon, Choi Suhan	首尔江 南区德 黑兰路 119, 6 层	18	Suk Donghyeon	英语 汉语	取得签证等出入境相关咨询	82-2-568-5200
				Shin Donguk	英语	子公司、分公司、JV设立、外汇交易规定咨询、外企税收优惠等税务咨询、股份转让等M&A相关咨询、经营支援服务、外企经营咨询	
				Lim Dongbeon	日语		
东北亚	Kim Sinho	首尔瑞 草区 法院路 15, 西 馆416号	9	Kim Sinho	汉语	中韩相互投资、企业收购合并、法律、投资咨询	82-2-596-8111
				Lee Gyeongjae	英语	法律、投资咨询	
				Chang Yunseok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Landmark	Kim Jaehun	首尔江南区德黑兰路147, 21层	30	Kim Jaehun	英语	企业收购·合并, 企业投资等的企业法务、 税收	82-2-533-7979
				Yoo Hyeongjun Park			
				Hyoseon			
				Che Junbyeong	日语	企业法务、税收、 民事、刑事	
				Choi Usik	英语	企业法务、税收、 民事、刑事、劳动	
				Choi Wonu			
				Cho Hunhui			
				Lee Sohyeon	汉语	企业收购·合并、企业投资等的企业法务、 税收	
				Ahn Wanjin			
				Joo Geonhwa			
Ryoo Duhyeon							
(有) LOGOS	Yang Seungguk, Kim Jaebok, Kim Mugyeom	首尔江南区德黑兰路87街36(8, 14, 16层)	115	Byun Yunseok	英语	海外事业、合作投资	82-2-2188-1014
				Lee Hanna		外商投资、公司法、 企业收购·合并	82-2-2188-1017
				Park Jeongyeol		国际贸易、海外事业、 国际仲裁	82-2-2188-2836
				Ki Munju	汉语	企业收购·合并, 外商投资、 海外事业	82-2-2188-2837
				Lim Hyeongmin		医疗法、劳动法	82-2-2188-1050
				Han Jeongae		公司法、中国企业的韩国 投资	82-2-2188-1025
				Lim Jinseok	日语	公司法、破产法、日本企 业的韩国投资	82-2-2188-2831
				Kang Incheol	英语、 日语	企业、金融、国际纠纷、 仲裁	82-2-3477-8500
				Kim Hakhun	英语	企业、金融、仲裁、 国际纠纷	82-2-3477-6300
				Cha Seonhui		M&A, Investment, PEF, 公平交易	82-2-3477-8686
Park Seongjun	金融、HR、国际纠纷	82-2-3477-3003					
麟	Lim Jinseok	首尔瑞草区瑞草大路347, 10层	44	Lee Hongwon	英语	能源、基础设施	82-2-3477-3003
				Yoon Hyeonsang		企业投资、M&A、金融	82-2-3477-3003
				Milosz Zurkowski		M&A, Investment, PEF, 金融	82-2-3477-8500
				Cho Mangu	英语、 波兰语	Investment、金融、 国际诉讼、仲裁、破产、HR 投资、M&A、Project Financing	82-2-3477-8500
				Kim Yonggap	英语	知识产权、公平交易	82-2-3477-8686
				Kim Jongsik		日语	M&A、公平交易、房地产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VITS LAW	Lee Chanseung	首尔市瑞草区盘浦大路86 新元大厦 502号	4	Song Hyemi	英语 日语	分公司设立程序代理、合同审查、其他咨询和诉讼业务	010-8277-2024
纪纲	Kim Injung, Lee Sujeong	釜山海云台区Centum 北大路60, 1407号	4	Lee Sujeong	英语 日语	法人设立、财务、纠纷调解	051-782-9226
				Kim Jiyeong	英语		
(有)伞友	Lim Jeonghyeok	首尔瑞草区瑞草大路48 街33 HUB-1 大厦7层	13	Moon Hayeong	英语、 法语	总负责	82-2-584-5533
				Kim Hajin	英语	法律咨询、韩国法人设立代理、JV、海外投资、收购、合并、国际仲裁	
				Hyun Sujin		国际交易、企业咨询、JV	
良轩	Kim Uijae, Choi Seongjun, Kim Suchang, Choi Gyeongjun	首尔中区世宗大路55, 25层	45	Che Yeonjeong	英语	法人、分公司、合作法人等的设立, 申报外商投资、外汇交易、M&A	82-2-397-9840
				Choi Seonghyeon		获取签证等出入境相关咨询及企业法律咨询	82-2-397-9886
(有)元	Kang Geumsil, Yoon Giwon	首尔江南区江南大路308, 11层	53	Lee Gwangsu	英语	企业法务(企业收购·合并、破产·回生)、金融·证券(证券发行·企业上市)、国际法务	82-2-3019-2893
				Hong Yongho		国际法事务(国际法务一般、外国企业的韩国内投资、国际仲裁)	82-2-3019-5453
				Park Hyojun		企业咨询一般、M&A、国际投资与交易、EPC项目、国际诉讼与仲裁、国际通商、合规	82-2-3019-5455
				Chun Changhyeon		企业法务(企业收购·合并、破产·回生)、国际法务	82-2-3019-2152
				Choi Hyeono		企业法务、建设·房地产(房地产金融·项目融资)、金融·证券(结构化金融·衍生产品)、国际法务	82-2-3019-5453
				Lee Yeongju		企业法务(公司设立、投资咨询、合同审核)、国际法务	82-2-3019-5455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有)律村	Yoon Yongseop	首尔市江 南区德黑 兰路521, PARNAS TOWER 38层	364	Moritz Winkler	英语 德语	海外、欧洲、企业收购 合并(M&A)、知识产权、 劳动、国际诉讼及仲 裁、汽车、中南美/南欧	82-2-528-5483
				Kang Sugu	英语 越南语	企业法务及金融、银行、 金融一般、海外、越南/ 东南亚	82-2-528-5561
				Kim Jungbu	日语 汉语 英语	中国、企业法务及金 融、企业收购合并(M&A)	82-2-528-5043
				Byun Ungjae	英语 汉语	企业法务及金融、海外 投资、中国、环境	82-2-528-5797
				Shin Dongchan	英语	中东、海外投资、企业 收购合并(M&A)、国际 诉讼及仲裁	82-2-528-5356
				Lee Sujeong	英语	劳动	82-2-528-5246
				Lee Seungmok	英语	知识产权、不正当交易、 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 (包括计算机程序)、专利 /实用新型、 IP Risk Management(IP compliance)、知识产权 调查/评估、知识产权许 可证/交易、海外纠纷管 理	82-2-528-5942
				Lee Seungmin	英语 法语	公平交易、广播通信、 医疗制药、行政纠纷、 建筑房地产纠纷、环境 能源	82-2-528-5705
				Lee Seungbeom	英语 日语	企业收购合并(M&A)、 企业内部调查、公平交 易、日本、汽车	82-2-528-5091
				Lee Taehyeok	英语	企业法务及金融、企业 收购合并(M&A)、海外 投资(印度尼西亚等)、 金融一般、基金、PE	82-2-528-5512
				Lee Hyeonggeun	英语	国际诉讼仲裁、国际通 商、贸易制裁、海外投资	82-2-528-5517
				Lee Hyeonggi	英语 法语	企业收购合并(M&A)、 破产及企业结构调整、 保险、金融机构许可金 融监管、企业支配结构	82-2-528-5885
				Lee Hongbae	英语 越南语	海外投资、越南/东南 亚、房地产建设、海外房 地产开发和建设/成套项 目、企业法务和金融、 企业收购合并(M&A)	94-4-3837-8200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有)律村	Yoon Yongseop	首尔市江 南区德黑 兰路521, PARNAS TOWER 38层	364	Lee Hwajun	英语 俄语	海外投资、企业收购合 并(M&A)、国际诉讼及仲 裁、环境能源、房地产、 俄罗斯/CIS、北韩	82-2-528-5519
				Lim Mintaek	英语 阿拉伯 语	印度尼西亚/东南亚、中 东、海外房地产开发和建 设/成套项目、海外、企业 法务及金融、企业收购合 并(M&A)	82-2-528-5406
				Jung Sehun	英语	企业收购合并(M&A)、公 平交易、公平交易纠纷广 播通信、医疗制药	82-2-528-5923
				Cho Hyeoncheol	英语 法语	M&A、海外投资、法国、 奢华产业	82-2-528-5958
				Choi Yonghwan	英语 日语	国际税收、税收争讼	82-2-528-5709
				Choi Chungin	英语 韩语 日语 西班牙语	企业法务及金融、企业收 购合并(M&A)、文化产业、 基金PE、项目融资、企业 治理结构、资本市场、环 境/能源、房地产咨询、体 育/娱乐、海外纠纷	82-2-528-5073
以公	Huh Jinmin	首尔市瑞 草区盘浦 大路98, 3层	5	Kang Duung	英语	- 国际交易合同审查和法 律风险管理法律咨询 - 投资咨询和研究收购合 并审查 (M&A, Escrow, Funding Agreement, Due Diligence Report等)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 FDI、外汇相关业务(申 报、许可等) - 在韩国和海外设立当地 法人	82-2-2038-3620
				Huh Jinmin		- 审查国际交易合同和法 律风险管理法律咨询 - 投资咨询和收购合并法 律审查 (M&A, Escrow, Funding Agreement, Due Diligence Report等)	
				Yang Hongseok		- 韩国和海外设立当地法人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以公	Huh Jinmin	首尔市瑞 草区盘浦 大路98, 3层	5	Whang Yeongmin	英语	- 投资咨询和收购合并 法律审查(M&A, Escrow, Funding Agreement, Due Diligence Report等)	82-2-2038-3620
				Song Jimin		- 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的 FDI、外汇相关业务(申 报、许可等)	
利厚	Lee Jonggeon	首尔江南 区德黑兰 路201 亚 洲大厦20 层	13	Lee Jonggeon	英语 汉语	海外直接投资、外国人的 韩国投资、韩国及海外 企业的法律核查、收 购合并(M&A)、国际交 易、私募基金等集合投 资、韩中美企业法务	010-7134-2198
				Ryoo Gwonyeong		韩国及海外企业的法律 核查、知识产权、著作 权、私募基金等集合投 资、韩中美企业法务	010-7143-0882
				Back Eunseong	英语	海外直接投资、外国人的 国内投资、韩国及海 外企业的法律核查、收 购合并(M&A)、国际交 易、私募基金等集合投 资、韩中美企业法务	010-3271-7740
				Kwon Nakhyeon		韩国及海外企业的法律 核查、知识产权、著作 权、国际交易、收购合并 (M&A)	010-6530-5709
人和国际	Whang Juhwan	釜山莲堤 区法院南 路15号街 6, 银河 大厦2层	3	Whang Juhwan	英语	各种民事·刑事诉讼、 合同、投资咨询	051-503-0037
				Lee Minju			
(有)地平	Lee Gonghyeon, Kim Jihyeong, Yang Yeongtae, Lim Seongtaek	首尔市西 大门区忠 正路60 KT&G西 大门大厦 10层	184	Lee Jeongmin			
				Jung Cheol	英语	M&A / 企业一般·国际交 易/ 资源、能源、基础设 施/中国 / 缅甸	82-2-6200-1753
				Ryoo Hyejeong	英语 俄语	包括设立合作法人在内 的M&A/企业一般·国际 贸易/资源·能源·基础设 施/国际建设/公共合同	82-2-6200-1722
				Choi Jeongsik	英语 汉语 日语	M&A / 劳动法/税收/中 国/国际诉讼·国际仲裁	82-2-6200-1785
				Suh Junhui	英语 日语	M&A / 企业一般·国际交 易/制药·生物·医疗·娱乐· 媒体文化/缅甸	82-2-6200-1763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有)地平	Lee Gonghyeon, Kim Jihyeong, Yang Yeongtae, Lim Seongtaek	首尔市西大 门区忠正路 60 KT&G西 大门大厦 10 层	184	Lee Hun		外商投资业务(外投法人设立、股权投资、合资公司等)/企业一般(包括劳动)/能源、环境/国际纠纷	82-2-6200-1851
				Noh Chunguk	英语	M&A / 企业一般国际交易/海外投资/金融·证券·私募基金(PEF, HF) / 美国/印度/菲律宾	82-2-6200-1810
				Lee Sanghui		M&A / 企业一般国际交易/ 知识产权/国际建设/海外业务/印尼·马来西亚	82-2-6200-1793
				Kim Okrim	汉语 日语 英语	M&A / 企业一般国际交易/ 中国	82-2-6200-1718
K&P	Kim Taejin	仁川延寿区 仁川大厦大 路323, B栋 2901号	5	Kim Taejin	英语	法律咨询、民事、刑事、外商投资及法人设立	032-864-8300
TIME	Lee Hyeongu	首尔瑞草区 瑞草大路 286, 407号	3	Lee Hyeongu	英语	合同及税金	82-2-583-7203
(有)和友	Jung Jinsu	首尔市江南 区永东大路 517 ASEM 大厦18, 19, 22, 23, 34层	420	Na Seungbok	汉语	中国、中韩投资、IPO、M&A、海外投资、一般企业咨询、外商投资、私募投资、金融监管及合规、监督机构调查、资本市场、资产运营等	82-2-6003-7137
				Kim Hanchil	俄语	俄罗斯·CIS、欧洲、M&A、海外投资、外商投资、金融监管及合规、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一般企业咨询等	82-2-6003-7524
				Cha Jihun	英语	海外投资/出港M&A、项目融资、国际仲裁和国际诉讼、东南亚	82-2-6182-8373
				Lee Sunggi	英语	欧洲、东南亚、俄罗斯·CIS、M&A、企业治理结构、破产·企业回生、海外投资、金融、金融纠纷、监督机构调查、金融监管及合规、广播·信息通信、能源、资源、北韩等	82-2-6003-7519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有)和友	Jung Jinsu	首尔市江南 区永东大路 517 ASEM 大厦18, 19, 22, 23, 34层	420	Kim Gwonhoe		欧洲、东南亚、俄罗斯-CIS、日本、中国、海外投资、外商投资、国际贸易通商、一般企业咨询、M&A、结构化金融、国际仲裁和国际诉讼等	82-2-6003-7566
				Lee Junu		东南亚、韩国/越南投资、财务、协调、日本、中国、俄罗斯、CIS、欧洲、金融、私募投资、外商投资、海外投资、项目融资、娱乐·体育、国际仲裁和国际诉讼、一般企业咨询等	82-2-6003-7527
				Chang Hwangrim		东南亚、资产运营、M&A、金融、私募投资、外商投资、保险、非银行金融公司、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一般企业咨询、资本市场、项目融资、北韩等	82-2-6003-7594
				Jung Haewang	日语	日本、日韩投资、JV、商业诉讼、海上、航空、一般企业咨询等	82-2-6003-7567
				Hong Dongo	英语	知识产权、日本、金融规定及合规、M&A、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一般企业咨询	82-2-6003-7549
				Kim Wonhyeong		日本、M&A、一般企业咨询、外国投资商、资本市场监管、资产运用、项目融资、私募投资、保险等	82-2-6003-7531
				Kang Seongun		IPO、中国、金融、私募投资、资本市场监管、外国投资商、金融监管及合规、航空、东南亚等地	82-2-6003-7591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律师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WHITE & CASE	Hong Jihun	首尔永登浦 区国际金融 路 10, ONE IFC 31层	5	Hong Jihun		融资、结构化金融	82-2-6138-8816
				Jung Wonseon		企业咨询、收购合并	82-2-6138-8812
				Park Sera	英语	项目开发及融资	82-2-6138-8820
				Jung Yeonghui		企业咨询、收购合并	82-2-6138-8830
				Jun Saebyeol		商事诉讼、纠纷	82-2-6138-8817
(有)韩结	Song Duhwan, Lee Gyeongu, Ahn Byeongyong, Ahn Sik	首尔市钟路 区钟路1 教 保生命大厦 16层	60	Lee Jehyeok	英语	海外投资及M&A、 金融、国际诉讼和仲 裁、外商投资	82-2-3458-0980
				Park Hyeongjun		海外投资、企业收购 合并、 合作投资、外商投资	82-2-3458-0906
				Um Taejin		海外投资及M&A、进 军美国等海外政府采 购市场、国防、知识 产权、公平交易、合规	82-2-3458-0921
				Jung Gukcheol	汉语	外国法律顾问(中 国)、中国投资、收购 合并、房地产投资、 知识产权、演艺管 理、私募投资、诉讼 及仲裁	82-2-3458-9401
				Yoon Suin	日语、 英语	外国投资商、企业收 购合并、企业一般、 国际交易、国际诉讼 及仲裁	82-2-3458-0983
				Yun Sangwon	英语	海外投资及M&A、 金融、合作投资、外 商投资知识产权	82-2-3458-0947

[附表7] 会计法人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会计数	各业务负责人	可提供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茶山	Kim Seokho	首尔市江南区驿三路98街23, 6层	56	Ahn Jongnam	英语	分公司/法人设立、薪酬服务、账簿记账、会计审计、税务服务	82-2-531-7472
				Song Seongyong	日语		82-2-531-7458
大现	Song Jaehyeon	首尔市江南区三成1洞169-11 韩进大厦502号	44	Woo Pilgu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及当地法人设立及清算代理、企业会计(代理记账、总公司财务报告)、资金管理(经费及薪酬代理支付等)、HR外包(薪酬、四大保险)、税务申报代理(增值税、法人税)及税务咨询(其他转移定价调查等国际税收)、M&A咨询	82-2-558-8737
都元	Lim Jinyun	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87街21, 5层	70	Ahn Seop	英语 日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及当地法人的设立代理及咨询、为进军韩国市场引进外商投资的相关咨询(战略合作或M&A)、商业流程外包(账簿记账、薪酬申报、附加税申报、法人税申报)、代理申请税收特例减免项目、会计审计	82-2-3453-3695
东南	Cho Gyeongyeong	首尔市江南区驿三路153 KL-NET 大厦4, 5层	23	Yoon Seongil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及外投法人设立、账簿记账法人税/所得税/附加税等各种税务申报及咨询、HR Outsourcing(包括薪酬、四大保险)、包括记账代理在内的财务报告计划制作、资金管理(包括办公室经费、薪酬支付代理)、国际税收咨询和代理税务调查(固定营业场所、转移定价、税收协定的适用等)	82-2-501-0024
				Yoon Sangsu	汉语		82-2-557-7530 010-2567-7530
				Kim Daeu	英语		82-2-562-1152
LIAN	Lee Sangeun	首尔市瑞草区瑞草中央路209, 8层	50	Cho Uihaeng	英语	- 关于进军韩国的整体咨询 - 外投法人、分公司、联络办事处设立及咨询 - 建立外投法人的会计系统 - 会计外包、HR外包、税务申报 - 会计咨询 (K-GAAP、IFRS) - 税务咨询 (法人税、附加税、所得税、国际税收) - 税务申报(法人税、附加税等)	82-2-537-1807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会计数	各业务负责人	可提供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三德	Lee Yongmo	首尔市钟路区邮政局路48 S&S大厦	441	Choi Gwonjeong	英语	- 子公司、分公司、联络办事处、固定营业场所设立/申-薪酬服务 - 编制会计账簿和财务包 - 法人税及所得税调整 - M&A、分红等税务和会计咨询 - 业务协助服务	82-2-397-6602
				Ha Jeonghun		会计审计、价值评估、财务调查、编制财务计划	82-2-397-6602
三逸	Kim Yeongsik	首尔市龙山区汉江大路100 AP大厦	2133	Kang Chanyeong	英语	Inbound audit及韩国进军咨询	82-2-709-4788
				Daniel Fertig			82-2-709-8714
				Jun Yonguk	英语 汉语	中国人进军韩国咨询及audit	82-2-709-7982
				Ahn Ikheung	英语	税务	82-2-3781-2594
				Park Daejun		M&A / Valuation	82-2-709-8938
				Lee Hoerim		实地调查、Valuation、Outbound/ Inbound M&A	82-2-709-0786
				Lee Sangeun			82-2-709-6489
Mazars	Park Seungha	首尔市江南区彦州路711, 2层 Mazars 会计法人	25	Park Seungha	英语	Accounting & Tax	82-2-3438-2406
				Huh Yeong			82-2-3438-2403
				朱利安埃尔夫	英语 法语	Audit, FAS	82-2-3438-2431
				Lee Jeongmin	英语	Audit	82-2-3438-2441
				Shim Gyutaek	,	Accounting and outsourcing Services	82-2-343-2442
				兰伯特博阿文	英语、 法语	Services	82-2-3438-2556
				Shim Jiwon	日语		82-2-3438-2563
Induk	Kim Gwanghun	首尔市永登浦区汝矣岛洞14-11 大河大厦3层	29	Oh Yuntaek	英语	结构调整及清算(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外汇交易规定合规及咨询、会计、代理记账、代扣代缴税、VAT、法人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咨询、社会保障税相关合规及咨询、资金管理、外包服务、国际交易、国内交易、税务调查支援相关咨询、税务分歧	82-2-761-3821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Induk	Kim Gwanghun	首尔市永登 浦区汝矣岛 洞14-11 大 河大厦3层	29	Moon Jeomsik	英语	税务及会计咨询、薪酬、 法人税申报、税务分歧、 法人设立、外包服务、 外部审计	010-3898-2035
宝明	Lee Changyeol	釜山沙上 区沙上路 123, 5层	12	Lee Changyeol	英语	会计审计、内部审计、 财务调查、M&A咨询	051-328-9328
BDO	Park Geunseo	首尔市江南 区德黑兰路 508 海城2 大厦9层	85	Lee Minjae		税务咨询(常设营业场所 及转移定价审核)、会计 审计、财务调查、外商投 资地区申请、高端技术项 目申请代理等	82-2-513-0208
				Park Yeonga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 当地法人设立代理及咨 询、HR外包(薪酬)、企业 会计(代理记账)、税务申 报代理(法人税、附加税 等)、税务咨询(常设营业 场所及所得税、法人税 代扣税)	82-2-513-0278
				Ko Taeil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 当地法人设立代理及咨 询、HR外包(薪酬)、企业 会计(代理记账)、税务申 报代理(法人税、附加税 等)、税务咨询(常设营业 场所及转移定价审核)、 会计审计、财务调查	051-460-4723
				Kim Hyeyun		HR外包(薪酬)	051-460-4710
信和	Kim Seongcheol	首尔市江南 区德黑兰 路86街15, 8/9层	25	Yang Yungi	英语	M&A咨询、财务调查、 其他咨询	82-2-561-7181
				Kim Gwangsu	日语	法人设立、记账、税务咨 询、会计审计	82-2-553-7956
				Chang Taeik		M&A咨询、财务调查、 其他咨询	82-2-555-9211
安进	Lee Jeonghui	首尔市永登 浦区国际 金融路 10 首尔国际金 融中心One IFC 9层	959	Yoon Gyeongil		审计、会计咨询、金融 机构财务调查和M&A咨 询、公司设立及许可等	82-2-6676-1149
				Huh Hoyeong	英语	审计、会计咨询、金融 机构财务调查和M&A咨 询等	82-2-6676-1180
				Cho Taejin		审计、会计咨询、金融 机构财务调查和M&A咨 询等	82-2-6676-3322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安进	Lee Jeonghui	首尔市永 登浦区国 际金融路 10 首尔 国际金融 中心One IFC 9层	959	Park Seongho		内部控制制度(SOX) 审核 和构建咨询、US GAAP和 IFRS咨询、财务调查	82-2-6676-3160
				Whang Jaeho		M&A咨询、财务调查、其他 财务咨询、会计审计(专门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海外 基金专业投资核查、财务 相关规定及其他咨询	82-2-6676-3159
				Yoo Jihun			82-2-6676-3124
				Lee Donghyeon		US GAAP、IFRS审计和咨询、 财务调查、其他财务咨询	82-2-6676-3125
				Kim Yeongjae		会计审计、财务调查	82-2-6676-1689
				Jun Yongseok	英语	M&A咨询、财务调查	82-2-6676-1524
				Suh Jeonguk		IFRS 审计和咨询、财务调 查、对进军韩国提供整体 的咨询coordinating	82-2-6676-1871
				Na Giyeong		会计审计(IFRS、K-GAAP)、 M&A咨询、其他财务咨询、 内部管控相关咨询、对进 军韩国提供整体的咨询 coordinating	82-2-6676-1530
				Whang Seunghui		财务调查、对进军韩 国提供整体的咨询 coordinating	82-2-6676-1642
				Yoo Byeongmun		US GAAP及IFRS审计与咨 询、财务调查、内部管控与 SOX相关会计咨询	82-2-6676-1546
Kim Gihyeon		审计、会计咨询、财务调查 (金融机构除外)及M&A咨询	82-2-6676-1397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五星	Nam Sihwan	首尔市江 南区德 黑兰路 109, 9层	18	Lee Seokhyeong	英语 汉语	外商投资咨询总管、会计 审计、M&A咨询、财务调 查、税务咨询	82-2-2631-1230
				Wie Yeong		外商投资咨询、外商投 资法人(包括分公司和联 络办事处)设立咨询、外 商投资法律服务、税务 咨询、外商初创企业咨 询、外国人(中国)投资	
				Park Yeongryeon	汉语	(法人设立)、投资申报、 外国企业分公司及联络 办事处设立、税务申报 及企业会计(代理记账)	
五星	Nam Sihwan	首尔市江 南区德 黑兰路 109, 9层	18	冈崎由纪	日语		82-2-2631-1230
				JSaosnogn		外国人(美洲、欧洲)投资 (法人设立)、投资申报、 外国企业分公司及联络 办事处设立、税务申报 及企业会计(代理记账)	
				Kim Misuk			
				Choi Yunyeong	英语	外国人(东南亚)投资、 投资申报、外国企业分 公司及联络办事处设立、 税务申报及企业会计(代 理记账)税务申报代理	
				Kim Geontae		(法人税申报、增值税申 报、劳动收入代扣代缴 申报)、企业会计(代理记 账)、四大保险管理、编 制总公司财务报告计划	
				Suh Junwon			
Park Juhyeon							
WITH	Lee Yeongseok	首尔市江 南区彦州 路711, 13层	29	Kang Seonggyu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 外商投资法人申报、设立 和清算、企业会计记账、 总公司财务报告、薪酬 及四大保险代理、税务 申报代理、国际税务和 M&A咨询、会计审计、 其他咨询	82-2-2043-2747
				Lee Sunwon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理村	Jung Seokyoung	首尔永登 浦区国际 金融路70 美院大厦	116	Yoo Seongil	英语 汉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及当地法人的设立代理及咨询、Booking及税务申报代理(法人税、增值税、劳动所得代扣代缴)、国际税收咨询、会计审计、M&A核查及咨询、一般税务及财务咨询	82-2-780-0889
				Park Seungyeol		联系事务所、分公司及当地法人的设立代理(FDI)、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外包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各种登记程序代理、集团报告计划、财务调查和其他财务咨询、会计审计、内部审计	82-2-3775-0065
				Jung Seongmun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及当地法人的设立代理及咨询、税务咨询(税收减免等、法人税制相关咨询)、税务申报代理(法人税申报、附加税申报、劳动所得代扣代缴申报代理)、企业会计(记账代理)	82-2-6617-7210
				Suh Gwansu		会计审计、税务咨询和税务调整、设立外商投资法人(包括分公司、联络办事处)咨询、外投法律服务、外包服务	82-51-715-0100
泰盛	Nam Sanghwan	首尔市江 南区驿三 洞726-2 Kcube大 厦5层	100	Kim Minjeong	英语	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联络处设立代理 外商投资企业账簿制作及税务申报 外商投资企业审计与经营咨询	82-2-561-6513
				Jung Hajun		M&A咨询、财务调查	82-2-561-0994

APPENDIX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济元J	Park Munsik	首尔市江南 区论岷洞 71-2 建设 会馆	28	Kim Sangyun	日语	设立公司、分公司和 联络办事处、会计及 税务委托业务、会计 审计、税务调查应对、 薪酬和四大保险业 务、其他会计及税务 综合咨询、财务调查 和其他财务咨询	82-2-511-1402
				Choi Byeongho	英语	外商投资申报程序指 南、M&A咨询、财务 调查、会计审计、记账 代理、税务代理	82-2-512-0164
Jisung	Lee Huiung Lee Huisu	首尔市江南 区江南 大路334 (Essem Tower 8层)	26	Shin Myeongcheol Lee Daejin	英语	- 最适合的 (entity/liaison office、branch office、subsidiary)) 形态的咨询 - 投资资金的规模和 方式(loan、capital) 咨询 - 设立代理和咨询 - 成立后运营时的会 计/税务服务 - Outsourcing finance manager 服务 - 外汇交易法咨询	010-8242-3945
真一	Bae Yeongseok	首尔市永登 浦区银行路 11, 日新大 厦701号	55	Lee Daejin	英语	联络办事处、分公司 及当地法人的设立代 理及咨询、企业会计 (代理记账、代理制作 集团报告计划)、税务 咨询	82-2-6095-2137
				Choi Yeongyun			
韩英	Suh Jinseok	首尔市永登 浦区汝矣 公园路111 泰荣大厦3- 8F	1033	Kim Jihun	英语	会计审计	82-2-3787-6745
				Shin Geumcheol			82-2-3787-6372
				Shin Hunsik			82-2-3787-6884
				Kim Heungsik			82-2-3787-6810
				Woo Seungyeop	日语	税务咨询、税务申报 代理(法人税申报、增 值税申报、劳动所得 代扣代缴)、企业会计 (代理记账)	82-2-3787-6508
				Shin Janggyu			82-2-3770-0954
				Woo Seungbeok	英语 德语	一般税务咨询、外商 投资奖励相关咨询	82-2-3787-6320

法人名称	代表名	地址	所属 会计数	各业务 负责人	可提供 语言	负责业务	电话
Hanul	Nam Gibong	首尔市江南 区德黑兰 路88街14, 新都大厦 6层	174	Nam Gibong			82-2-2009-5762
				Kang Jeongdae	英语	认证核查咨询、税务记账 咨询	82-2-2009-5701
				Lee Junu		会计审计、财务调查、价值 评估、记账(税务)代理	82-2-2084-5811
				Ko Hyeoncheol	英语 汉语	会计审计、代理记账(税 务)、其他咨询等	82-2-2084-5860
				Kim Seonghwi		设立当地法人、代理记账、 税务代理	010-8305-0490
				Yoon Hyeonggeun			82-2-2084-5825
				Kwon Ilgyu	汉语		82-2-2009-5784
				Hong Yeongji			82-2-316-6639
				Shim Jisu		认证核查咨询、税务记账 咨询	82-2-316-6622
				Wie Sangyeong	英语		82-2-316-6621
Park Sanghyeon			82-316-6638				
UHY世逸 元	Moon Gilmo	首尔江南区 德黑兰路8 街21 FINE 江南大厦 六层	47	Moon Gilmo	英语	外商投资法人设立和清算 代理、设立外国法人分公司 及联络办事处、代理外 商投资法人等的记账及 总公司报告、HR外包、税 务申报代理(增值税、法人 税等)及研究节税方案、税 务调查代理(固定营业场 所、转移定价及税收条约 审核)、吸引外资及相关咨 询、M&A咨询	82-2-564-0026 010-5265-9460
				Han Junghui			
				Chang Inin	汉语		

外商投资指南 2020

发行日 2020年 4月
发行人 权坪五
发行处 KOTRA
地 址 06792 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7号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投资综合咨询室

电 话 1600-7119
网 址 www.kotra.or.kr/
www.investkorea.org
ISBN 979-11-6490-265-1 (93320)
979-11-6490-266-8 (95320)(PDF)

制 作
内 容 KOTRA投资综合咨询室
TAESUNG会计法人 02. 561. 6513
设 计 BIN Communications 02. 3141. 3648



AFGHANISTAN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ALBANIA** REPUBLIC OF ALBANIA **ALGERIA**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ALGERIA **ANDORRA**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ANGOLA** REPUBLIC OF ANGOLA **ANTIGUA AND BARBUDA** ARGENTINE ARGENTINE REPUBLIC **ARMENIA** REPUBLIC OF ARMENIA **AUSTRALIA**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AUSTRIA** REPUBLIC OF AUSTRIA **AZERBAIJAN**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HAMAS,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BAHRAIN** KINGDOM OF BAHRAIN **BANGLADESH**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BARBADOS** **BELARUS** REPUBLIC OF BELARUS **BELGIUM** KINGDOM OF BELGIUM **BELIZE** **BENIN** REPUBLIC OF BENIN **BHUTAN** KINGDOM OF BHUTAN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REPUBLIC OF BOTSWANA **BRAZIL**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BRUNEI** NATION OF BRUNEI, THE ABODE OF PEACE **BULGARIA** REPUBLIC OF BULGARIA **BURKINA FASO** **BURUNDI** REPUBLIC OF BURUNDI **CAMBODIA** KINGDOM OF CAMBODIA **CAMEROON** REPUBLIC OF CAMEROON **CANADA** **CAPE VERDE** REPUBLIC OF CABO VERD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CHAD** REPUBLIC OF CHAD **CHILE** REPUBLIC OF CHILE **CHIN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LOMBIA** REPUBLIC OF COLOMBIA **COMOROS** UNION OF THE COMOROS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STA RICA** REPUBLIC OF COSTA RICA **CROATIA** REPUBLIC OF CROATIA **CUBA** REPUBLIC OF CUBA **CYPRUS** REPUBLIC OF CYPRUS **DJIBOUTI** REPUBLIC OF DJIBOUTI **CZECH REPUBLIC** **DENMARK** KINGDOM OF DENMARK **DOMINICA**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DOMINICAN REPUBLIC** **EAST TIMOR**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ECUADOR** REPUBLIC OF ECUADOR **EGYPT** ARAB REPUBLIC OF EGYPT **EL SALVADOR**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EQUATORIAL GUINEA**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ERITREA** STATE OF ERITREA **ESTONIA** REPUBLIC OF ESTONIA **ESWATINI** KINGDOM OF ESWATINI **ETHIOPIA**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FIJI** REPUBLIC OF FIJI **FINLAND** REPUBLIC OF FINLAND **FRANCE** FRENCH REPUBLIC **GABON** GABONESE REPUBLIC **GAMBIA,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GEORGIA** **GERMANY**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GHANA** REPUBLIC OF GHANA **GREECE** HELLENIC REPUBLIC **GRENADA** **GUATEMALA** REPUBLIC OF GUATEMALA **GUINEA** REPUBLIC OF GUINEA **GUINEA-BISSAU**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GUYANA** 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HAITI** REPUBLIC OF HAITI **HONDURAS** REPUBLIC OF HONDURAS **HUNGARY** **ICELAND** **INDIA** REPUBLIC OF INDIA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IRAQ**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SRAEL** STATE OF ISRAEL **ITALY** ITALIAN REPUBLIC **IVORY COAST** REPUBLIC OF CÔTE D'IVOIRE **JAMAICA** **JAPAN** **JORDAI** REPUBLIC OF JORDAN **KIRIBATI** REPUBLIC OF KIRIBATI **KENYA** REPUBLIC OF KENYA **KOREA, THE** REPUBLIC OF KOREA **KOREA, C** **LAOS**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LESOTHO** KINGDOM OF LESOTHO **LIBERIA** REPUBLIC OF LIBERIA **LITHUANIA** REPUBLIC OF LITHUANIA **ADAGASCAR** **MALAWI** REPUBLIC OF MALAWI **MALAYSIA** **MALDIVES** REPUBLIC OF MALDIVES **ISLANDS**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AURITANIA** ISLAMIC REPUBLIC OF MAURITANIA **MAURITIUS** REPUBLIC OF MAURITIUS **MEXICO** UNITED MEXICAN STATES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MOLDOVA** REPUBLIC OF MOLDOVA **MONACO** PRINCIPALITY OF MONACO **MONGOLIA** **MONTENEGRO** **MOROCCO** KINGDOM OF MOROCCO **MOZAMBIQUE** REPUBLIC OF MOZAMBIQUE **MYANMAR**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NAMIBIA** REPUBLIC OF NAMIBIA **NAURU** REPUBLIC OF NAURU **NEPAL**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NEPAL **NETHERLANDS**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ICARAGUA** REPUBLIC OF NICARAGUA **NIGER** REPUBLIC OF NIGER **NIGERIA**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NORTH MACEDONIA**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NORWAY** KINGDOM OF NORWAY **OMAN** SULTANATE OF OMAN **PAKISTAN**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PALAU** REPUBLIC OF PALAU **PALESTINE** STATE OF PALESTINE **PANAMA** REPUBLIC OF PANAMA **PAPUA NEW GUINEA**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PARAGUAY** REPUBLIC OF PARAGUAY **PERU** REPUBLIC OF PERU **PHILIPPINES**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OLAND** REPUBLIC OF POLAND **PORTUGAL** PORTUGUESE REPUBLIC **QATAR** STATE OF QATAR **ROMANIA** **RUSSI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REPUBLIC OF RWANDA **SAINT KITTS AND NEVIS**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SAINT LUCIA**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AMOA**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SAN MARINO** REPUBLIC OF SAN MARINO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SAUDI ARABIA**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SENEGAL** REPUBLIC OF SENEGAL **SERBIA** REPUBLIC OF SERBIA **SEYCHELLES** REPUBLIC OF SEYCHELLES **SIERRA LEONE**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SINGAPORE** REPUBLIC OF SINGAPORE **SLOVAKIA** SLOVAK REPUBLIC **SLOVENIA** REPUBLIC OF SLOVENIA **SOLOMON ISLANDS** **SOMALIA** 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SOUTH AFRICA**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SOUTH SUDAN**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SPAIN** KINGDOM OF SPAIN **SRI LANKA**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SUDAN** REPUBLIC OF THE SUDAN **SURINAME** REPUBLIC OF SURINAME **SWEDEN** KINGDOM OF SWEDEN **SWITZERLAND** SWISS CONFEDERATION **SYRIA** SYRIAN ARAB REPUBLIC **TAJIKISTAN** REPUBLIC OF TAJIKISTAN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THAILAND** KINGDOM OF THAILAND **TOGO** TOGOLESE REPUBLIC **TONGA** KINGDOM OF TONGA **TRINIDAD AND TOBAGO**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REPUBLIC OF TUNISIA **TURKEY** REPUBLIC OF TURKEY **TURKMENISTAN** REPUBLIC OF TURKMENISTAN **TUVALU** **UGANDA** REPUBLIC OF UGANDA **UKRAIN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UZBEKISTAN** REPUBLIC OF UZBEKISTAN **VANUATU** REPUBLIC OF VANUATU **979-11-6490-265-1(93320)**

www.kotra.or.kr

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7号
T 82 2 1600 7119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